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目 录

董事长致辞.....	1
行长致辞.....	3
重要提示.....	5
第一章 释义.....	6
第二章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章 公司治理情况.....	26
第五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第六章 重要事项.....	47
第七章 财务报告.....	50
第八章 备查文件目录.....	51
第九章 附件.....	54

董事长致辞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也是海峡银行新三年规划的开篇之年。党建引领业务，战略推动发展，回望这开篇之年，海峡银行不忘初心、回归本源，在波涛汹涌中乘风破浪，在攻坚克难中勇毅前行，总体发展稳中有进，战略规划初显成效。2023 年，全行资产总额突破 2500 亿元，存贷款增速高于全国、全省、福州市银行业平均水平，净利润连续三年保持 15% 以上的增速，拨备覆盖率多年来首次突破 200%。

这一年，我们回归本源，坚守“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乡居民”定位，在服务实体中彰显责任担当。我们扎根福州大本营，坚持服务地方发展主线，聚焦重点领域加大信贷投放，主动融入强省会等重大战略工程。我们立足本地资源禀赋，围绕海洋、绿色、科技等领域推动创新实践，打造海洋金融雁阵格局，搭建碳金融体系雏形，创新科技金融服务模式，筑牢特色金融护城河。我们全面布局园区金融，以“产业+园区+金融”为导向，推动“一园一策”，进一步加大服务中印尼“两国双园”力度，培育发展新动能。

这一年，我们不忘初心，践行普惠金融，在深耕沃土中助力客户成长。我们开展“稳企保就”“专项减费让利”服务专案，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我们构建养老普惠服务体系，丰富“颐悦人生”养老金融品牌内涵，助力福州市打造“有福之州、幸福老人”特色品牌。我们优化网点布局，强化城乡区域金融覆盖面，延伸普惠金融服务触角。

这一年，我们蹄疾步稳，坚守风险底线，在管理提升中释放经营活力。我们坚持金融创新，强化科技赋能，新一代核心系统项目群荣获全国“金融科技发展奖”，是

我行科技赋能管理提升的最好印证。我们坚持夯实内控合规管理体系，荣获全国内部审计先进集体荣誉的背后，是我行不断筑牢稳健发展的内控屏障。我们坚持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回归风险管理本源，守牢金融风险底线。

当前中国经济处于新旧动能转换的关键期，在银行息差不断收窄、大行业务加速下沉、金融科技跨界竞争的大趋势下，我们要知重而担，知责而行，“不能循往以御变”，在百年之变局中顺应潮流，昂首阔步走好海峡银行转型发展之路：

新的一年，我们将以“转型发展”为工作核心，紧密结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答好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绿色经济、文旅经济福建四大经济的发展考卷。我们要立足“本地化”，将自身转型发展与当地产业结构相结合，以服务更多客户为宗旨，树牢本土银行服务本土的金字招牌；我们要施行“分散化”，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探索“长尾客户”服务新范式，加强网格延伸管理，夯实客户基础；我们要秉持“信用化”，重塑风险控制理念，结合当地文化特色，以探索信用类业务为抓手，做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

2024年，我们当以“宝剑锋从磨砺出”的定力，以“驰骋长途定出群”的决心，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新的一年海行人定将奋楫笃行、驭势勇为、不畏于新，书写海峡银行发展的新篇章！

董事长：俞 敏

行长致辞

2023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经营层按照行党委决策和董事会部署，紧密围绕国家战略布局、省会发展大局、监管政策指引，知重负重、稳中求进，三年发展规划实现较好开局。

过去一年，我们聚焦省会主战场，深挖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服务潜能，在履职尽责中夯实高质量发展“基本盘”。我们全方位融入省会发展大局，加大服务重点领域，为 47 户福州市培育工业龙头企业提供授信 123 亿元，为 37 户中印尼“两国双园”企业提供授信 34 亿元，福州地区投放贷款占比超过 50%。我们强化场景建设和科技赋能，为福州市 1354 家学校教育缴费、209 家市县医院看病就诊、416 家长者食堂就餐提供高效服务，让现代金融的便利与实惠融入省会的巷陌街尾、市民的柴米油盐。

过去一年，我们与实体经济的转型升级融合共进，与百姓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同向而行，在践行使命中唱响高质量发展“主旋律”。我们坚定不移地推进经营转型，多措并举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促进金融资源的优化配置。我们倾斜支持重点领域，民营企业贷款余额占比 62%，中长期制造业贷款增幅 60%。我们着力从庞大的信息流中洞察客户微小而温热的金融诉求，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延续近 40% 的较高占比，客户综合融资成本下降 52BP。我们以微薄之力传播金融服务暖风，为 1.46 万户新市民提供贷款超 50 亿元。我们坚持“做正确的难事”，着力打造特色金融品牌，推进信用类产品的研发、落地，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聚力构建“海峡银行第二增长曲线”。涉海贷款服务 52% 的省内远洋渔业企业，科技金融实现省内数据资产质押贷款破冰，绿色金融以 92% 的高增幅为建设大美福建增添活力。

过去一年，我们更加辩证地看待控风险与促发展间的关系，充分发挥经营风险的

能动性，在识变应变中筑牢高质量发展“压舱石”。我们持续多年把防控信用风险作为重中之重，严把准入关，严密风险监测，全流程梳理回检业务运行中的潜在风险点，见微知著、抓早抓小，及时消除风险管理盲区，加固风控薄弱环节，坚决遏止发生“破窗效应”。我们在制度上完善尽职免责的同时，对违规行为从严从速开展问责，切实增强规章制度的“热炉效应”，将风险合规意识根植于每一位员工的行为自觉。

过去一年，我们加快数字化转型脚步，推动金融科技由“支撑型”向“赋能型”转变，在顺应潮流中增添高质量发展“驱动力”。我们全面增强金融科技在展业、风控以及运营中的深度应用，电子渠道替代率 98%，手机银行客户数连续三年增幅高于 17%，过去五年新建及改造系统占全行应用系统总数的 71%，全行信息科技人员占比近五年提升了 2.6 个百分点。新一代核心系统项目群荣获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奖”二等奖。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我行三年发展规划落地的关键之年。

我们深知，所有云淡风轻的背后，都是咬紧牙关的坚持。

我们坚信，只要我们按照行党委决策和董事会部署，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立足属地，围绕“五篇大文章”和福建省“四大经济”，保持战略定力，与时间赛跑，与自己赛跑，定能在加速转型发展中打开空间、积蓄势能，早日穿越周期，实现高质量发展。

行 长：吴 雷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审议通过《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所载的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以人民币列示。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长俞敏、行长吴雷、会计机构负责人夏让东，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海峡银行/福建海峡银行/公司/本公司/本行	指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行/人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指	根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于2023年5月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福建银保监局、福建银监局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福建监管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
股东大会	指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章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FUJIAN HAIXIA BANK CO.,LTD.

注册资本：5,633,522,078 元

注册地址：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58 号海峡银行大厦

成立时间：1996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基金销售业务；同业人民币拆借；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营结汇、售汇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为准）

法定代表人：俞敏

董事会秘书：吴秀清

联系地址：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58 号海峡银行大厦

联系电话：0591—87582883

客服和投诉电话：4008939999

传 真：0591—87388028

邮政编码：350009

公司网址：www.fjhxbank.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公司简介

福建海峡银行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是一家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成立以来，一代又一代的海行人坚守初心本源，在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帮扶中小企业、服务城乡居民中作先锋、挑大梁，不断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金融力量。截至 2023 年末，福建海峡银行注册资金 56 亿元，在岗员工 2900 余名，已在福建 9 地市和浙江温州地区设立营业网点 81 家。加入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UNEP FI）主办的《可持续蓝色经

济金融倡议》，成为全球第 31 家签署机构和第 52 家会员单位。采纳“赤道原则”，成为中国境内第 8 家“赤道银行”。

三、荣誉及奖项

序号	获奖项目	获奖日期	颁奖单位
1	年度市场影响力奖-活跃交易商	1月17日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	人民银行 2022 年金融统计工作 A 类行	4月25日	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
3	2022 年度福建省金融创新项目“金融创新典型案例”奖	6月15日	福建省金融办协同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福建证监局联合开展
4	2022 年度银行机构服务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发展激励评价三等奖	7月17日	福建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会同福建省财政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
5	征信系统（企业业务）数据质量工作优秀机构	8月8日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6	2023 年福建科创金融优秀案例	11月28日	福建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福建证监局联合指导，福建日报社主办
7	福建省绿色金融优秀案例、福建省绿色金融典型案例	11月29日	福建省银行业协会
8	全国内部审计先进集体	12月5日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9	福建银行业保险业 2023 年集中消费者教育宣传活动优秀组织单位	12月12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
10	外汇局银行业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等级为 B+	12月14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
11	2023 年度城市金融服务优秀案例	12月18日	城银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2	2022 年度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奖二等奖	12月21日	中国人民银行
13	福建省银行外汇与跨境人民币业务自律机制展业监测评估结果为优秀	12月29日	福建省银行外汇与跨境人民币业务自律机制

四、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经营业绩 (人民币 千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4,954,107	4,893,018	1.25%	4,444,076
营业利润	1,060,208	855,228	23.97%	816,293
利润总额	1,054,522	848,881	24.22%	820,385
净利润	916,102	792,017	15.67%	682,534
拨备前利润	3,318,171	3,249,971	2.10%	2,961,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7,763	1,699,152	434.84%	-2,108,471
每股计 (人民币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0.16	0.14	14.29%	0.12
稀释每股收益	0.16	0.14	14.29%	0.12
每股净资产	2.46	2.29	7.42%	2.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	0.30	436.47%	-0.37
盈利能力指标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0	5.76	上升 0.54 个百分点	5.02
总资产收益率	0.38	0.37	上升 0.01 个百分点	0.36
净利差	1.96	1.95	上升 0.01 个百分点	2.11
净息差	1.83	1.99	下降 0.16 个百分点	2.01
规模指标 (人民币 千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7,137,601	225,192,064	14.19%	201,222,853
负债总额	240,293,858	211,301,453	13.72%	187,393,376
股东权益	16,843,743	13,890,611	21.26%	13,829,477
吸收存款本金总额	165,449,690	146,025,646	13.30%	122,524,446
其中：公司存款	114,737,247	104,632,252	9.66%	89,865,393
个人存款	50,712,443	41,393,394	22.51%	32,659,053
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	143,619,533	124,600,579	15.26%	106,403,546
其中：公司贷款	78,125,250	65,426,450	19.41%	53,206,426
个人贷款	53,459,029	50,164,302	6.57%	45,966,382
票据贴现/福费廷	12,035,254	9,009,827	33.58%	7,230,738
贷款损失准备	4,011,981	3,189,437	25.79%	2,811,642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证监会公告[2010]2号）规定计算。在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加权平均净资产”扣除了永续债。

五、资本充足率指标

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净额	21,395,201	18,195,726	18,053,680
其中: 核心一级资本	14,550,606	13,898,540	13,907,895
其他一级资本	2,999,297	999,546	999,546
二级资本	3,845,298	3,297,640	3,146,239
加权风险资产总额	176,565,842	159,781,926	138,610,896
资本充足率 (%)	12.12	11.39	13.02
一级资本充足率 (%)	9.94	9.32	10.7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8.24	8.70	10.03

六、补充财务指标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不良贷款率	1.39	1.33	1.35
拨备覆盖率	201.12	191.82	195.76
拨贷比	2.79	2.56	2.64
调整后余额存贷比 (本外币口径)	70.38	72.07	72.30
流动性比例	54.46	61.18	77.87
流动性覆盖率	145.97	237.01	350.08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4.65	4.51	3.3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33.43	32.53	28.06
成本收入比	31.29	31.88	31.71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2023年主要经营成效

本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的部署，回归本源，立足本土，坚守“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乡居民”定位，围绕“高质量发展”主线，紧扣“做精对公、做优零售、做强金市”战略，总体经营延续良好的发展态势。

1.经营规模稳健增长。截至2023年末，公司资产总额突破2500亿元，达2,571.3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19.46亿元、增幅14.19%。各项存款余额（含非银）1,944.09亿元，较上年增加208.38亿元、增幅12.01%。各项贷款余额（含非银）1,479.90亿元，较上年增加169.89亿元、增幅12.97%，资产负债结构不断优化。

2.效益水平稳步提升。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54亿元，同比增加0.61亿元、同比增幅1.25%。全年实现营业利润10.60亿元，同比增加2.05亿元、同比增幅23.97%。全年实现净利润9.16亿元，同比增加1.24亿元、同比增幅15.67%。

3.主要指标持续向好。截至2023年末，资本充足率12.12%，不良贷款率1.39%，拨备覆盖率201.12%，拨贷比2.79%，2023年拨备计提22.64亿元，各项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二、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公司金融业务

2023年，公司金融业务围绕“做精对公”的发展战略，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续深耕实体领域，发力推进特色金融，培育壮大全新动能，业务结构不断优化，服务地方和实体经济质效进一步提升。截至2023年末，对公存款余额1,147.3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1.05亿元，增幅9.70%；对公贷款余额781.2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6.99亿元，增幅19.41%。信贷资源持续向中长期制造业、海洋金融、绿色金融、园区金融等重点领域倾斜，贷款余额较年初增幅分别为59.65%、27.83%、92.28%、55.89%，均明显超出对公信贷平均增速。

1.聚力强省会，擦亮服务实体底色

服务实体方面，本行根植福州、布局福建、辐射浙江，进一步加大对实体经济的金融支持力度，优先保障重点领域信贷需求。深入对接福建制造业竞争力提升行动及技术

改造升级工程,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截至2023年末,制造业贷款余额215.90亿元,较年初增加34.89亿元,增幅19.27%;中长期制造业贷款余额96.16亿元,较年初增加35.93亿元,增幅59.65%;技改贷款余额14.50亿元,较年初增加10.63亿元,增幅275.12%,连续两年在省技改合作城商行中排名第一。紧跟福建省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助力稳经济和金融纾困,不断提高民营企业金融服务能力,制定服务民企的专项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加大对福州、泉州等地区优质民企龙头的支持。截至2023年末,民营企业贷款余额884.04亿元,较年初增加98.73亿元,增幅12.57%。

服务“强省会”方面,加快落实融入强省会战略金融服务行动方案,立足福州大本营,聚焦细分领域,搭平台、谋合作、聚资源,提高服务质效。搭建强省会金融联盟平台,多渠道资源整合,引资入榕,通过银团贷款、并购贷款、项目安排人等业务,加大服务省会经济及重点项目支持力度,全年新增投放25.20亿元。持续深化政银企战略合作,与县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等达成战略合作。服务省会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深化福州国企业务合作,着力加强对工业转型的金融支持。截至2023年末,全行贷款中投向福州地区贷款余额1,025.93亿元,占比69.32%;福州国企贷款余额合计164.57亿元,当年新增投放金额25.26亿元,增幅18.66%;为47户福州市培育工业龙头企业提供授信,授信余额122.76亿元,增幅13.84%。

2.筑牢护城河,彰显特色金融本色

海洋金融方面,围绕建设福建海洋强省和海上福州战略,制定海洋金融三年发展规划,不断推动蓝色理念融入业务转型发展,将海洋金融作为特色化发展的主要方向。构建海洋金融雁阵格局,以海洋渔业为头雁,以海产品加工、货物运输、批发零售和海洋旅游为强雁,以冷链物流、生物医药、船舶工业等为雏雁,贯穿全产业链。打造“海福通”蓝色金融产品体系,结合连江、宁德、温州等地特色,推出连江“鲍鱼贷”、宁德“黄鱼贷”、“海产贷”、“海渔贷”等一系列拳头产品,推进海洋金融体系升级。截至2023年末,全行涉海客户合计2,833户,较年初增加829户,增幅41.37%;海洋融资余额合计185.53亿元,较年初增加40.39亿元,增幅27.83%。

绿色金融方面,依托三明、南平建设省级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的契机,发挥福建绿色金融起步早、区位优等优势,本行加大力度支持重点领域减污、降碳、扩绿,为福建生态环境“高颜值”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持。搭建“碳金融”雏形,创新推出“碳减贷”和“碳强度挂钩贷款”,成为省内首批纳入碳减排支持工具适用的城商行,在莆田发放全省首笔“碳强度挂钩贷款”,在龙岩实现本行首笔“林权抵押贷款”落地。推进绿金系统建设,实现绿色融资自动识别、绿色融资管理分析、环境效益自动测算等功能,提升绿色金融业务线

上化及智能化水平。继续践行赤道原则，2022年绿色银行评价结果提升至良好二级。截至2023年末，绿色融资客户357户，较年初增长128户，增幅55.90%；绿色融资合计119.83亿元，较年初增加57.51亿元，增幅92.28%，占各项贷款的比例为8.34%，较年初增加3.34个百分点。

科技金融方面，构建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体化”的服务模式，促进政银风险补偿的“双向”驱动，打造“技术流”“订单流”“投资流”三位一体的“三维”风险评价体系。盘活中小企业数据要素，落地全省首笔数据资产质押融资业务。通过股债联动、“贷早贷小”等方式助力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认股选择权”投贷联动业务获评2023年福建省十大科创金融优秀案例。截至2023年末，授信科技型企业543家，授信余额94.77亿，较年初增加13.48亿，增幅16.58%；其中，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及科技小巨人企业贷款较上年增加13.01亿元，增幅42.2%。

对台金融方面，积极响应政策导向，持续为台胞台企登陆福建第一家园提供高效优质的金融服务。聚焦网点布局，提升服务体验。平潭支行纳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首批对台金融服务重点机构，布置惠台服务专区，对台产品上墙、服务张榜，全辖78家网点设台胞绿色专窗。实施区域专案，创新推广产品。制定漳州台企台胞区域化特色营销专案；用好福建省商务厅台企授信政策红利，在福清实现首笔“台企快服贷”落地。畅通服务渠道，便捷业务办理。开展台资企业资本项目线上便利化业务试点，率先在省内推出“海峡掌柜-台胞开卡”，为第十一届海青节期间来闽台青提供优质服务，荣获“2023年度城市金融服务优秀案例”。2023年，授信台企客户数增幅35%；台商台胞信用证书颁证达成目标206%。

3. 培育新动能，提升转型发展成色

园区金融方面，园区经济已成为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是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2023年，全面布局园区金融，以“产业+园区+金融”战略导向，以重点产业+重点领域客户为目标、园区+网格为营销工具、全生命周期产品+风险识别指标为支撑，搭建营销服务体系。锚定产业聚集、运营成熟的工业园区，首批针对软件园等福州17个标准工业园区、厦门“海沧园”等异地19个重点园区实施重点推动，实现银园联动发展。截至2023年末，园区金融授信余额231.66亿元，较年初增长76.8亿元，增幅49.59%；授信户数738户，较年初增长143户，增幅24.03%。

“两国双园”方面，主动融入福建省“两国双园”建设工作，培育新一代战略新兴产业，助力“一带一路”重点共建项目，对福清中印尼“两国双园”、漳州中菲“两国双园”等重点合作园区实施专案，为园区建设注入金融活水。组建专班开展中印尼两国双园产业调研、

需求分析等，出台专属金融方案，制定跨境金融服务手册，为园区企业提供综合授信方案，并成为首家在园区内设立业务接待窗口的银行。与印尼曼底利银行上海分行、印尼工行签署合作备忘录，加强园区金融合作，为全国首单从印尼直接进口椰子项目提供授信支持并提供跨境人民币支付服务，专设中印尼“两国双园”跨境金融便利化服务通道。截至 2023 年末，本行已与中印尼“两国双园”37 家企业建立合作，提供授信余额 33.71 亿元，较年初增长 6.11 亿元，增幅 22.14%。

(二) 零售金融业务

2023 年，零售金融业务围绕“做优零售”的发展战略，坚守金融为民初心，践行普惠金融，聚焦民生需求，发展财富管理，加强科技赋能，客户服务实现新突破，零售规模迈上新台阶。截至 2023 年末，零售业务实现“双五百”，储蓄余额 507.12 亿，比年初增加 93.19 亿、增幅 22.40%；个人贷款余额 534.59 亿元，较年初增加 32.95 亿元，保持平稳增长。

1. 以人为本，深入践行普惠金融

普惠小微方面，坚持践行普惠、服务小微的初心，积极探索实践，聚焦细分客户，持续实现普惠小微增量扩面，打造普惠金融新发展格局。鼓励支持区域特色产业发展，在涉农、制造业、涉海、绿金等重点领域精准发力，深耕“渔船贷”、“蔚蓝贷”、“制惠贷”等特色产品，落地漳州“鲍鱼贷”、厦门“园区贷”，拓展多元化普惠产品。网点建设加力提速，2023 年新开业白湖亭支行、北江滨支行，鼓山支行、亭江支行、玉屏支行 5 家机构，全行网点数达 81 家，延伸普惠金融服务触角。截至 2023 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和户数均不低于年初水平。其中，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以下（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504.00 亿元，比年初增长 53.98 亿元，增幅 12.00%；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94,818 户，比年初增长 525 户。2023 年，累计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 552.84 亿元，累放贷款平均利率 5.54%，较上年度下降 15BP，综合融资成本下降 52BP，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控制在合理范围。

新市民金融方面，推出 14 条新市民金融服务举措，精准服务新市民的金融需求，营造服务新市民的良好氛围，增强新市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新市民定制专属身份象征-“好年华卡”，提供专项优惠权益及专属产品服务。2023 年，福州广达支行入选福建省第一批新市民金融服务观察点，以标杆力量高质量推进新市民全方位服务。推动“党建+网格”金融服务，实现 25 家社区共建，建立专人对接服务模式，为新市民提供更为便捷、贴心的金融服务。截至 2023 年末，服务新市民贷款余额 52 亿元，服务客户 1.46 万户，开立“好年华”卡 1,151 张。

2.以民为先，全面聚焦民生金融

养老金融方面，持续强化对银发经济的金融支持，增进老年人福祉，提升老年人金融服务，打造养老金融品牌。持续推动第三代社保卡发行，强化养老保险及机关养老保险待遇的重点客群服务。全年制发三代社保卡 20.7 万张，新增“两保”客户 1.74 万户，“两保”待遇代发 50.86 万笔，金额 14.29 亿元；与市县两级机关保中心搭建直联代发平台，发放 1.41 万笔、金额 1.05 亿元。助力全市打造“有福之州、幸福老人”特色品牌，对接福州市 416 家长者食堂，与 12 家社区开展“幸福老人”风采展、长者学堂等社区主题活动，累计发行“颐悦卡”及“银龄福卡”近 11.33 万张，2023 年新增发卡 5.40 万张。

场景建设方面，围绕“衣食住行，娱教医养”民生服务全场景，持续拓展场景合作，扩大场景金融生态圈。让就诊更省心，落地福州市医疗保障局一卡通项目，完成“e 福州”与银联“云直通”的对接。让缴费更轻松，为“e 福州”与“闽政通”提供教育缴费功能应用，已覆盖福州市 1354 所学校，满足学校、学生与家长多渠道、便捷的教育缴费场景应用，2023 年，累计交易笔数近 200 万笔，缴费金额超 11 亿元。

3.以需为锚，财富业务转型升级

财富业务方面，以客户为中心，持续丰富多品类、多策略的代销产品货架。积极扩大合作伙伴圈，加大力度引进代销合作机构，优化理财、基金、保险、信托等产品布局，不断丰富产品谱系。时刻牢记“为民理财”宗旨，主动适应理财市场转型，不断提升本行财富管理品牌形象。合理调整产品期限结构，以市场为导向，提升客户盈利体验，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财富管理需求。

信用卡方面，信用卡业务调频换轨，焕新启航，服务价值客群，推进场景建设，满足各类人群用卡及消费需求。为符合条件的新市民提供办卡服务，支持现金提取与分期服务，满足新市民安居需求。面向以家庭为单位的客户推出“亲情信用卡”，为市民的日常生活场景配置首刷礼及笔笔减权益。持续为在闽台胞提供便捷办卡服务，面向台胞发行信用卡，免收信用卡年费，配套出行、购物优惠权益，为台胞出行、生活提供便利。

4.以数为擎，科技赋能提质增效

数字人民币方面，持续助力数字人民币的推广普及，把握未来支付新趋势。不断实现数字人民币基础功能及应用场景创新，手机银行上线个人数字钱包，成为省内首家接入央行端数字人民币系统的城商行，以及福州市首家成功通过数字人民币完成财政线上奖补业务发放的商业银行。2023 年全行数字人民币业务共计 17,071 笔，较上年增长 314.65%，交易金额 14.71 亿元，增幅 116.90%。

科技赋能方面，全力推进“数字化”转型，提升数据挖掘分析能力，优化工作流程，

改善客户体验。搭建大零售业务管理平台，整合客户属性、交易行为、价值信息等，打破零售客户信息孤岛，以客户生命周期为主线，对客户进行精细化分层分类管理。数字赋能完善全流程信贷服务，优化零售信贷贷前、贷后调查，推广零售移动进件平台和零售智能贷后系统，实现贷前、贷后调查增速提质扩面。优化客户体验，线上银行交易功能逐步完善。充分发挥智能机具业务处理及分流能力，落地全国金融系统首笔“五星卡”开户业务。拓展个人手机银行场景，新增基金投顾、个人数币钱包、颐悦版适老优化等功能，上线全媒体智能客服系统，丰富对客户服务视图，拓展在线客服渠道。截至 2023 年末，手机银行客户 121.59 万户，增幅 17.54%。

(三) 金融市场业务

2023 年，金融市场业务围绕“做强金市”的发展战略，锚定“条线联动服务分支机构、加强研判提高盈利水平、切实夯实主动负债工作”的主线开展金融市场业务。

2023 年，本行在银行间本币市场评优中获评“年度市场影响力奖-活跃交易商”奖项，连续第八年获得该项殊荣，本行交易员荣获“银行间本币市场优秀交易员”及“银行间本币市场优秀交易主管”称号。

1. 提高精细化管理能力

一是优化金融同业持仓结构，加大标准化资产研判能力，多策略着力提高确定性收益占比。二是强化宏观分析，加大资产流转力度，整体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三是进一步强化风控思维，完善风险监测机制，提升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管控能力。

2. 夯实主动负债工作

一是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圆满完成全年三期共 60 亿元小微债和 20 亿元永续债发行工作。二是合理摆布主动负债品种与期限，加强市场走势研判，切实有效管控负债成本，提升负债稳定性。

3. 积极服务地方发展

一是积极运用跨条线沟通协作机制，通过大力支持辖属区域内优质企业债券业务等方式助力实体融资，积极服务民营企业、制造业企业、绿色企业、科技企业等经济有生力量，进一步提高金融市场业务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二是作为福建省及厦门市地方债承销团成员，积极参与债券承销业务，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三、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秉承“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市场定位，积极服务实体经济，有效防控经营风险，坚持稳健经营、转型提升，努力探索差异化、特色化发展道路，逐渐形成契合当地经济发展的业务特色与竞争优势。

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本行根植福州、布局全省、辐射浙江。福建省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绿色经济、文旅经济引领发展，奋力打造富强福建、创新福建、活力福建、幸福福建、美丽福建、平安福建，生态环境优美，民营经济活跃，营商环境良好，科技创新动能增强，先进制造业提质增量，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当前，福建省正处于抢抓国家重大战略机遇、推动高质量发展爬坡过坎的关键期，既需要本行发挥更大作用，也为本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宽广舞台。

本地影响力持续增强。本行始终坚持深耕本地、造福一方，紧跟地方经济发展导向，大力支持民生福祉建设。作为扎根地方的法人城商行，本行依托天然的血脉联系和固有的人缘地缘优势，与各级地方政府、国有企业龙头企业等在各领域持续加强总对总战略合作，强化专业化特色化服务，展现实力担当。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不断加强产品创新，普惠小微贷款占比保持较高水平，海洋金融、科技金融特色彰显。坚持服务城乡居民，持续提升服务品质，深度参与福州市“e 福州”城市统一支付平台建设，优化延伸社保服务，积极推进养老金融、教育金融，市民金融提质扩面，服务场景生态不断丰富。

公司治理稳健高效。本行已建立党的领导下的“三会一层”治理架构，深化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持续强化党委在公司治理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切实发挥“行党委领导核心、董事会战略决策、监事会依法监督、高管层授权经营”的公司治理机制优势。本行高管层整体稳定，经验丰富，施策得当，确保本行能行稳致远。本行对各级分支机构实行差异化分层、逐级授权，在充分发挥其在市场竞争中的主动性和机动性的同时，强化权责对等和权力约束监督，有效防范经营风险。

经营管理提质增效。2023 年是本行 2023-2025 年发展规划的开局之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本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在全行上下的共同努力下，总体经营保持良好态势。通过坚持不懈的多年努力，新一代核心系统、新一代信用风险管理系统、互联网电子渠道三大项目群及各项金融科技建设打下数字化转型坚实基础，持续优化的岗位序列管理和不断强化的人才培养引进构筑高质量发展的人才基石，不断完善的条线管理与 EVA 考核激励机制建立起敏捷高效的管理体系，经营管理日渐精益，质量效率稳步提升。

四、资本管理

公司资本管理的目标为保持稳健、合理的资本水平和较高的资本质量，持续支持业务发展及满足监管政策要求；加强资本精细化管理，提高资本配置效率，提升风险调整后收益率(RAROC)的资源配置导向作用；推行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绩效评价体系，力求实现公司价值及股东财富最大化。

2013年1月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银监会，下同）出台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公司的资本要求为（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2）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3）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公司按季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提交信息；同时建立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定期监测和报告资本水平和主要影响因素。

公司经济资本管理以增强轻资本理念为核心，建立以资本约束为核心的业务发展模式，构建资本补充和风险资产增长的平衡机制。公司加强过程管控，统筹安排各部门、各业务条线资产规模，推行资本限额管理，合理制定风险资产管控目标，提高资本配置效率。

公司资本融资管理兼顾内源性资本积累和外源性资本补充，通过准备计提、利润留存等方式补充资本，同时积极开展资本工具创新，拓宽资本补充渠道，优化资本结构。2023年，公司内源性资本补充能力逐步提升，外源性资本补充有序开展，资本充足率及杠杆率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

1. 资本结构

2023年末，公司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均高于监管要求，其中资本充足率12.12%，比上年末上升0.73个百分点，一方面各项业务稳健发展，风险加权资产较上年末增加，另一方面本年发行20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补充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千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4,550,606	13,898,540
2.一级资本净额	17,549,903	14,898,086
3.二级资本净额	3,845,298	3,297,640
4.资本净额	21,395,201	18,195,726
5.全部加权风险资产	176,565,842	159,781,926
其中：信用风险	164,579,710	150,284,554
市场风险	3,054,132	2,496,454
操作风险	8,932,000	7,000,918
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24%	8.70%
7.一级资本充足率	9.94%	9.32%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8.资本充足率	12.12%	11.39%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一级资本包括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2023年末本行一级资本1,684,374.3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563,352.21万元、资本公积444,533.41万元、盈余公积23,906.53万元、一般风险准备271,804.85万元、未分配利润78,470.04万元、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299,929.72万元，其他2,377.54万元。

2.杠杆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 千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3月31日
杠杆率 (%)	5.59	5.39	5.02	5.21
一级资本净额	17,549,903	16,498,303	15,323,637	15,219,858
调整后的表内 外资产余额	314,065,248	306,223,133	305,330,603	291,932,925

按照《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的规定，商业银行的杠杆率不得低于4%。2023年末，公司杠杆率5.59%，优于监管要求。

3.资本加回原因及调整情况

根据《财政部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和《财政部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闽财会〔2021〕3号）要求，首次执行日因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增提贷款损失准备导致的核心一级资本减少额按照一定比例加回核心一级资本。2021年和2022年本行按照调整基数的100%加回，2023年按照调整基数的75%加回。

本行于2021年1月1日首次执行日增提减值准备15.25亿元（其中贷款损失准备2.21亿元、其他减值准备13.04亿元），同时相应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11.44亿元（剔除递延所得税资产3.81亿元），导致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减少11.44亿元。2023年按照调整基数的75%加回，即核心一级资本加回8.58亿元。

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 千元

报表	项目	加回调整	备注
G4A	2.3A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114,375)	在扣除项中以负号形式加回资本
	6.3A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22,833	已加回核心一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不得计入二级资本
G4B-1	4.3B 对我国商业银行的债权	(66)	已加回核心一级资本的减值不得用于扣减资产账面价值
	4.5B 对我国其他金融机构的债权	(836)	
	6.B 对一般企（事）业的债权	(94,596)	
	8.3B 对个人其他债权	(38,887)	
	11.4.6A 适用 100%风险权重的资产	(38,125)	已加回核心一级资本的减值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得用于计算信用风险资产
G44	2.1 表内总资产	96,259	已加回核心一级资本的减值和递延不得纳入调整后表内外资产

加回资本8.58亿元后，2023年末资本充足率12.12%、一级资本充足率9.9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24%，分别比不加回上升0.35个百分点、0.45个百分点和0.46个百分点；杠杆率5.59%，比不加回上升0.26个百分点。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 千元

项目	加回 (2023年12月31日)	不加回 (2023年12月31日)	比不加回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4,550,606	13,692,793	857,813
一级资本净额	17,549,903	16,692,090	857,813
资本净额	21,395,201	20,708,636	686,566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76,565,842	175,917,204	648,63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24%	7.78%	0.46%
一级资本充足率	9.94%	9.49%	0.45%
资本充足率	12.12%	11.77%	0.35%
杠杆率	5.59%	5.33%	0.26%

4.资本规划展望

2024 年公司将根据资本规划有序推进资本补充工作,保持充足的资本水平和较高的资本质量,持续、有效支持本行业务健康发展。

五、风险管理

本行坚守城商行定位,在服务实体经济的同时,实施全面风险管理。本行牢固树立审慎经营理念,持续完善内控管理制度,不断优化识别、计量、评估、监测理念和技术。2023 年,强化信用风险源头管理、深化业务连续性管理,提升风险防控实质性效果;实施 EVA 绩效考核改革,推行风险过程管理考核;信用风险总体平稳,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整体可控,流动性风险通过压力测试,未出现重大声誉风险和信息技术风险;资产、负债、利润稳定增长,内源资本补充加强,资本充足各项指标优于监管要求。

(一) 信用风险

本行按全面风险管理要求,深化改革,优化管理架构,持续提升和加强信用风险管理,不断强化授信业务全流程信用风险的识别和控制,控新化旧。2023 年,本行积极响应国家政策,立足服务实体经济,多措并举,推动各项授信业务持续稳健发展,信用风险总体保持平稳。

1.坚持政策导向。面对后疫情时代复杂严峻的内外部经营环境,本行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制定年度授信风险政策并根据行内外环境变化和业务发展需要持续完善,优先支持先进制造业企业为核心的引领性产业链和产业集群,积极支持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绿色经济、文旅经济;坚持“3820”战略工程思想精髓,认真贯彻落实福州市委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的决定,实现高质量发展。

2.持续推进风险源头管控。本行持续推进信用风险源头控制,梳理完善授信风险管理相关制度,提升国企业务合规性管理,通过对过往不良资产成因分析,进一步完善授信业务的流程、制度、系统,不断提升信用风险管控的精细化水平。

3.强化信用风险的科技赋能。本行加快信用风险管理相关系统的迭代升级,持续完善数字化风控体系,优化授信集中度管控逻辑,健全完善预警指标体系,采购和接入外部数据,实现信用风险管控的精准、及时、高效。

4.推动风险化解工作。本行持续推进风险授信的化解工作,特别是大额问题资产以及信用卡、线上等小额风险资产的化解处置,同时继续加大已核销资产的清收力度。贯彻落实《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的相关要求,制定本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并对本行现有贷款风险分类模块进行功能改造。

5.进一步完善信用风险计量。一是强化风险过程管理，根据历史数据计量并设置逾期贷款生成率、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生成率、已核销贷款清收率及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净生成率等考核指标，有序、有力推进控新化旧工作。二是开展业务类型、担保方式等组合维度下的风险成本和净收益率计量，优化对客定价，并应用于授信集中度管控。三是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本年度业务风险表现，调整前瞻性系数、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参数等，准确计量减值准备。

(二) 市场风险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本行建立并持续完善与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相匹配、与风险管理战略相适应、满足市场风险监管要求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实行前、中、后台相对独立、整体联动与相互制衡的市场风险管理模式，以实现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促进相关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2023 年，本行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完善投资业务管理，通过风险限额管理、压力测试、跟踪监测等手段，控制和防范市场风险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1.完善交易对手准入管理。根据市场情况完善交易对手准入管理，通过对交易对手的评级、财务数据和负面舆情监测等信息收集等方式，加强日常跟踪监测，强化退出机制。通过对交易对手的持续动态跟踪，严格执行不达标交易对手的退出制度。

2.完善风险限额管理，加强债券业务风险研究。根据市场变化，修订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管理办法，调整市场风险总限额，对自营业务和理财业务分别设置风险限额、止损限额和交易限额。深化债券市场价格研究，开展风险信号规则的合理性回检和执行督导。

3.加强市场利率前瞻性研判。结合内外部市场环境、监管要求和金融市场利率走势，主动调整存量资产期限和产品结构，加强资产和负债久期管理，防范利率风险。

4.加强汇率风险管理。面对市场汇率大幅波动，增加市场平仓频度，跟踪交易全流程，避免价差损失。适度降低结售汇头寸余额，控制市场大幅变动可能损失。改进业务流程，进一步完善结售汇头寸应急管理措施，适应本行流动性管理需求。

(三) 操作风险管理

本行建立了与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合规文化教育工作，持续优化内控管理制度，强化技术控制，确保操作风险暴露在可接受范围之内。2023 年，本行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贯彻执行全面风险管理贯通机制，完善从业人员行为管理，提高操作风险管理有效性，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1.健全优化内控制度体系。推进实施“内控合规管理提升年”工作计划，2023 年全行新增、修订、废止 660 份制度；加强外规收集，推动外规内化，全年共完成 59 份外规

内化。加强制度培训，全年组织培训 70 余场；开展制度专项调研，规范制度管理体系，夯实内部控制基础。

2.完善全面风险管理贯通机制。组织开展全行业务/管理类项目重要性等级复评,修订《管理类和业务类重要性等级评定管理办法》。制定并推动年度总行常规检查计划实施,完成 7 项专项检查计划,将检查发现问题和整改情况纳入对经营机构经营绩效考核范畴。通过开展等级评定、加强三线协同、明确检查频率、实施监督检查、落实整改问责、完善考核机制,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贯通机制。

3.夯实案件防控工作基础。组织召开全行案防工作会议,制定案防工作清单,修订《涉刑案件管理办法》。开展年度案防自评估,查找工作缺漏,补齐案防短板。按月汇编下发银行业务操作风险案例通报,推动全行各单位加强学习对照排查,补齐制度短板,优化流程管控。结合全面风险管理贯通机制,聚焦案防薄弱环节,组织实施年度案件风险现场检查。结合“不法贷款中介专项治理行动”,加强员工行为常态化管理,定期组织开展员工征信排查、经商涉诉排查、员工家访谈话、账户交易监测、合规培训考试;抓好“关键少数”人员管理,组织开展行内部分重要岗位、重要人员信用报告复查,关注员工“八小时”内外思想行为动态。

(四)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坚持稳健审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以流动性管理政策和流动性应急处置管理办法为统领,严格按照规定的组织架构、沟通机制和报告路径,规范开展流动性管理的监测、识别、控制和处置。2023 年,流动性指标整体运行平稳,应急管理机制有效改善,未出现流动性风险事件。

1.加强日间流动性监测。持续加强流动性运行监测,每日开展资金头寸的上日回顾、本日预测和日间监测工作。加强舆情监测,防范舆情风险向流动性风险的传导。强化流动性风险事件的监测和预警,优化流动性风险监测规则,通过流动性风险监测系统监测流动性风险情况,合理安排和调度资金,保障流动性充足合理。

2.提升负债质量管理。加强负债结构、期限和利率的管理,进一步优化负债结构,持续跟踪市场利率变化,调整存款利率和 FTP 定价,持续加强负债成本管控,提升负债精细化管理能力。完善负债质量监测指标,定期开展负债质量监测和分析。

3.完善流动性管理制度。修订完善流动性管理政策,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根据近年来流动性风险管理形势,优化压力测试情景。

4.开展年度应急演练。组织开展了总分支三级联动应急演练,提升本行在特定突发事件下的应急处置能力及执行力,检视应急处置过程中的薄弱环节,完善了应急预案,

提升了应急处置能力。

(五) 声誉风险管理

本行声誉风险管理贯彻“分工负责、分级管理、分类处置、快速响应、持续维护”的原则，遵循实时监测和主动发声并重的工作策略，严控声誉风险。2023年，本行密切关注声誉风险动态，积极维护良好声誉及形象，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1.持续强化监测与应对管理。完善突发事件管理制度，优化应对处置流程，建立突发事件信息实时采集机制，关注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和重点机构的舆情。组织开展舆情风险应对暨模拟演练专题培训，提高员工舆情风险防控意识，提升本行舆情风险防控能力和水平。2023年，源发负面舆情信息46条，较去年减少14条。

2.主动发声维护声誉形象。严格执行信息“三审”程序，优化“对外宣传信息发布流程”，规范运行“福建海峡银行”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牢固树立大宣传工作理念，集中在专业性强、受众广泛的中央、省、市主流媒体开展正面宣传报道（含转载）7221篇；《福州信息》《福建银行业》等省市渠道采用本行相关信息33条；福建海峡银行微信公众号编发信息113篇。

3.积极践行社会责任。组织两场献血公益活动，参加福州市、宁德市“三下乡”活动，救助留守困境儿童志愿服务、助力东西部协作；开展志愿者活动，向宦溪少年民族乐团捐赠乐器；开展“爱心茶摊”公益活动，铺设“爱心茶摊”31家。2023年公益捐赠金额达240万元。

(六)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本行持续强化信息科技风险“三道防线”组织架构，稳步推进各项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2023年，本行落实信息科技风险防控措施，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各重要信息系统稳定运行，未发生重大信息科技风险事件。

1.持续强化网络和信息安全保障工作。持续完善互联网安全防护体系建设，严格落实网络安全规范；定期开展互联网信息系统安全自查评估，深入查找问题并及时整改；完成终端安全管控系统建设，有效保障终端和敏感信息安全。

2.持续优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具。持续完善信息科技动态风险监测指标库，合理调整指标阈值和预警值，提高风险监测和预警有效性；组织开展信息科技风险全面评估，对信息科技外包等当前监管关注重点领域进行排查和改进，进一步筑牢信息科技风险管理防线。

3.持续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全力做好重要期间信息系统及网络安全保障，圆满完成对客支付类重要信息系统同城灾备切换演练，组织开展全面业务影响分析和业务连续

性风险评估，持续修订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制度和重要业务连续性应急预案，多措并举不断提升信息系统运营韧性和业务连续性管理水平。

(七) 洗钱风险管理

本行坚持“风险为本”的工作实践，积极贯彻落实反洗钱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洗钱风险管理机制及内控制度，认真履行反洗钱义务，多措并举保障反洗钱工作有序开展。2023年，主要采取以下措施防范洗钱风险：

1.加强反洗钱数据治理工作。通过设计检核规则，修复和完善基础信息，持续提升数据质量，以更好地支持反洗钱工作。

2.进一步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完善反洗钱工作规范，强化反洗钱人员岗位任职要求，规范业务制度中有关客户身份识别、客户洗钱风险等级评定等要求，将反洗钱工作要求嵌入业务条线内控制度。开展反洗钱非现场检查，对关注重点领域进行排查和改进。

3.建设新反洗钱系统。全面梳理评估反洗钱相关监测模型和规则，提高系统自动化水平，提升系统监测有效性。

4.加强反洗钱培训工作。开展覆盖董监高、总行反洗钱管理人员、分行和基层反洗钱岗位人员、新入行员工的反洗钱培训，从上至下传导反洗钱合规理念，营造全员反洗钱管理的良好氛围。

(八) 国别风险管理

本行坚持贯彻审慎的国别风险管理理念，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的组织架构和管理流程，合规开展国别风险管理工作。截至2023年末，本行涉及国别风险的业务余额中，低和较低国别风险业务余额占比达99.51%。2023年，本行国别风险整体较低。

六、2024年发展计划

面对国内外经济发展挑战和息差收窄环境，银行业将更加强化风险防控，把握好快和稳的关系，强化风控能力提升和风控机制优化。本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理解和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内涵特征和本质要求，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部署，深化对金融政治性、人民性的认识，坚守“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乡居民”定位，积极服务实体经济，有效防控金融风险，围绕本行“高质量发展”主线，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服务好福建省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绿色经济、文旅经济四大经济。

第四章 公司治理情况

本行已建立党的领导下的“三会一层”治理架构，并持续推动党的建设和公司治理的有机融合，发挥好“行党委领导核心、董事会战略决策、监事会依法监督、高管层授权经营”的公司治理机制优势，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一、公司治理情况

（一）加强党的领导

公司持续探索党委领导与现代公司治理有机融合路径，不断完善治理运行机制。2023年，公司遵循“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原则，推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进一步充实治理层力量。聚焦主责主业，将党的领导贯穿于公司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严格执行重大事项清单，充分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

（二）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全体股东地位平等，股东按其所持股份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负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做出决策。

（三）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作为决策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承担公司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2023年初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换届后，公司董事会共有14名董事，其中股东董事6名、执行董事3名、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人数占比超过三分之一，公司治理质效持续提升。2023年董事会区隔设置下设委员会，调整后，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6个专门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他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出任且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不低于三分之一。2023年，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战略决策作用，强化发展规划、风险防范、资本管理等方面履职。公司独立董事注重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和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事项研究，提出专业性建议；同时注重自身履职能力建设，积极参加调研与培训，独立发表意见，严谨客观，勤勉尽责。

（四）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依法履行监督职责。2023年初完成监事会换届工作，换届后，公司监事会共有9名监事，其中股东监事3名、职工监事3名、外部监事3

名，新聘 2 名职工监事，提升日常监督质效。公司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2023 年，公司监事会强化日常监督，积极参加培训和调研活动，依法对公司发展战略、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外部监事以金融消费者和公司整体利益为重，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持续强化自身能力建设，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特长，促进公司消保宣导活动落地，提出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五) 高级管理层

公司高级管理层作为执行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和董事会授权，组织开展经营管理活动，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并接受监事会的监督。高级管理层下设创新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信评审委员会、问责委员会、营销管理委员会等专门职能委员会。

二、三会会议召开状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度股东大会，均由本行董事会召集召开，在《福州晚报》和公司网站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如期在海峡银行大厦举行并由法律顾问现场见证。会议共审议 8 项议案，听取 1 项报告，决议主要内容详见下表。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决议主要内容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	66.4657%	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等 2 项议案。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71.7446%	会议审议通过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 2023-2025 年资本管理及资本补充规划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定向发行股份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数的比例	决议主要内容
			方案的议案等 6 个议案，听取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报告。

(二)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8 次会议，审议 76 项议案，听取 27 项报告，决议主要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会议名称	决议主要内容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及工作规则修订、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 2023 年授权书、信息科技预算执行情况与计划等 7 项议案。
2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本行与福建三木集团、中国武夷实业 2 家公司重大关联交易，2022 年度负债质量管理评估等 3 个议案。
3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本行大股东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持股份的议案；以书面方式审阅了 2022 年度股权变更情况、2022 年互联网贷款业务评估、落实 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监管意见等 4 个报告。
4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流动性管理政策、制订表外业务风险管理办法、2022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合规风险管理工作情况等 7 项议案，听取 2022 年度反洗钱工作情况、2022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的报告。
5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年度机构发展规划等 3 项议案，以书面方式审阅了 2022 年数据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6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 2022 年全面风险管理情况、2022 年内部资本充足情况评估、2023 年经营计划、修订市场风险管理政策、2022 年度客户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等 6 项议案，听取邓伯琦先生辞任副行长、2023 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等 2 项报告。

序号	会议名称	决议主要内容
7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评估外审机构审计报告质量的议案，以书面方式审阅了 2022 年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2022 年关联交易管理、薪酬和绩效考评管理、理财业务、资本管理专项审计等 4 项报告。
8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 年度工资清算和 2023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2023-2025 年发展规划、资本管理及资本补充规划、互联网贷款业务规划、数字化转型方案、风险管理战略、绿色金融工作情况及计划、大股东 2022 年度履职履约评估、本行与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等 12 项议案；听取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报告。
9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 2023 年定向发行股份方案、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等 2 项议案。
10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鑫东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质押的议案。
1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大股东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股份、2023 年主要风险监测指标等 4 项议案，听取年度不良资产核销、抵债及闲置固定资产处置情况、2022 年经营管理监管意见的报告。
1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机构发展规划、制订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等 2 项议案，以书面方式审阅了 2023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2022 年度监管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13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 2022 年度主要股东履职履约评估、鑫东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质押等 2 项议案。
14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 2023 年定向发行股份具体发行价格、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说明书等 4 项议案。
15	第五届董事会	会议审议通过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业

序号	会议名称	决议主要内容
	第十五次会议	务恢复计划年度更新报告、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行与福建三木集团等 4 家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请常年法律顾问等 9 项议案；听取关联交易管理相关情况的报告。
16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 2023 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情况、修订信息科技外包战略、本行与福建正祥等 2 家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年度存款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等 5 项议案；以书面方式审阅了 2023 年上半年经营管理意见的通报。
17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世纪财富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质押的议案，以书面方式审阅了 2022 年度监管意见、2023 年上半年监管意见落实情况以及 2023 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情况的报告。
18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修订资本管理和压力测试等政策程序、修订互联网贷款风险管理政策、调整预期信用损失法减值方案、本行与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等 3 家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等 6 项议案，听取公司治理监管评估整改情况、数据治理、理财业务专项审计等 4 项报告。

(三)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召开 9 次会议，审议 11 项议案，听取 60 项报告，决议主要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会议名称	决议主要内容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及工作规则修订等 3 项议案。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修订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实施细则的议案。
3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听取 2022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稽核部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23 年度工作计划、2022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2022 年度负债质量管理评估、修订流动性管理政策、制订表外业务风险管理办法、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监管意见落实情况等 11 项报告。

序号	会议名称	决议主要内容
4	第四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的议案；听取 2022 年数据治理工作情况、反洗钱工作情况、合规风险管理工作情况等 4 项报告。
5	第四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会议以书面方式审阅了 2022 年全面风险管理情况、2022 年内部资本充足情况评估、修订市场风险管理政策、2022 年度客户权益保护工作情况、2022 年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2022 年关联交易管理、薪酬和绩效考评管理、理财业务、资本管理等专项审计、2023 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等 9 项报告。
6	第四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 2 项议案，听取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23 年定向发行股份方案、2022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2023-2025 年发展规划、资本管理及资本补充规划、互联网贷款业务规划、数字化转型方案、风险管理战略等 9 项报告。
7	第四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听取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3 年定向发行股份具体发行价格等 2 项报告。
8	第四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听取 2023 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情况、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制订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2022 年经营管理监管意见及落实情况、聘请常年法律顾问、2023 年主要风险监测指标、业务恢复计划年度更新报告等 14 项报告。
9	第四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	会议听取公司治理监管评估整改情况、2023 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情况、修订资本管理和压力测试等政策程序、2023 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情况、调整预期信用损失法减值方案、落实 2022 年及 2023 年上半年监管意见情况、数据治理等 3 项专项审计情况、2022 年监事会意见落实情况等 12 项报告。

(四)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利润分配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3年,根据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具体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22年末总股本5,633,522,0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81,676,103.90元。

(五)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3年,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勤勉履职,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共召开25次专门委员会,共审议、听取了71项议题。

(六)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3年,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8次,其中: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监督委员会会议6次,共审议、听取了39项议题。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工作规则,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加强监事会监督职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报告期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持股数(股)	是否领取报酬和津贴
1	俞敏	董事长	2023.1.12--董事会换届时	0	是
2	韩芝玲	董事	2023.1.12--董事会换届时	0	否
3	林中	董事	2023.1.12--董事会换届时	0	否
4	张庆勇	董事	2023.3.7--董事会换届时	0	否
5	王聪	董事	2023.1.12--董事会换届时	0	否
6	吴付日	董事	2023.1.12--董事会换届时	0	否
7	卓其双	董事	2023.3.7--董事会换届时	0	否
8	吴雷	董事	2023.1.12--董事会换届时	529,472	是
		行长	2023.3.24--董事会换届时		
9	吴观铃	董事	2023.3.7--董事会换届时	988,867	是
		副行长	2023.3.24--董事会换届时		

10	伍长南	独立董事	2023.1.12--董事会换届时	0	是
11	屈文洲	独立董事	2023.1.12--董事会换届时	0	是
12	薛爱国	独立董事	2023.1.12--董事会换届时	0	是
13	姚仲凯	独立董事	2023.3.7--董事会换届时	0	是
14	周伟	独立董事	2023.3.7--董事会换届时	0	否
15	安红	监事会主席	2023.1.5--监事会换届时	581,381	是
16	张尉	职工监事	2023.1.5--监事会换届时	0	是
17	刘海辉	职工监事	2023.1.5--监事会换届时	0	是
18	朱伟英	监事	2023.1.12--监事会换届时	188,760	否
19	陈云参	监事	2023.1.12--监事会换届时	0	否
20	徐志凌	监事	2023.1.12--监事会换届时	0	否
21	陈清	外部监事	2023.1.12--监事会换届时	0	是
22	郑丽惠	外部监事	2023.1.12--监事会换届时	279,270	是
23	林炳华	外部监事	2023.1.12--监事会换届时	0	是
24	吴秀清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2023.6.5--董事会换届时	232,017	是
25	汤铭恒	行长助理	2023.3.24--董事会换届时	124,582	是
26	王敏强	首席信息官	2023.3.24--董事会换届时	321,836	是
27	黄贤锁	风险总监	2023.5.24--董事会换届时	0	是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3年，本行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1	张庆勇	董事	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担任本行董事	董事会换届
2	卓其双	董事	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担任本行董事	董事会换届
3	吴观铃	董事	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担任本行董事	董事会换届

4	姚仲凯	独立董事	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董事会换届
5	周伟	独立董事	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董事会换届
6	张尉	职工监事	经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选举担任本行职工监事	监事会换届
7	刘海辉	职工监事	经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选举担任本行职工监事	监事会换届
8	吴秀清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担任本行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新聘任
9	黄贤锁	风险总监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担任本行风险总监	新聘任
10	林昱	原董事	因董事会换届，不再担任本行董事	董事会换届
11	邓伯琦	原董事、副行长	因董事会换届，不再担任本行董事；因工作岗位变动，辞任本行副行长	董事会换届、工作岗位变动
12	郭汉兴	原职工监事	因监事会换届，不再担任本行职工监事	监事会换届
13	翁华	原职工监事	因监事会换届，不再担任本行职工监事	监事会换届

1.张庆勇、卓其双、吴观铃、姚仲凯、周伟等五名董事任职资格于 2023 年 3 月获监管批复。

2.吴秀清副行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于 2023 年 6 月获监管批复。

3.黄贤锁风险总监任职资格于 2023 年 5 月获监管批复。

(三) 截至报告期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简历

俞敏先生：1980 年 5 月出生，男，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人行福州监管办农行监管处干部、科员，福建银监局农行监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福建银监局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福建银监局系统团委书记（副处级），共青团福建省金融工作委员会书记（正处级），福建省福州市投资促进局党组成员，福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正处级）；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韩芝玲女士：1965 年 6 月出生，女，本科学历。历任福州市鼓楼区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福州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

经理，福州市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

林中先生：1976年11月出生，男，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福建省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科员、二级主办，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金融管理办公室主任；现任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兼任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庆勇先生：1973年9月出生，男，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历任福州市马尾区建筑设计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工程师、主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福州市马尾区房地产开发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现任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州市马尾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聪女士：1979年2月出生，女，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历任中信银行福州分行人力资源部、榕城支行零售部理财经理，福建凯邦锦纶科技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现任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行董事；兼任福建国创合纤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副总经理、福州翔翔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

吴付日先生：1966年6月出生，男。曾创办福建农林大学软件工程学院；现任福建正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卓其双先生：1967年3月出生，男，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福建省六建第四分公司成本会计、财务科长，福建省六建建工集团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财务金融部副部长、审计科副科长、科长，福州建工（集团）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副总会计师，福州新榕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现任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吴雷先生：1965年1月出生，男，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历任公司资金计划处处长、信贷处处长、资金计划部总经理、国内业务部总经理、市场开发部总经理、资金营运部总经理、副行长；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

吴观铃先生：1971年9月出生，男，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历任本行党委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怡丰支行行长、公司金融部总经理、总行营业部总经理、福州三山支行行长；现任本行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

伍长南先生：1963年2月出生，男，本科学历。历任福建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副所长、所长、研究员；现任福建社会科学院习近平经济思想研究所研究员。

屈文洲先生：1972年6月出生，男，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中国注册会计师（CPA）。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MBA教育中心主任、厦门大学金圆研究院院长、厦门大学中国资本市场研究中心主任；兼任招商蛇口、海螺水泥、中际旭创独立董事。

薛爱国先生：1965年1月出生，男，硕士，教授级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国民创业投资（福建）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福建国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福州市人大代表、福州市人大财经委委员；福州市人民检察院特约监督员等。

姚仲凯先生：1966年12月出生，男，本科学历，二级律师职称，律师资格。历任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党支部书记，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管理合伙人、主任、党支部书记；现任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无限合伙人；兼任福建华通银行独立董事、福建富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福州市人民政府顾问、福建省行政立法咨询顾问、福州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参政议政与律师代表联络委员会主任；福建省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福建省直侨联常委、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福州市诚信促进会理事会副会长等。

周伟先生：1962年3月出生，男，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研究所研究员、房地产信贷部副总经理、直属支行副行长、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兼融汇支行行长，兴业银行沈阳分行、大连分行、武汉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兴业银行企业金融营销管理部总经理、企业金融总部副总裁、大型客户部总经理，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巡视员，2022年4月已退休。

2. 监事简历

安红女士：1965年10月出生，女，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历任中国银行甘肃省分行公司业务处综合科副科长、外商投资企业信贷科副科长、房地产信贷科科长；本行公司金融部总经理、信用审批部总经理、本行副行长；现任本行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

张尉先生：1977年6月出生，男，研究生学历。历任福建电视台（福建广播影视集团）记者、助理编辑、编辑，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本行总行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莆田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党委宣传部部长、党群工作部主任、总

行机关党委副书记、总行机关纪委书记、工会副主席，现任驻本行纪检监察组纪检综合室主任。

刘海辉先生：1973年7月出生，男，研究生学历。历任本行审计稽核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本行授信管理部副总经理。

朱伟英女士：1968年1月出生，女，硕士。曾创办福建华鑫轻工制品有限公司、福建亚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曾任福建海峡银行股东董事。现任世纪财富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云参先生：1967年12月出生，男，本科学历。历任福建海峡银行董事，福州上游造船厂会计，福清冠捷电子（福建）有限公司财务主任，福建嘉园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福建省三华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任福建省三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福清稻香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福建福清泰隆村镇银行监事。

徐志凌先生：1975年6月出生，男，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历任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办税员，北京新大陆科创网络公司财务部经理，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总监助理；现任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陈清女士：1973年5月出生，女，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历任福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助理经济师、经济师；现任福建师范大学经济学院金融投资学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硕士专业学位点负责人，MBA硕士生导师。

郑丽惠女士：1973年12月出生，女，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福建省财政厅科员、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执行合伙人；兼任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华兴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高景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州华兴正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林炳华先生：1968年7月出生，男，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教授。历任南平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科技副总经理、龙岩市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科技副总经理；现任福州大学金融硕士学位点负责人，福州大学至诚学院金融工程专业带头人；兼任福建省资本运营研究会常务理事、福建省中青年经济发展研究会理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吴雷先生、吴观铃先生简历详见“董事简历”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吴秀清女士：1968年7月出生，女，本科学历。历任本行湖东支行行长助理、湖东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湖东支行行长、金城支行行长、公司金融福州金城业务部

总监、福州吉祥支行行长、福州晋安支行行长、本行行长助理；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汤铭恒先生：1975年7月出生，男，本科学历。历任本行金城支行副行长、罗源支行行长、福州乌山支行行长、总行公司金融福州乌山业务部总监、总行机构金融部总监、总行大客户部总经理、总行营业部总经理；现任本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

王敏强先生：1976年11月出生，男，本科学历。历任本行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现任本行首席信息官。

黄贤锁先生：1982年6月出生，男，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本行信用审批部总经理助理、公司金融部副总经理（临时主持工作）、公司金融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授信评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授信评审部总经理，温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本行风险总监兼授信评审部总经理。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津贴情况

2023年，本行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福建海峡银行薪酬管理实施办法》要求，做到薪酬制度的设计与公司治理的要求相统一，实行总量控制，综合考虑人员编制、人员结构、经营成果、风险控制等多个因素，充分考虑薪酬水平与其能力水平相匹配，保持风险和收益的一致性，提升薪酬水平的整体市场竞争力，兼顾内外部公平性。本行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福利性收入构成。

2023年，在本行领取报酬和津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17人，实际发放归属2023年度报酬津贴总额756.39万元。

四、员工情况

截至2023年末全行员工人数为2921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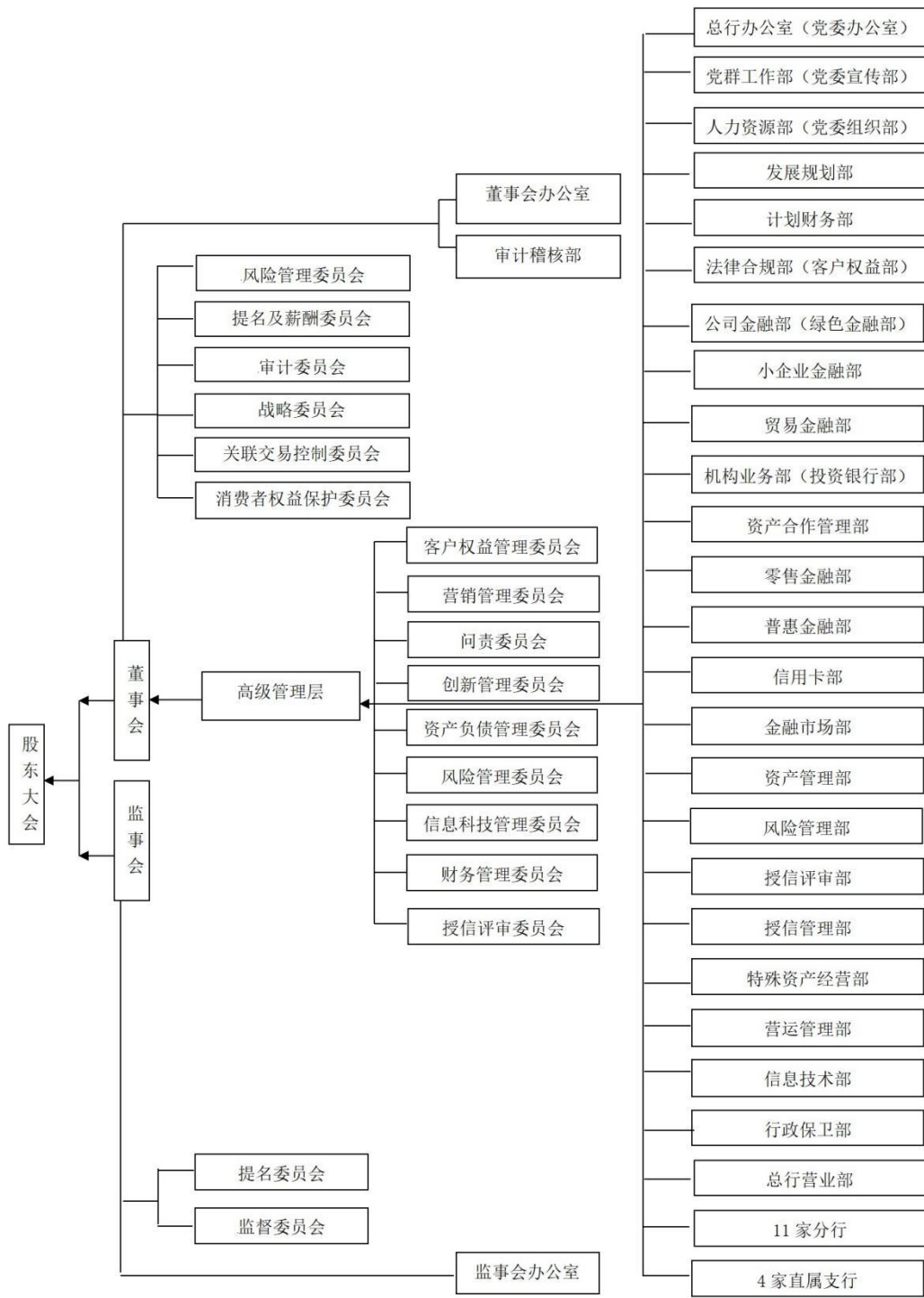
性别结构方面，女性员工1461人，男性员工1460人，各占比50%。

年龄结构方面，全行35岁及以下员工占比45.6%；36岁至40岁员工占比27.5%；41岁至45岁员工占比11.9%；46岁至50岁员工占比9.4%；51岁及以上员工占比5.6%。

学历结构方面，全行员工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占比91.5%。

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总行部门副总经理、分行和直属支行副行长及以上管理人员）118人，占比4%。

五、组织架构图



六、内部审计情况

2023年本行实施审计项目56个，其中专项审计项目15个、全面内控审计项目2个、离任（经济责任）审计项目39个，涉及28个责任机构。审计发现问题589个，涉及公司治理、授信业务、投资业务、信息技术等10个方面，促使责任机构完善制度15份、优化系统28个，规范合规操作事项551个，审计质效持续提升。

七、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行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行财务报告相关内容控制执行鉴证工作，并出具了《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400171号），报告认为，根据本行就内部控制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以及基于内部鉴证报告所述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根据《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标准，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八、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2023年，公司以年度外部审计报告为基础，切实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可比性的原则，进一步规范编制2022年年度报告及社会责任报告，并印刷、广泛发送和进行网站公告。公司及时将股东大会召开、股息派发、大股东履职履约情况等信息，以报刊或网站公告等形式进行公开披露；通过上门拜访、电话、报纸和网站公告，积极向股东以及有关各方通报工作开展的情况。同时，公司以半年报摘要形式，及时将2023年上半年公司治理情况、经营情况、财务指标、风险情况及时对外披露，不断促进和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沟通，努力构建和谐的投资者关系。

第五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期初数	本期增减	期末数
国家及国有法人股	2,521,167,438	15,955,883	2,537,123,321
其他法人股	2,470,786,563	-1,473,272	2,469,313,291
自然人股	641,568,077	-14,482,611	627,085,466
总计	5,633,522,078	0	5,633,522,078

注：1.报告期内总股本未发生变化；2. 国家及国有法人股数增加 15,955,883 股，系其他法人股、自然人股变更为国家及国有法人股所致。

二、股东情况

（一）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为3995户。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股份冻结和质押情况
1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3,107,236	15.85%	无
2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5,661,556	7.91%	无
3	福州市马尾区财政局	375,738,105	6.67%	无
4	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81,000,000	4.99%	无
4	上海拍拍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81,000,000	4.99%	无
6	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2,217,760	4.83%	被冻结 272,217,760 股；被质押 31,360,000 股
7	福建正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10,998,983	3.75%	无
8	福州市晋安区财政局	169,005,662	3.00%	无
9	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7,073,296	2.97%	无
10	福建森博达贸易有限公司	166,326,800	2.95%	无
合计		3,262,129,398	57.91%	

(三) 前十名股东股权变动情况

2023年,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受让自然人股份15,572,700股,受让福州市仓山区财政局85,811,806股。2023年,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增持101,384,506股。

(四) 股东股权质押与冻结情况

1.报告期末,本行共有23户股东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手续,并到本行办理股权质押备案,共质押本行股份369,727,76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6.56%。

(1)质押股权当中涉及司法冻结的股份为37,515,583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67%,为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31,360,000股、其他自然人股6,155,583股。

(2)前述23户股东中有4户股东因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本行依法限制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

2.报告期末,本行6户股东涉及司法冻结,冻结股数286,981,276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5.09%。具体情况如下:

(1)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272,217,760股,自2019年8月起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等多家法院相继冻结。

(2)5名自然人股东共持有本行股份14,763,516股,分别被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冻结。

3.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主要股东质押本公司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50%的情况。

(五) 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基本情况

1.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名称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斌
持股数	893,107,236股	持股比例	15.85%
成立时间	1986年8月	注册资本	255000万元
控股股东	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福州市财政局
一致行动人	无	最终受益人	福州市财政局
关联方	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福州晋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绿色金融(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双杭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福州市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福州清云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榕金(福州)供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福州市财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福州绿金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福州市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

2.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名称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中
持股数	445,661,556 股	持股比例	7.91%
成立时间	1998 年 4 月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控股股东	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致行动人	无	最终受益人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方	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福能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福能总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福能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福能社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福维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福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天湖山能源实业有限公司、福煤（漳平）煤业有限公司、福建福能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能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福煤（邵武）煤业有限公司、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福建省美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福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福建福能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福建省美迪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福建联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能六期（平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省能化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3.福州市马尾区财政局

主要股东名称	福州市马尾区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	吴明光
持股数	375,738,105 股	持股比例	6.67%
控股股东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	实际控制人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
一致行动人	无	最终受益人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

4.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名称	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方祥
持股数	281,000,000 股	持股比例	4.99%
成立时间	1986 年 8 月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控股股东	林美容	实际控制人	林国镜
一致行动人	无	最终受益人	林美容
关联方	林美容、林方祥、林钢、林国镜、福州市长乐区琪广通砂石有限公司、山西翔天钢铁有限公司、福州祥宇贸易有限公司、福建国创合纤科技有限公司、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福建智晨贸易有限公司、福建凯晟鸿贸易有限公司、福州兆日贸易有限公司等		

5.福建正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名称	福建正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付清
持股数	210,998,983 股	持股比例	3.75%
成立时间	2000 年 2 月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控股股东	福建正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吴付日
一致行动人	无	最终受益人	吴付日
关联方	吴付日、林金钗、吴付清、福建正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开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建正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泉州正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建坤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建辰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建利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安溪正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州正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阿弥陀佛（福州）饭店管理有限公司、福建晏园投资有限公司、福建正祥广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州正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建华阁投资有限公司、福建中恒金置业有限公司等		

6.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名称	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志强
持股数	167,073,296 股	持股比例	2.97%
成立时间	2013 年 6 月	注册资本	206850 万元
控股股东	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	实际控制人	福州市人民政府国

	理委员会		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致行动人	无	最终受益人	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方	福州市建筑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福州产投实业有限公司、福州意章贸易有限公司、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建榕发置地有限公司、福建省榕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福州市滨海榕发置业有限公司、福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等		

7.世纪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名称	世纪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伟明
持股数	120,131,550 股	持股比例	2.13%
成立时间	2003 年 4 月	注册资本	31000 万元
控股股东	朱伟明	实际控制人	朱伟明
一致行动人	无	最终受益人	朱伟明
关联方	朱伟明、林燕芳、联盟置业（福建）有限公司、联盟置业（福建）有限公司、优越有限公司、非凡财富（漳州）置业有限公司、漳州万福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漳州真的好投资有限公司、漳州龙海万福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福建万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福州万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万福企业有限公司、福建万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建万福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福州中通进出口有限公司、真的好（福建）投资有限公司、福建闽清万福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等		

8.福建省三华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名称	福建省三华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贤
持股数	95,484,645 股	持股比例	1.70%
成立时间	1996 年 11 月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控股股东	林贤	实际控制人	林贤
一致行动人	无	最终受益人	林贤

关联方

林贤、林厚云、陈云参、福建三华轻工有限公司、福清市三华水产养殖有限公司、福清市三华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福建三华农业有限公司、福建三华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凯源食品有限公司、福清齐翔食品有限公司、福清稻香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福清三华饲料有限公司、福建中辉置业有限公司、福建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清市海口三华养鳗场、福清市方遒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福清玉融学校等

9.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名称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晶
持股数	47,140,016 股	持股比例	0.84%
成立时间	1999 年 6 月	注册资本	103206.2937 万元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	胡钢
一致行动人	无	最终受益人	胡钢
关联方	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洲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福建智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福州弘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福建育耀建设有限公司、四川新大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福建英吉微电子设计有限公司、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新大陆智慧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新大陆国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新大陆（浙江）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亚大通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等		

第六章 重要事项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本公司无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2023年，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本行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二、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2023年，本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38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何琪、李璐澜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连续服务的年限	3年、3年

四、重大诉讼、仲裁

2023年，本公司未发生需要披露的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非信贷诉讼、仲裁事项。

五、处罚及整改情况

2023年，未发现相关人员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的情形。

六、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情况说明

本公司无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2023年，本行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七、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公司严格遵循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要求，持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通过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强化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措施，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和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有效运行。公司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性”原则进行关联方认定，董事会审议股东单位关联交易议题时关联董事自觉履行回避义务。同时，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开、等价有偿原则，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定价公允，交易需求由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截

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数据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是指银行机构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或累计达到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银行机构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每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则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202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符合上述重大关联交易条件的重大授信交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授信额度 (万元)	期末授信敞口余额 (万元)
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7,000	32,150
2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3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开发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截至报告期末暂未 签订协议
4	福建中恒金置业有限公司	20,000	19,548.75
5	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3
6	福建智晨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0
7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41,499
8	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0
9	福建正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5,000	12,000
10	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截至报告期末暂未 签订协议
11	福建凯晟鸿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截至报告期末暂未 签订协议
12	福州兆日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截至报告期末暂未 签订协议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2023 年，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二）担保情况

2023 年，本公司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担保业务外，无其

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三) 其他重大合同

2023 年，本公司无应披露的为公司带来的损益额达到公司利润总额 10%以上的合同。

九、其他重大事项

2023 年，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 3 年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 60 亿元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 亿元。

第七章 财务报告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何琪和李璐澜签字，并出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179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见附件一）。

第八章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行长、财务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公司年度报告正本
- 四、公司章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后认为：

一、本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们保证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 年 4 月 7 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姓名	职务
俞敏	董事长
韩芝玲	董事
林中	董事
张庆勇	董事
王聪	董事
吴付日	董事
卓其双	董事
吴雷	董事、行长
吴观铃	董事、副行长
伍长南	独立董事
屈文洲	独立董事
薛爱国	独立董事
姚仲凯	独立董事
周伟	独立董事

吴秀清	董事会秘书、副行长
汤铭恒	行长助理
王敏强	首席信息官
黄贤锁	风险总监

第九章 附件

附件一：审计报告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1794 号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112 页的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海峡银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福建海峡银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福建海峡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福建海峡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福建海峡银行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1794 号

三、其他信息 (续)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福建海峡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福建海峡银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福建海峡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1794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福建海峡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福建海峡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琪

中国 北京

李璐澜

2024 年 4 月 7 日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12,865,632,818	12,149,546,34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948,242,766	837,461,466
拆出资金	五、3	4,404,279,439	6,492,297,1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4	3,591,305,611	2,763,383,601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5	139,999,575,051	121,667,386,489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6	30,809,205,435	30,300,371,263
- 债权投资	五、7	39,801,276,072	29,031,994,815
- 其他债权投资	五、8	19,422,227,313	16,567,430,08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9	193,350,241	8,250,000
投资性房地产	五、10	302,274	-
固定资产	五、11	737,595,882	793,065,182
无形资产	五、12	210,558,963	197,356,988
长期待摊费用	五、13	69,493,784	55,971,4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3,023,064,320	2,932,363,045
其他资产	五、15	1,061,491,248	1,395,186,060
资产总计		<u>257,137,601,217</u>	<u>225,192,063,863</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11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五、16	13,639,498,549	10,871,551,8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项	五、17	820,159,156	1,153,031,317
拆入资金	五、18	5,951,745,046	4,838,967,9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19	8,478,996,868	5,496,733,896
吸收存款	五、20	168,343,910,124	147,830,536,236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564,749,706	554,279,083
应交税费	五、22	407,590,371	547,926,067
应付债券	五、23	41,402,211,102	39,237,425,546
预计负债	五、24	76,479,314	155,796,341
其他负债	五、25	608,517,967	615,204,382
负债合计		240,293,858,203	211,301,452,619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11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6	5,633,522,078	5,633,522,078
其他权益工具	五、27	2,999,297,233	999,545,660
资本公积	五、28	4,445,334,076	4,445,334,076
其他综合收益	五、29	23,775,442	(343,179,353)
盈余公积	五、30	239,065,283	147,455,132
一般风险准备	五、31	2,718,048,525	2,291,103,514
未分配利润	五、32	784,700,377	716,830,137
股东权益合计		<u>16,843,743,014</u>	<u>13,890,611,244</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257,137,601,217</u>	<u>225,192,063,863</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4 月 7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俞敏	吴雷	夏让东	(公司盖章)
董事长	行长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11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9,110,233,288	8,791,907,458
利息支出		<u>(5,303,516,385)</u>	<u>(4,983,026,421)</u>
利息净收入	五、33	<u>3,806,716,903</u>	<u>3,808,881,037</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2,217,529	630,054,17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211,462,724)</u>	<u>(172,666,137)</u>
手续费及佣金净 (支出) / 收入	五、34	<u>(19,245,195)</u>	<u>457,388,037</u>
投资收益	五、35	868,627,779	733,121,66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五、36	202,196,709	(152,122,668)
汇兑收益		12,004,278	8,736,632
其他业务收入	五、37	15,328,599	21,851,872
资产处置收益		27,947,062	212,623
其他收益	五、38	<u>40,530,441</u>	<u>14,948,874</u>
营业收入合计		<u>4,954,106,576</u>	<u>4,893,018,073</u>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五、39	(80,144,751)	(76,861,004)
业务及管理费	五、40	(1,529,657,473)	(1,543,814,085)
信用减值损失	五、41	(2,239,863,748)	(2,322,655,830)
资产减值损失	五、42	(23,785,756)	(78,434,203)
其他业务支出		<u>(20,447,158)</u>	<u>(16,024,644)</u>
营业支出合计		<u>(3,893,898,886)</u>	<u>(4,037,789,766)</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11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23 年</u>	<u>2022 年</u>
营业利润		1,060,207,690	855,228,307
营业外收入		5,742,393	3,809,499
营业外支出		<u>(11,428,281)</u>	<u>(10,157,169)</u>
利润总额		1,054,521,802	848,880,637
所得税费用	五、43	<u>(138,420,296)</u>	<u>(56,863,181)</u>
净利润		<u>916,101,506</u>	<u>792,017,456</u>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44	366,954,795	(401,207,054)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		320,344,542	(541,305,23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信用减值准备		<u>46,610,253</u>	<u>140,098,183</u>
综合收益总额		<u>1,283,056,301</u>	<u>390,810,402</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4 月 7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俞敏	吴雷	夏让东	(公司盖章)
董事长	行长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11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19,424,044,811	23,501,199,241
收取利息的现金		7,541,912,551	7,119,644,8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989,170,069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766,210,000	1,660,610,000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1,870,000,000	-
拆入资金净增加		1,117,415,658	-
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5,276,088	648,618,239
存放同业款项及其他金融机构净减少额		-	36,628,98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13,245	53,897,5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6,036,542,422</u>	<u>33,020,598,846</u>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0,162,837,849)	(19,386,500,550)
支付利息的现金		(3,132,300,324)	(3,391,832,9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8,542,457)	(992,674,123)
存放中央银行净增加额		(752,806,724)	(1,091,354,03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		(333,314,128)	(219,905,805)
存放同业款项及其他金融机构净增加额		(100,000,001)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9,059,619)	(868,864,279)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0,331,641)	(164,828,389)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2,23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724,188,316)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756,834,9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586,302)	(494,463,4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6,948,779,045)</u>	<u>(31,321,446,841)</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5(1)	<u>9,087,763,377</u>	<u>1,699,152,005</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11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1,679,198,379	1,366,128,948,1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73,679,739	2,841,970,1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u>166,844,061</u>	<u>17,491,575</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324,419,722,179</u>	<u>1,368,988,409,845</u>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37,881,511,965)	(1,370,014,055,0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u>(171,618,273)</u>	<u>(192,182,701)</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338,053,130,238)</u>	<u>(1,370,206,237,765)</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3,633,408,059)</u>	<u>(1,217,827,920)</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11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3,848,930,280	56,072,162,253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u>1,999,751,573</u>	<u>-</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65,848,681,853</u>	<u>56,072,162,253</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720,061,364)	(55,260,000,000)
分配股利、偿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1,394,069,473)	(1,257,427,2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60,776,447)</u>	<u>(63,576,637)</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3,174,907,284)</u>	<u>(56,581,003,883)</u>
筹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u>2,673,774,569</u>	<u>(508,841,630)</u>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1,567,671</u>	<u>3,080,368</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额	五、45(2)	(1,870,302,442)	(24,437,177)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u>8,283,576,658</u>	<u>8,308,013,835</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5(3)	<u>6,413,274,216</u>	<u>8,283,576,658</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4 月 7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俞敏	吴雷	夏让东	(公司盖章)
董事长	行长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11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5,633,522,078	999,545,660	4,445,334,076	(343,179,353)	147,455,132	2,291,103,514	716,830,137	13,890,611,24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	916,101,506	916,101,506
2. 其他综合收益		-	-	-	366,954,795	-	-	-	366,954,795
综合收益总额		-	-	-	366,954,795	-	-	916,101,506	1,283,056,301
3.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999,751,573	-	-	-	-	-	1,999,751,573
4.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五、30	-	-	-	-	91,610,151	-	(91,610,151)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1	-	-	-	-	-	426,945,011	(426,945,011)	-
- 对股东的分配	五、32	-	-	-	-	-	-	(281,676,104)	(281,676,104)
- 向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分配	五、32	-	-	-	-	-	-	(48,000,000)	(48,000,000)
利润分配小计		-	-	-	-	91,610,151	426,945,011	(848,231,266)	(329,676,104)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633,522,078	2,999,297,233	4,445,334,076	23,775,442	239,065,283	2,718,048,525	784,700,377	16,843,743,014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4 月 7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俞敏
 董事长
 (签名和盖章)

吴雷
 行长
 (签名和盖章)

夏让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11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5,633,522,078	999,545,660	4,445,334,076	58,027,701	68,253,387	2,242,885,520	381,908,524	13,829,476,94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	792,017,456	792,017,456
2. 其他综合收益		-	-	-	(401,207,054)	-	-	-	(401,207,054)
综合收益总额		-	-	-	(401,207,054)	-	-	792,017,456	390,810,402
3.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4.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五、30	-	-	-	-	79,201,745	-	(79,201,745)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1	-	-	-	-	-	48,217,994	(48,217,994)	-
- 对股东的分配	五、32	-	-	-	-	-	-	(281,676,104)	(281,676,104)
- 向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分配	五、32	-	-	-	-	-	-	(48,000,000)	(48,000,000)
利润分配小计		-	-	-	-	79,201,745	48,217,994	(457,095,843)	(329,676,104)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633,522,078	999,545,660	4,445,334,076	(343,179,353)	147,455,132	2,291,103,514	716,830,137	13,890,611,244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4 月 7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俞敏
 董事长
 (签名和盖章)

吴雷
 行长
 (签名和盖章)

夏让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11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 银行基本情况

福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以下简称“本行”）于1996年12月27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本行持有机构编码为B0163H235010001号的金融许可证，并取得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0015441212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9年11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监会”）《关于福州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09]388号）批准，本行更名为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基金销售业务；同业人民币拆借；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营结汇、售汇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人民币为本行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行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行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本行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行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行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行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行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行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行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行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行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情形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该金融负债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但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参见附注三、6(4) 除外）。

(4)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行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初始确认后，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依据附注三、17 所述会计政策的规定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附注三、6(7)）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 贷款承诺

贷款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承诺。

本行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行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行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本行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5)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行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若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行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 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

本行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以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a)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i)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ii) 货币时间价值；(iii)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行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工具三个风险阶段的主要定义如下：

第一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三阶段：对于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当触发某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如果交易对手被列入预警清单并且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标准：

- 信用利差显著上升；
- 交易对手出现业务、财务和经济状况的重大不利变化；
- 申请宽限期或债务重组；
- 交易对手经营情况的重大不利变化；
- 担保物价值变低（仅针对抵质押贷款）；
- 出现现金流 / 流动性问题的早期迹象，例如贷款还款的延期；
- 如果交易对手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 30 天仍未付款。

本行对贷款及资金业务相关的金融工具使用预警清单监控信用风险，并在交易对手层面进行定期评估。用于识别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由管理层定期监控并复核其适当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未将任何金融工具视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而不再比较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与初始确认时相比是否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等；
- 本行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b)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行在预计负债中确认损失准备(参见附注五、24)。

(c) 核销

如果本行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行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行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8) 金融资产合同的修改

在某些情况下，本行会修改或重新议定金融资产合同。本行会评估修改或重新议定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如果修改后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行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应当根据将修改或重新议定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或者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行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摊销。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本行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9) 权益工具

本行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行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10) 永续债

本行根据所发行的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行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永续债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行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行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8 投资性房地产

本行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行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摊销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行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投资性房地产符合持有待售(参见附注三、24)的条件。本行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为 20 年，净残值率预计为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4。

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行为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扣除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4)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0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行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行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行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参见附注三、24)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使用寿命	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电子设备	3 - 5 年	5%	19.00% - 31.67%
运输设备	4 年	5%	23.75%
机器设备	5 年	5%	19.00%
其他设备	5 年	5%	19.00%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4。

(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行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0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4）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1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以成本扣除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4）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行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参见附注三、24）的条件。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u>摊销年限</u>
计算机系统及软件	实际受益年限
土地使用权	40 年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 研发支出

本行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行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4）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12 长期待摊费用

本行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扣除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4）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3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行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

对于受让的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本行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依据附注三、6(2)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分类和后续计量。

对于受让的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本行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抵债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4。

14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待摊费用
- 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

本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 下同) 的公允价值 (参见附注三、15) 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 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 其产生的现金流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 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可确定的) 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5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 本行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行估计公允价值时, 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 (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 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6 或有负债及预计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 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或该义务的影响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本行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 仅在财务报表附注五、48 中披露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本行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行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7 收入

收入是本行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则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行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行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行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行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行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行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3) 股利收入

权益工具的股利收入于本行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18 支出

(1)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2)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19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包括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本行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

本行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行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行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重要经营管理岗位的员工及为本行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相关人员计提延期支付薪酬，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行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行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行将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

21 所得税

除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行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行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2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行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a) 本行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行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三、14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行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行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行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本行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行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行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行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行将该转租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行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三、6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行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 受托业务

本行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行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行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本行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行提供资金（以下简称“委托贷款资金”），并由本行按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以下简称“委托贷款”）。由于本行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资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24 持有待售

本行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本行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已与其他方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行按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之孰低者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或处置组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5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6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7 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服务的性质、提供产品或服务过程的性质、产品或服务的客户类型、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方式、提供产品或服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行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行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行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8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行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行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三、8、9、10、11和12载有关于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附注五、2、3、4、5、7、8、9、10、11、12、13和15载有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五、51(1)信用风险中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所得税

本行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行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所

得额并可用作抵扣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具有控制的判断

本行管理或投资多个投资基金、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时，本行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当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有关本行享有权益或者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投资基金、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参见附注五、46。

29 会计政策变更

本行于 2023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 [2022] 31 号) (“解释第 16 号”) 中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的规定

根据该规定，本行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即租赁交易[和弃置义务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本行对该交易初始确认所产生的新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此外，本行在上述新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于未来各期间转回时有充足尚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此确认了与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相等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新增确

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满足资产负债表净额列报的条件，净额列报后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 税项

1 本行适用的与提供服务相关的税费有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行原缴纳营业税的业务改为缴纳增值税。本行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保险服务及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其他应税收入，按照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1% -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90,995,710	243,038,95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11,338,172,280	10,580,695,556
-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1,328,244,271	1,313,296,725
- 其他款项 (3)	2,494,000	7,164,000
小计	12,668,910,551	11,901,156,281
应计利息	5,726,557	5,351,111
合计	12,865,632,818	12,149,546,343

(1) 本行在中国人民银行存放法定存款准备金，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行的日常业务运作。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2022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	7.00%	7.50%
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	4.00%	6.00%

(2) 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3)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主要系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财政性存款是指来源于财政性机构并按规定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款项，该款项不能用于本行的日常业务运作。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分析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2022 年 <u>12 月 31 日</u>
存放中国境内款项		
- 银行	858,869,442	685,638,358
- 其他金融机构	33,104,706	26,239,438
存放中国境外款项		
- 银行	<u>57,134,692</u>	<u>128,661,426</u>
小计	<u>949,108,840</u>	<u>840,539,222</u>
应计利息	<u>199,252</u>	<u>123,931</u>
减：减值准备 (1)	<u>(1,065,326)</u>	<u>(3,201,687)</u>
合计	<u><u>948,242,766</u></u>	<u><u>837,461,466</u></u>

(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2023 年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3,187,546	14,141	-	3,201,687
本年计提	(2,417,229)	279,967	-	(2,137,262)
汇率变动及其他	901	-	-	901
年末余额	<u>771,218</u>	<u>294,108</u>	<u>-</u>	<u>1,065,326</u>
	2022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1,590,509	811,903	-	2,402,412
本年计提	1,588,098	(797,762)	-	790,336
汇率变动及其他	8,939	-	-	8,939
年末余额	<u>3,187,546</u>	<u>14,141</u>	<u>-</u>	<u>3,201,687</u>

3 拆出资金

按照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及类别分析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4,370,000,000	6,400,000,000
应计利息	39,059,111	97,118,625
减：减值准备 (1)	(4,779,672)	(4,821,514)
合计	4,404,279,439	6,492,297,111

- (1) 于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行拆出资金账面余额均为阶段一，按其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算减值准备，账面余额和减值准备均不涉及阶段之间的转移。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按担保物分析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2,194,000,000	1,382,000,000
金融债券	1,400,000,000	1,385,200,000
小计	3,594,000,000	2,767,200,000
应计利息	750,110	419,032
减：减值准备 (1)	(3,444,499)	(4,235,431)
合计	3,591,305,611	2,763,383,601

(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2023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	未发生信用	已发生信用	
	预期信用损失	减值的存续期内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2,391,471	1,843,960	-	4,235,431
本年计提	1,053,028	(1,843,960)	-	(790,932)
年末余额	3,444,499	-	-	3,444,499
	2022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	未发生信用	已发生信用	
	预期信用损失	减值的存续期内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4,068,104	513,977	-	4,582,081
本年计提	(1,676,633)	1,329,983	-	(346,650)
年末余额	2,391,471	1,843,960	-	4,235,431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公司和个人分布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 贷款	78,125,250,002	65,426,449,805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经营贷款	40,710,917,414	38,084,192,503
- 个人消费贷款	4,728,429,057	3,216,652,409
- 个人住房贷款	4,392,406,276	4,212,980,566
- 信用卡	3,627,275,841	4,650,476,464
小计	53,459,028,588	50,164,301,9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31,584,278,590	115,590,751,7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票据贴现/福费廷	12,035,254,417	9,009,827,11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43,619,533,007	124,600,578,859
应计利息	376,637,551	234,941,289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3,996,595,507)	(3,168,133,659)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39,999,575,051	121,667,386,489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担保方式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信用贷款	30,222,914,648	21.04	28,536,576,690	22.90
保证贷款	38,106,266,781	26.53	29,513,040,803	23.69
抵押贷款	69,095,918,017	48.12	60,773,918,607	48.77
质押贷款	6,194,433,561	4.31	5,777,042,759	4.64
合计	<u>143,619,533,007</u>	<u>100.00</u>	<u>124,600,578,859</u>	<u>100.00</u>

(3) 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及逾期期限分析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11,364,008	357,890,684	273,422,132	14,487,374	857,164,198
保证贷款	194,457,405	80,083,522	30,994,982	265,614	305,801,523
抵押贷款	802,913,267	506,092,613	117,109,218	900,000	1,427,015,098
质押贷款	1,997,503	-	422,523,390	164,524	424,685,417
合计	<u>1,210,732,183</u>	<u>944,066,819</u>	<u>844,049,722</u>	<u>15,817,512</u>	<u>3,014,666,236</u>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u>0.84%</u>	<u>0.66%</u>	<u>0.59%</u>	<u>0.01%</u>	<u>2.10%</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10,359,559	249,912,587	130,776,196	12,963,862	604,012,204
保证贷款	66,572,152	204,734,195	24,194,327	-	295,500,674
抵押贷款	521,944,357	305,810,669	102,299,806	981,405	931,036,237
质押贷款	2,825,941	431,853,000	161,000	3,524	434,843,465
合计	<u>801,702,009</u>	<u>1,192,310,451</u>	<u>257,431,329</u>	<u>13,948,791</u>	<u>2,265,392,580</u>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u>0.64%</u>	<u>0.96%</u>	<u>0.21%</u>	<u>0.01%</u>	<u>1.82%</u>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1 天及以上的贷款。

(4)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减值准备分析

	2023 年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25,590,834,233	2,873,500,958	3,119,943,399	131,584,278,590
应计利息	264,172,396	31,049,349	81,415,806	376,637,551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u>(1,173,899,114)</u>	<u>(775,151,455)</u>	<u>(2,047,544,938)</u>	<u>(3,996,595,507)</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124,681,107,515	2,129,398,852	1,153,814,267	127,964,320,6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11,823,586,245</u>	<u>211,668,172</u>	-	<u>12,035,254,417</u>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136,504,693,760</u>	<u>2,341,067,024</u>	<u>1,153,814,267</u>	<u>139,999,575,051</u>
	2022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10,141,204,880	2,876,151,592	2,573,395,275	115,590,751,747
应计利息	198,289,182	24,768,258	11,883,849	234,941,289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u>(945,801,461)</u>	<u>(687,109,724)</u>	<u>(1,535,222,474)</u>	<u>(3,168,133,659)</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109,393,692,601	2,213,810,126	1,050,056,650	112,657,559,3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8,686,005,501</u>	<u>323,821,611</u>	-	<u>9,009,827,112</u>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118,079,698,102</u>	<u>2,537,631,737</u>	<u>1,050,056,650</u>	<u>121,667,386,489</u>

本行按照附注三、6(7) 所述的会计政策对发放贷款和垫款测试及计提减值准备。

(5)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2023 年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年初余额	945,801,461	687,109,724	1,535,222,474	3,168,133,659
- 转移至第一阶段	115,380,786	(97,492,942)	(17,887,844)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84,509,688)	107,481,104	(22,971,416)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10,622,511)	(144,383,737)	155,006,248	-
本年计提	207,750,231	222,437,306	1,574,425,712	2,004,613,249
收回已核销	-	-	263,769,605	263,769,605
本年核销	-	-	(1,440,019,841)	(1,440,019,841)
汇率变动及其他	98,835	-	-	98,835
年末余额	<u>1,173,899,114</u>	<u>775,151,455</u>	<u>2,047,544,938</u>	<u>3,996,595,507</u>
2022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年初余额	1,086,900,042	732,300,796	988,051,709	2,807,252,547
- 转移至第一阶段	54,783,734	(46,694,261)	(8,089,473)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14,745,651)	24,102,952	(9,357,301)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8,085,008)	(282,709,644)	290,794,652	-
本年 (转回) / 计提	(175,841,801)	260,109,881	1,457,121,836	1,541,389,916
收回已核销	-	-	160,701,330	160,701,330
本年核销	-	-	(1,344,000,279)	(1,344,000,279)
汇率变动及其他	2,790,145	-	-	2,790,145
年末余额	<u>945,801,461</u>	<u>687,109,724</u>	<u>1,535,222,474</u>	<u>3,168,133,659</u>

	2023 年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年初余额	20,399,194	904,521	-	21,303,715
本年转回	(5,621,057)	(297,301)	-	(5,918,358)
年末余额	<u>14,778,137</u>	<u>607,220</u>	<u>-</u>	<u>15,385,357</u>
	2022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年初余额	4,360,724	28,940	-	4,389,664
本年计提	16,038,470	875,581	-	16,914,051
年末余额	<u>20,399,194</u>	<u>904,521</u>	<u>-</u>	<u>21,303,715</u>

6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工具		
- 同业存单	13,189,961,674	16,201,300,867
- 企业债券	2,386,085,656	725,049,559
- 金融债券	504,317,039	193,283,715
- 资产支持证券	71,091,353	131,335,505
小计	16,151,455,722	17,250,969,646
同业投资		
- 基金投资	7,876,455,798	7,206,081,206
- 资产管理计划	6,381,293,915	5,729,363,271
- 信托计划	400,000,000	113,957,140
小计	14,657,749,713	13,049,401,617
合计	30,809,205,435	30,300,371,263

7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工具		
- 政府债券	27,196,034,470	23,580,795,500
- 金融债券	4,600,769,941	-
- 企业债券	4,038,571,913	-
- 企业票据	718,457,150	-
小计	36,553,833,474	23,580,795,500
同业投资		
- 资产管理计划	1,829,956,123	3,365,685,121
- 债权融资计划	1,164,922,161	2,095,270,000
- 信托计划	936,750,000	1,513,500,000
小计	3,931,628,284	6,974,455,121
应计利息	597,259,592	367,470,217
减：减值准备 (1)	(1,281,445,278)	(1,890,726,023)
合计	39,801,276,072	29,031,994,815

(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2023 年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393,082,621	217,211,846	1,280,431,556	1,890,726,023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217,211,846)	217,211,846	-
本年计提	116,846,002	52,987,701	16,980,508	186,814,211
本年核销	-	-	(710,649,783)	(710,649,783)
其他变动	-	(48,930,776)	(36,514,397)	(85,445,173)
年末余额	509,928,623	4,056,925	767,459,730	1,281,445,278

	2022 年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40,664,474	135,606,667	2,259,408,596	2,435,679,737
- 转移至第二阶段	(9,545,069)	9,545,069	-	-
本年计提	361,963,216	72,060,110	143,190,024	577,213,350
本年核销	-	-	(1,122,167,064)	(1,122,167,064)
年末余额	<u>393,082,621</u>	<u>217,211,846</u>	<u>1,280,431,556</u>	<u>1,890,726,023</u>

8 金融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工具		
- 企业债券	8,986,311,530	10,429,292,315
- 同业存单	6,154,057,420	107,471,950
- 金融债券	2,413,032,930	1,005,647,140
- 资产支持证券	793,663,318	659,012,154
- 企业票据	793,297,860	2,479,570,232
- 政府债券	20,126,210	1,588,303,100
小计	<u>19,160,489,268</u>	<u>16,269,296,891</u>
应计利息	<u>261,738,045</u>	<u>298,133,193</u>
合计	<u>19,422,227,313</u>	<u>16,567,430,084</u>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减值准备	<u>454,185,198</u>	<u>382,091,832</u>

- (1) 于各报告期末，部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作为卖出回购协议交易的质押物（详见附注五、49）。

(2) 公允价值变动

	<u>2023 年</u>	<u>2022 年</u>
成本	20,041,161,062	17,425,794,139
公允价值	<u>19,422,227,313</u>	<u>16,567,430,084</u>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u>(618,933,749)</u>	<u>(858,364,055)</u>

本行本年度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为人民币-618,933,749 元（2022 年度为人民币-858,364,055 元），本年度终止确认时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损益的金额为人民币 62,428,768 元（2022 年度为人民币 239,969,355 元）。

(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2023 年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138,021,650	-	244,070,182	382,091,832
-转移至第二阶段	(115,735,361)	115,735,361	-	-
本年(转回)/计提	(6,250,287)	77,556,232	9,834,633	81,140,578
其他变动	-	(9,047,212)	-	(9,047,212)
年末余额	<u>16,036,002</u>	<u>184,244,381</u>	<u>253,904,815</u>	<u>454,185,198</u>
	2022 年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10,150,956	3,198,167	202,887,188	216,236,311
本年计提/(转回)	<u>127,870,694</u>	<u>(3,198,167)</u>	<u>41,182,994</u>	<u>165,855,521</u>
年末余额	<u>138,021,650</u>	<u>-</u>	<u>244,070,182</u>	<u>382,091,832</u>

9 金融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2022 年 <u>12 月 31 日</u>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93,100,241	8,000,000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u>250,000</u>	<u>250,000</u>
合计	<u><u>193,350,241</u></u>	<u><u>8,250,000</u></u>

本行将部分因非交易目的持有的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93,350,241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250,000 元）。2023 年度，本行收到上述权益工具发放的股利人民币 4,640,000 元（2022 年度：人民币 6,400,000 元）。2023 及 2022 年度，本行未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且不存在其他原因导致的由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情况。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2022 年 <u>12 月 31 日</u>
初始确认成本	8,250,000	8,250,000
公允价值	<u>193,350,241</u>	<u>8,250,000</u>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u><u>185,100,241</u></u>	<u><u>-</u></u>

10 投资性房地产

	<u>房屋及建筑物</u>
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本年增加	5,184,140
本年减少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184,140
	5,184,140
减：累计折旧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
本年计提折旧	-
折旧冲销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本年转入	4,828,959
本年计提折旧	52,907
折旧冲销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881,866
	4,881,866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02,274
	302,27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投资性房地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11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成本						
2022年1月1日余额	1,395,124,867	375,241,300	9,608,249	60,859,697	48,106,855	1,888,940,968
本年增加	648,023	39,750,737	-	5,825,295	4,148,304	50,372,359
本年减少	-	(7,465,135)	(247,487)	(5,519,648)	(1,236,992)	(14,469,262)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395,772,890	407,526,902	9,360,762	61,165,344	51,018,167	1,924,844,065
本年增加	5,617,328	31,186,396	193,938	12,092,830	4,472,763	53,563,255
本年减少	(5,184,140)	(6,262,772)	(1,182,942)	(4,838,202)	(1,395,995)	(18,864,051)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396,206,078	432,450,526	8,371,758	68,419,972	54,094,935	1,959,543,269
减：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余额	645,598,068	296,397,356	4,775,212	47,463,583	38,251,218	1,032,485,437
本年计提折旧	59,716,752	44,017,041	1,448,522	4,852,579	2,888,524	112,923,418
折旧冲销	-	(7,054,004)	(235,113)	(5,227,151)	(1,113,704)	(13,629,972)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705,314,820	333,360,393	5,988,621	47,089,011	40,026,038	1,131,778,883
本年计提折旧	57,467,124	39,649,693	1,405,200	5,869,930	3,575,236	107,967,183
折旧冲销	-	(5,952,378)	(1,123,795)	(4,602,936)	(1,290,611)	(12,969,720)
本年转出	(4,828,959)	-	-	-	-	(4,828,959)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757,952,985	367,057,708	6,270,026	48,356,005	42,310,663	1,221,947,387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638,253,093	65,392,818	2,101,732	20,063,967	11,784,272	737,595,882
2022年12月31日	690,458,070	74,166,509	3,372,141	14,076,333	10,992,129	793,065,182

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的固定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22年12月31日：无)

12 无形资产

	计算机系统及软件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2年1月1日余额	308,702,544	87,000,000	1,739,416	397,441,960
本年增加	<u>116,431,379</u>	<u>-</u>	<u>-</u>	<u>116,431,379</u>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425,133,923	87,000,000	1,739,416	513,873,339
本年增加	<u>67,716,049</u>	<u>-</u>	<u>-</u>	<u>67,716,049</u>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u>492,849,972</u>	<u>87,000,000</u>	<u>1,739,416</u>	<u>581,589,388</u>
减：累计摊销				
2022年1月1日余额	242,916,426	23,743,750	1,739,416	268,399,592
本年增加	<u>45,941,759</u>	<u>2,175,000</u>	<u>-</u>	<u>48,116,759</u>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88,858,185	25,918,750	1,739,416	316,516,351
本年增加	<u>52,339,074</u>	<u>2,175,000</u>	<u>-</u>	<u>54,514,074</u>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u>341,197,259</u>	<u>28,093,750</u>	<u>1,739,416</u>	<u>371,030,425</u>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u>151,652,713</u>	<u>58,906,250</u>	<u>-</u>	<u>210,558,963</u>
2022年12月31日	<u>136,275,738</u>	<u>61,081,250</u>	<u>-</u>	<u>197,356,988</u>

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无需计提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2022年12月31日：无）。

13 长期待摊费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工程费	59,280,168	51,351,884
其他	10,213,616	4,619,532
合计	69,493,784	55,971,416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需计提长期待摊费用的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876,164,192	2,719,041,047	9,903,564,70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437,869,965	109,467,491	992,176,911	248,044,228
票据贴现递延利息收入	117,104,584	29,276,146	163,994,545	40,998,636
应付职工薪酬	564,733,967	141,183,492	554,279,083	138,569,771
其他	319,192,977	79,798,245	314,139,109	78,534,777
合计	12,315,065,685	3,078,766,421	11,928,154,350	2,982,038,58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11,186,673)	(2,796,668)	-
其他	(211,621,731)	(52,905,433)	(198,702,169)	(49,675,542)
合计	(222,808,404)	(55,702,101)	(198,702,169)	(49,675,542)

(3)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净资产变动情况

	2023 年			年末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递延所得税净资产				
- 资产减值准备	2,475,891,175	262,714,627	(19,564,755)	2,719,041,047
-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48,044,228	(34,591,891)	(106,781,514)	106,670,823
- 票据贴现递延利息收入	40,998,636	(11,722,490)	-	29,276,146
- 应付职工薪酬	138,569,771	2,613,721	-	141,183,492
- 其他	28,859,235	(1,966,423)	-	26,892,812
合计	<u>2,932,363,045</u>	<u>217,047,544</u>	<u>(126,346,269)</u>	<u>3,023,064,320</u>
	2022 年			年末余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递延所得税净资产				
- 资产减值准备	2,298,251,411	220,311,154	(42,671,390)	2,475,891,175
-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9,578,482	38,030,667	180,435,079	248,044,228
- 票据贴现递延利息收入	41,454,350	(455,714)	-	40,998,636
- 应付职工薪酬	115,213,563	23,356,208	-	138,569,771
- 其他	23,489,348	5,369,887	-	28,859,235
合计	<u>2,507,987,154</u>	<u>286,612,202</u>	<u>137,763,689</u>	<u>2,932,363,045</u>

上述递延税项资产为本行管理层估计未来能为本行带来税务利益的有关税前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的差异的税务影响。

15 其他资产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2022 年 <u>12 月 31 日</u>
待处理抵债资产 (1)	361,176,742	525,526,582
应收利息 (2)	325,959,244	353,548,242
其他应收款 (3)	230,223,210	287,862,665
使用权资产 (4)	224,917,672	211,998,111
待结算款项	142,271,165	220,415,112
预付工程款	81,644,597	103,062,555
研发支出	18,300,759	-
预付其他款项	<u>241,135</u>	<u>633,090</u>
 小计	 <u>1,384,734,524</u>	 <u>1,703,046,357</u>
 减：减值准备	 <u>(323,243,276)</u>	 <u>(307,860,297)</u>
 合计	 <u>1,061,491,248</u>	 <u>1,395,186,060</u>

(1) 待处理抵债资产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2022 年 <u>12 月 31 日</u>
房屋及建筑物	361,176,742	525,526,582
减：减值准备	<u>(74,007,396)</u>	<u>(63,754,766)</u>
合计	<u>287,169,346</u>	<u>461,771,816</u>

(2) 应收利息

	<u>2023 年</u>	<u>2022 年</u>
金融投资	253,205,134	273,104,057
发放贷款和垫款	<u>72,754,110</u>	<u>80,444,185</u>
小计	<u>325,959,244</u>	<u>353,548,242</u>
减：减值准备	<u>(175,657,473)</u>	<u>(160,496,726)</u>
合计	<u><u>150,301,771</u></u>	<u><u>193,051,516</u></u>

(3) 其他应收款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2 年</u> <u>12 月 31 日</u>
其他应收款	230,223,210	287,862,665
减：减值准备	<u>(73,578,407)</u>	<u>(83,608,805)</u>
合计	<u><u>156,644,803</u></u>	<u><u>204,253,860</u></u>

(4) 使用权资产

	<u>房屋及建筑物</u>
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240,764,209
本年增加	92,692,434
本年减少	<u>(18,557,103)</u>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314,899,540
本年增加	79,829,064
本年减少	<u>(34,063,247)</u>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360,665,357
减：累计折旧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53,636,288
本年计提折旧	64,955,368
折旧冲销	<u>(15,690,227)</u>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102,901,429
本年计提折旧	64,480,066
折旧冲销	<u>(31,633,810)</u>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135,747,685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224,917,672</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211,998,111</u>

16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2022 年 <u>12 月 31 日</u>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631,330,000	10,865,120,000
应计利息	<u>8,168,549</u>	<u>6,431,833</u>
合计	<u><u>13,639,498,549</u></u>	<u><u>10,871,551,833</u></u>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向中央银行借款为支小再贷款与碳减排支持工具，该部分贷款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利率在 1.75%-2% 之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向中央银行借款为支小再贷款和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工具，该部分贷款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支小再贷款利率均为 2%，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工具利率为 0%。

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别及所在地区分析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2022 年 <u>12 月 31 日</u>
境内		
- 银行	607,849,081	1,140,720,283
- 非银行金融机构	<u>208,365,358</u>	<u>8,808,283</u>
小计	<u>816,214,439</u>	<u>1,149,528,566</u>
应计利息	<u>3,944,717</u>	<u>3,502,751</u>
合计	<u><u>820,159,156</u></u>	<u><u>1,153,031,317</u></u>

18 拆入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别及所在地区分析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2022 年 <u>12 月 31 日</u>
境内银行同业	5,653,654,000	4,428,084,545
境外银行同业	<u>292,089,075</u>	<u>400,242,872</u>
小计	----- 5,945,743,075	----- 4,828,327,417
应计利息	----- 6,001,971	----- 10,640,501
合计	<u><u>5,951,745,046</u></u>	<u><u>4,838,967,918</u></u>

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2022 年 <u>12 月 31 日</u>
政府债券	5,103,750,000	1,405,450,000
票据	2,792,097,067	2,083,601,072
同业存单	299,920,000	2,006,000,000
金融债券	<u>282,000,000</u>	<u>-</u>
小计	----- 8,477,767,067	----- 5,495,051,072
应计利息	----- 1,229,801	----- 1,682,824
合计	<u><u>8,478,996,868</u></u>	<u><u>5,496,733,896</u></u>

20 吸收存款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2022 年 <u>12 月 31 日</u>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50,554,863,540	45,425,757,519
- 个人客户	7,710,286,970	7,767,903,753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户	49,384,816,274	39,027,754,040
- 个人客户	42,955,864,626	33,625,490,295
其他 (1)	14,843,858,933	20,178,739,925
应计利息	<u>2,894,219,781</u>	<u>1,804,890,704</u>
合计	<u><u>168,343,910,124</u></u>	<u><u>147,830,536,236</u></u>

(1) 其他吸收存款包括下表内容: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2022 年 <u>12 月 31 日</u>
存入保证金	14,532,256,125	19,753,008,131
国库定期存款	263,000,000	209,000,000
汇出汇款及应解汇款	<u>48,602,808</u>	<u>216,731,794</u>
合计	<u><u>14,843,858,933</u></u>	<u><u>20,178,739,925</u></u>

21 应付职工薪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	564,307,061	551,804,759
设定提存计划 (2)	442,645	2,474,324
合计	564,749,706	554,279,083

(1) 短期薪酬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8,996,361	718,797,706	(700,857,703)	526,936,364
职工福利费	2,703,900	29,159,968	(28,608,768)	3,255,100
社会保险费	166,537	43,417,052	(43,395,457)	188,132
基本医疗保险费	160,471	40,666,816	(40,642,456)	184,831
工伤保险费	6,066	583,522	(586,287)	3,301
生育保险费	-	2,166,714	(2,166,714)	-
住房公积金	-	46,377,387	(46,377,387)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5,058	10,673,863	(10,681,869)	587,052
其他	39,342,903	-	(6,002,490)	33,340,413
合计	551,804,759	848,425,976	(835,923,674)	564,307,061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6,935,908	731,967,989	(639,907,536)	508,996,361
职工福利费	157,562	29,133,060	(26,586,722)	2,703,900
社会保险费	71,741	38,742,647	(38,647,851)	166,537
基本医疗保险费	67,148	36,370,715	(36,277,392)	160,471
工伤保险费	4,386	392,289	(390,609)	6,066
生育保险费	207	1,979,643	(1,979,850)	-
住房公积金	1,200	40,724,481	(40,725,681)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1,810	8,179,035	(7,975,787)	595,058
其他	42,787,581	-	(3,444,678)	39,342,903
合计	460,345,802	848,747,212	(757,288,255)	551,804,759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772,787	56,161,673	(56,508,321)	426,139
失业保险费	32,352	1,700,015	(1,715,861)	16,506
企业年金缴费	1,669,185	33,242,578	(34,911,763)	-
合计	<u>2,474,324</u>	<u>91,104,266</u>	<u>(93,135,945)</u>	<u>442,645</u>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486,394	73,473,037	(73,186,644)	772,787
失业保险费	21,336	1,584,818	(1,573,802)	32,352
企业年金缴费	720	38,484,043	(36,815,578)	1,669,185
合计	<u>508,450</u>	<u>113,541,898</u>	<u>(111,576,024)</u>	<u>2,474,324</u>

22 应交税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所得税	278,546,712	427,924,911
应交增值税	101,466,087	94,858,090
应交其他税费	<u>27,577,572</u>	<u>25,143,066</u>
合计	<u>407,590,371</u>	<u>547,926,067</u>

23 应付债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同业定期存单 (1)	29,237,878,363	30,609,339,603
金融债券 (2)	11,996,940,328	8,497,506,354
应计利息	<u>167,392,411</u>	<u>130,579,589</u>
合计	<u>41,402,211,102</u>	<u>39,237,425,546</u>

- (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行的商业银行同业存单共计面值人民币 578.80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520.8 亿元)。到期期限在 1 年以内，年化利率在 1.85%至 2.95%之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1.60%至 2.90%之间)。同业存单均采用贴现方式发行，到期一次性还本。
- (2) 已发行债券的增减变动 (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			按面值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计提利息	折溢价摊销		
20 海峡银行二级 01	1,500,000,000	10/13/20	10 年	1,500,000,000	1,499,290,945	-	(69,000,000)	69,077,477	-	1,499,368,422
20 海峡银行二级 02	500,000,000	12/29/20	10 年	500,000,000	499,965,334	-	(23,500,000)	23,503,656	-	499,968,990
20 海峡银行 01	2,500,000,000	07/20/20	3 年	2,500,000,000	2,499,692,715	-	(52,739,725)	53,047,010	(2,500,000,000)	-
22 海峡银行小微债 01	2,000,000,000	05/17/22	3 年	2,000,000,000	1,999,178,796	-	(61,000,000)	61,338,441	-	1,999,517,237
22 海峡银行小微债 02	2,000,000,000	06/14/22	3 年	2,000,000,000	1,999,378,564	-	(60,800,001)	61,047,831	-	1,999,626,394
23 海峡银行小微债 01	2,000,000,000	02/21/23	3 年	2,000,000,000	-	2,000,000,000	(53,853,151)	53,164,165	-	1,999,311,014
23 海峡银行小微债 02	2,000,000,000	08/14/23	3 年	2,000,000,000	-	2,000,000,000	(20,961,749)	20,511,633	-	1,999,549,884
23 海峡银行小微债 03	2,000,000,000	11/27/23	3 年	2,000,000,000	-	2,000,000,000	(5,508,197)	5,106,584	-	1,999,598,387
合计	14,500,000,000			14,500,000,000	8,497,506,354	6,000,000,000	(347,362,823)	346,796,797	(2,500,000,000)	11,996,940,328

本行于 2020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市场许准予字 [2020] 第 38 号批文和中国银保监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闽银保监复 [2020] 102 号文核准发行二级资本债券，详细情况如下：

本行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发行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20 海峡银行二级 01)，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年利率为 4.60%，每年定期支付利息。本行可以选择在 2025 年 10 月 13 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从第 6 年开始，票面利率仍为发行利率，并在剩余年限内保持不变。

本行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发行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20 海峡银行二级 02)，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年利率为 4.70%，每年定期支付利息。本行可以选择在 2025 年 12 月 29 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从第 6 年开始，票面利率仍为发行利率，并在剩余年限内保持不变。

本行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发行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20 海峡银行 01)，发行总额人民币 25 亿元，票面利率 3.85%，每年定期支付利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偿还该债券全额本金和利息。

本行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发行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22 海峡银行小微债 01)，发行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票面利率 3.05%，每年定期支付利息。

本行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发行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22 海峡银行小微债 02)，发行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票面利率 3.04%，每年定期支付利息。

本行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发行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23 海峡银行小微债 01)，发行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票面利率 3.13%，每年定期支付利息。

本行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发行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23 海峡银行小微债 02), 发行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 票面利率 2.74%, 每年定期支付利息。

本行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发行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23 海峡银行小微债 03), 发行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 票面利率 2.88%, 每年定期支付利息。

24 预计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表外信贷业务预期信用损失 (1)	76,479,314	155,796,341

(1) 预计负债 - 表外信贷业务预期信用损失变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负债 - 表外信贷业务预期信用损失变动情况如下:

	2023 年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153,907,112	88,746	1,800,483	155,796,341
-转移至第一阶段	251,711	(38,035)	(213,676)	-
-转移至第二阶段	(90,376)	152,754	(62,378)	-
-转移至第三阶段	(97,874)	(30,485)	128,359	-
本年转回	(77,897,786)	(47,539)	(1,365,301)	(79,310,626)
汇率变动及其他	(6,401)	-	-	(6,401)
年末余额	76,066,386	125,441	287,487	76,479,314

	2022 年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	未发生信用	已发生信用	
	预期信用损失	减值的存续期内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192,083,618	363,478	585,245	193,032,341
-转移至第一阶段	228,143	(156,240)	(71,903)	-
-转移至第二阶段	(20,125)	29,465	(9,340)	-
-转移至第三阶段	(142,761)	(106,264)	249,025	-
本年(转回)/计提	(38,870,969)	(41,693)	1,047,456	(37,865,206)
汇率变动及其他	629,206	-	-	629,206
	153,907,112	88,746	1,800,483	155,796,341

25 其他负债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2022 年 <u>12 月 31 日</u>
租赁负债 (1)	221,581,368	204,417,128
其他应付款	198,861,049	204,857,194
应付股利	95,418,676	75,926,303
预提费用	55,734,232	74,055,872
递延收益	36,922,642	55,947,885
合计	608,517,967	615,204,382

(1) 租赁负债

本行租赁负债按到期日分析—未经折现分析：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2022 年 <u>12 月 31 日</u>
1 年以内	57,087,452	60,274,807
1 至 2 年	43,989,858	46,340,171
2 至 3 年	35,329,103	33,393,905
3 年以上	<u>106,271,438</u>	<u>85,043,114</u>
未经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u><u>242,677,851</u></u>	<u><u>225,051,997</u></u>
资产负债表中的租赁负债	<u><u>221,581,368</u></u>	<u><u>204,417,128</u></u>

26 股本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2022 年 <u>12 月 31 日</u>
股份总数	<u><u>5,633,522,078</u></u>	<u><u>5,633,522,078</u></u>

27 其他权益工具

(1)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 股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 万股	金额/万元	到期日或 续期情况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21 海峡银行永续债	2021 年 4 月	权益工具	注 1	100 元/股	1,000	100,000	无到期期限	无转股	无转换
23 海峡银行永续债 01	2023 年 7 月	权益工具	注 1	100 元/股	700	70,000	无到期期限	无转股	无转换
23 海峡银行永续债 02	2023 年 9 月	权益工具	注 1	100 元/股	600	60,000	无到期期限	无转股	无转换
23 海峡银行永续债 03	2023 年 11 月	权益工具	注 1	100 元/股	700	<u>70,000</u>	无到期期限	无转股	无转换
合计						<u><u>300,000</u></u>			

注 1： 根据《福建银保监局关于福建海峡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闽银保监复[2021] 19 号)，本行可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本行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的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1 海峡银行永续债)。该债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簿记建档，并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完成发行，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4.80%，每 5 年调整一次，在第 5 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根据《福建银保监局关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工具计划发行额度的批复》(闽银保监复 [2023] 110 号)批复，本行可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的资本工具。

本行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 7 亿元人民币的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3 海峡银行永续债 01)。该债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簿记建档，并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完成发行，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4.80%，每 5 年调整一次，在第 5 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行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 6 亿元人民币的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3 海峡银行永续债 02)。该债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簿记建档，并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完成发行，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4.80%，每 5 年调整一次，在第 5 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行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 7 亿元人民币的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3 海峡银行永续债 03)。该债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簿记建档，并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完成发行，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4.80%，每 5 年调整一次，在第 5 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行上述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2)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数量 / 万股	账面价值/万元	数量 / 万股	账面价值/万元	数量 / 万股	账面价值/万元	数量 / 万股	账面价值/万元
永续债	1,000	99,954.57	2,000	199,975.15	-	-	3,000	299,929.72
合计	1,000	99,954.57	2,000	199,975.15	-	-	3,000	299,929.72

(3) 主要条款

上述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并设有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本行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 (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 全部或部分赎回上述债券。

上述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上述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上述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本行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上述债券与本行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上述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上述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

上述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债券派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债券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不会构成本行取消派息自主权的限制，也不会对本行补充资本造成影响。上述债券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本行自身评级挂钩，也不随本行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

28 资本公积

	2022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余额
股本溢价	4,426,966,903	-	-	4,426,966,903
其他资本公积	18,367,173	-	-	18,367,173
合计	4,445,334,076	-	-	4,445,334,076
	2021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余额
股本溢价	4,426,966,903	-	-	4,426,966,903
其他资本公积	18,367,173	-	-	18,367,173
合计	4,445,334,076	-	-	4,445,334,076

29 其他综合收益

	<u>2023 年</u>	<u>2022 年</u>
年初余额	(343,179,353)	58,027,7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64,697,288	(961,709,6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66,175,008	182,769,573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62,428,768	239,969,355
所得税的影响	<u>(126,346,269)</u>	<u>137,763,689</u>
年末余额	<u>23,775,442</u>	<u>(343,179,353)</u>

30 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行需要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者转增本行的资本。在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时，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可自行决定按企业会计准则所确定的净利润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任意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转增本行的资本。

31 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按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 [2012] 20 号) 的规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不应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32 利润分配

(1) 本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按照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 91,610,151 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计入盈余公积；
- 计提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 426,945,011 元。

上述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经本行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举行的 2022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按照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 79,201,745 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计入盈余公积；
- 计提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 48,217,994 元；
- 以 2022 年末总股本 5,633,522,078 股为基数，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0.50 元 (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81,676,104 元；
- 按照“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相关发行条款确认发放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利息人民币 48,000,000 元。

33 利息净收入

	<u>2023 年</u>	<u>2022 年</u>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6,824,467,701	6,270,068,660
金融投资	1,836,705,917	2,017,966,519
存放及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买入返售金 融资产	262,883,637	329,716,58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u>186,176,033</u>	<u>174,155,696</u>
小计	<u>9,110,233,288</u>	<u>8,791,907,458</u>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3,595,717,200	3,334,665,355
应付债券	1,088,671,299	1,085,001,46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及卖出回购金 融资产款	379,331,571	346,502,173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2,775,186	209,750,146
租赁负债	<u>7,021,129</u>	<u>7,107,282</u>
小计	<u>5,303,516,385</u>	<u>4,983,026,421</u>
利息净收入	<u>3,806,716,903</u>	<u>3,808,881,037</u>

34 手续费及佣金净 (支出)/ 收入

	<u>2023 年</u>	<u>2022 年</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贸易金融业务手续费收入	72,028,412	50,966,648
受托业务佣金收入	30,086,744	442,245,150
承兑业务收入	27,211,123	18,674,645
支付结算与代理手续费	19,298,456	11,123,246
银行卡手续费	18,242,876	52,464,671
担保及承诺业务手续费	10,677,811	14,908,217
信用卡手续费收入	6,475,811	27,052,947
债券承销手续费	1,679,729	3,804,963
其他	<u>6,516,567</u>	<u>8,813,687</u>
小计	<u>192,217,529</u>	<u>630,054,174</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债券业务手续费	(31,131,083)	(7,837,747)
支付结算与代理手续费	(8,971,390)	(6,728,585)
银行卡手续费	(1,049,521)	(1,338,393)
其他	<u>(170,310,730)</u>	<u>(156,761,412)</u>
小计	<u>(211,462,724)</u>	<u>(172,666,137)</u>
手续费及佣金净 (支出)/ 收入	<u>(19,245,195)</u>	<u>457,388,037</u>

35 投资收益

	<u>2023 年</u>	<u>2022 年</u>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0,606,616	456,014,455
金融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62,428,768	191,425,023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50,339,777	84,694,737
其他	<u>5,252,618</u>	<u>987,451</u>
合计	<u><u>868,627,779</u></u>	<u><u>733,121,666</u></u>

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u>2023 年</u>	<u>2022 年</u>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u>202,196,709</u>	<u>(152,122,668)</u>

37 其他业务收入

	<u>2023 年</u>	<u>2022 年</u>
租金	10,072,256	12,184,749
其他	<u>5,256,343</u>	<u>9,667,123</u>
合计	<u><u>15,328,599</u></u>	<u><u>21,851,872</u></u>

38 其他收益

	<u>2023 年</u>	<u>2022 年</u>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u>40,530,441</u>	<u>14,948,874</u>

39 税金及附加

	<u>2023 年</u>	<u>2022 年</u>
附加税	51,934,572	52,124,402
其他税费	<u>28,210,179</u>	<u>24,736,602</u>
合计	<u><u>80,144,751</u></u>	<u><u>76,861,004</u></u>

40 业务及管理费

	<u>2023 年</u>	<u>2022 年</u>
职工薪酬	907,630,238	962,289,110
折旧及摊销费	197,013,428	177,016,101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	64,480,066	64,955,368
租赁及物业费	23,152,013	25,252,855
电子设备运转费	20,644,739	65,439,280
其他	<u>316,736,989</u>	<u>248,861,371</u>
合计	<u><u>1,529,657,473</u></u>	<u><u>1,543,814,085</u></u>

41 信用减值损失

	<u>2023 年</u>	<u>2022 年</u>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0,051,498	1,558,303,967
债权投资	197,323,513	634,484,723
其他债权投资	104,769,400	165,855,52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137,262)	790,336
表外授信资产	(79,310,626)	(37,865,206)
其他	<u>(832,775)</u>	<u>1,086,489</u>
合计	<u><u>2,239,863,748</u></u>	<u><u>2,322,655,830</u></u>

42 资产减值损失

	<u>2023 年</u>	<u>2022 年</u>
抵债资产	30,162,526	39,739,678
坏账准备(转回)/ 损失	<u>(6,376,770)</u>	<u>38,694,525</u>
合计	<u>23,785,756</u>	<u>78,434,203</u>

43 所得税费用

(1)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u>2023 年</u>	<u>2022 年</u>
当年所得税	372,801,220	364,908,365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附注五、14)	(217,047,544)	(286,612,202)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u>(17,333,380)</u>	<u>(21,432,982)</u>
合计	<u>138,420,296</u>	<u>56,863,181</u>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u>2023 年</u>	<u>2022 年</u>
税前利润	<u>1,054,521,802</u>	<u>848,880,637</u>
按照 25%法定税率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263,630,451	212,220,159
非纳税项目收入的影响 (a)	(236,537,959)	(265,275,799)
不可抵扣支出的影响 (b)	128,661,184	131,351,803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u>(17,333,380)</u>	<u>(21,432,982)</u>
本年所得税费用	<u>138,420,296</u>	<u>56,863,181</u>

- (a) 非纳税项目收益主要为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以及部分铁道债的利息收入、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权益性投资收益及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
- (b) 不可抵扣支出主要是按税法规定不可税前抵扣的业务招待费、按税法规定不可税前扣除的捐赠及赞助支出及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等。

4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2023 年</u>	<u>2022 年</u>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64,697,288	(961,709,67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66,175,008	182,769,573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62,428,768	239,969,355
- 所得税影响	<u>(126,346,269)</u>	<u>137,763,689</u>
合计	<u>366,954,795</u>	<u>(401,207,054)</u>

4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u>2023 年</u>	<u>2022 年</u>
净利润	916,101,506	792,017,456
加：信用减值损失	2,239,863,748	2,322,655,830
资产减值损失	23,785,756	78,434,203
固定资产折旧	108,020,090	112,923,418
无形资产摊销	54,514,074	48,116,7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532,171	15,975,924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	64,480,066	64,955,3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27,947,062)	(212,623)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1,836,705,917)	(2,017,966,519)
公允价值变动净 (收益) / 损失	(202,196,709)	152,122,668
投资收益	(868,627,779)	(733,121,666)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1,088,671,299	1,085,001,465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	(217,047,544)	(286,612,2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9,106,043,137)	(22,774,430,8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6,816,362,815	22,839,292,817
	<u>9,087,763,377</u>	<u>1,699,152,005</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9,087,763,377</u>	<u>1,699,152,005</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情况：

	<u>2023 年</u>	<u>2022 年</u>
现金年末余额	190,995,710	243,038,951
减：现金年初余额	(243,038,951)	(252,582,131)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6,222,278,506	8,040,537,707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8,040,537,707)	(8,055,431,704)
	<u>(1,870,302,442)</u>	<u>(8,055,431,704)</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u>(1,870,302,442)</u>	<u>(24,437,177)</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2023 年</u>	<u>2022 年</u>
现金	190,995,710	243,038,951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328,244,271	1,313,296,725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49,108,839	840,539,22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94,000,000	2,767,200,000
- 拆出资金	-	16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0,925,396	2,959,501,760
	<u>6,413,274,216</u>	<u>8,283,576,658</u>
合计	<u>6,413,274,216</u>	<u>8,283,576,658</u>

46 结构化主体

(1) 本行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行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行为发行和销售理财产品而成立的集合投资主体（“理财业务主体”），本行未对此等理财产品（“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诺。理财业务主体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作为这些产品的管理人，本行代理客户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资相关基础资产，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分配收益给投资者。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净值为人民币 8,232,516,352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342,974,251 元）。于 2023 年度，本行于该类非保本理财产品中获得的利益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计人民币 30,023,534 元（2022 年：人民币 437,833,763 元）。

(2) 本行持有投资的其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获取收益，本行投资于其他机构发行或管理的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并确认其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利息收入。本行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该类投资在本行报表中体现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合计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资产管理计划	6,381,293,915	6,381,293,915	970,752,062	970,752,062	7,352,045,977	7,352,045,977
基金投资	7,876,455,798	7,876,455,798	-	-	7,876,455,798	7,876,455,798
债权融资计划	-	-	1,082,422,885	1,082,422,885	1,082,422,885	1,082,422,885
信托计划	400,000,000	400,000,000	765,397,313	765,397,313	1,165,397,313	1,165,397,313
合计	14,657,749,713	14,657,749,713	2,818,572,260	2,818,572,260	17,476,321,973	17,476,321,97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合计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资产管理计划	5,729,363,271	5,729,363,271	2,136,575,062	2,136,575,062	7,865,938,333	7,865,938,333
基金投资	7,206,081,206	7,206,081,206	-	-	7,206,081,206	7,206,081,206
债权融资计划	-	-	2,110,022,999	2,110,022,999	2,110,022,999	2,110,022,999
信托计划	113,957,140	113,957,140	957,465,905	957,465,905	1,071,423,045	1,071,423,045
合计	13,049,401,617	13,049,401,617	5,204,063,966	5,204,063,966	18,253,465,583	18,253,465,583

资产管理计划、基金投资、债券融资计划及信托计划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或摊余成本。

47 分部报告

出于管理目的，本行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本行有如下四个报告分部：

(1)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和政府机关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企业贷款、贸易融资、存款服务、代理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2) 个人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服务、个人理财服务、汇款服务、代理服务和银行卡服务等。

(3) 资金业务

该分部经营本行的资金业务，包括于银行间市场和场外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同业投资、债券投资和买卖、外汇买卖等。该分部还对本行流动性水平进行管理，包括发行债务证券等。

(4) 其他业务

该分部主要包括权益投资及相关收益以及不能构成单个报告分部的任何其他业务。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是按照本行会计政策计量。

分部间的转移价格按照资金来源和运用的期限，匹配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利率和同业间市场利率水平确定，费用根据受益情况在不同分部间进行分配。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2023 年				合计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外部利息净收入	1,584,110,733	1,703,800,480	518,805,690	-	3,806,716,903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 (支出)	1,151,720,463	(195,328,382)	(956,392,081)	-	-
利息净收入	2,735,831,196	1,508,472,098	(437,586,391)	-	3,806,716,90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5,120,165	54,188,089	1,415,094	1,494,181	192,217,52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1,645,846)	(65,822,521)	(31,131,083)	(12,863,274)	(211,462,72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474,319	(11,634,432)	(29,715,989)	(11,369,093)	(19,245,195)
投资损益	34,448,487	-	829,539,292	4,640,000	868,627,77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202,196,709	-	202,196,709
汇兑净收益	-	-	12,004,278	-	12,004,278
其他业务收入	-	-	-	15,328,599	15,328,599
其他收益	37,863,564	-	-	2,666,877	40,530,441
资产处置损益	-	-	-	27,947,062	27,947,062
营业总收入	2,841,617,566	1,496,837,666	576,437,899	39,213,445	4,954,106,576
税金及附加	(33,107,951)	(23,783,309)	(23,205,155)	(48,336)	(80,144,751)
业务及管理费	(961,702,810)	(497,623,003)	(50,301,745)	(20,029,915)	(1,529,657,473)
信用减值损失	(1,264,321,083)	(905,934,402)	(69,608,263)	-	(2,239,863,74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2,803,646)	(982,110)	-	-	(23,785,756)
其他业务支出	-	(20,447,158)	-	-	(20,447,158)
营业总支出	(2,281,935,490)	(1,448,769,982)	(143,115,163)	(20,078,251)	(3,893,898,886)
营业利润	559,682,076	48,067,684	433,322,736	19,135,194	1,060,207,690
加：营业外收入	-	-	-	5,742,393	5,742,393
减：营业外支出	-	-	-	(11,428,281)	(11,428,281)
分部利润总额	559,682,076	48,067,684	433,322,736	13,449,306	1,054,521,802
减：所得税费用	-	-	-	-	(138,420,296)
净利润	-	-	-	-	916,101,506

	2023 年				合计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分部资产	91,173,137,653	51,987,082,092	110,345,530,142	3,631,851,330	257,137,601,217
分部负债	116,997,382,233	52,208,326,685	70,388,021,218	700,128,067	240,293,858,203
补充信息：					
- 资本性支出	104,790,508	57,060,081	7,672,074	2,095,610	171,618,273
- 折旧及摊销	159,668,520	86,942,024	11,689,883	3,193,067	261,493,494
- 信贷承诺	48,390,436,165	1,252,067,728	-	-	49,642,503,893

	2022 年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外部利息净收入	1,241,779,331	1,808,459,299	758,642,407	-	3,808,881,037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 (支出)	1,171,359,121	(384,513,399)	(786,845,722)	-	-
利息净收入	2,413,138,452	1,423,945,900	(28,203,315)	-	3,808,881,03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2,694,674	516,662,582	-	696,918	630,054,17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916,856)	(136,911,533)	(7,837,748)	-	(172,666,1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4,777,818	379,751,049	(7,837,748)	696,918	457,388,037
投资损益	-	-	726,721,666	6,400,000	733,121,66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152,122,668)	-	(152,122,668)
汇兑净收益	-	-	8,736,632	-	8,736,632
其他业务收入	-	-	-	21,851,872	21,851,872
其他收益	4,955,719	-	-	9,993,155	14,948,874
资产处置损益	-	-	-	212,623	212,623
营业总收入	2,502,871,989	1,803,696,949	547,294,567	39,154,568	4,893,018,073
税金及附加	(28,197,471)	(25,891,903)	(22,717,703)	(53,927)	(76,861,004)
业务及管理费	(833,917,165)	(625,639,105)	(65,054,870)	(19,202,945)	(1,543,814,085)
信用减值损失	(1,156,414,306)	(974,808,604)	(191,432,920)	-	(2,322,655,83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9,268,835)	(39,165,368)	-	-	(78,434,203)
其他业务支出	-	(16,024,644)	-	-	(16,024,644)
营业总支出	(2,057,797,777)	(1,681,529,624)	(279,205,493)	(19,256,872)	(4,037,789,766)
营业利润	445,074,212	122,167,325	268,089,074	19,897,696	855,228,307
加：营业外收入	1,697,207	-	-	2,112,292	3,809,499
减：营业外支出	(141,865)	-	-	(10,015,304)	(10,157,169)
分部利润总额	446,629,554	122,167,325	268,089,074	11,994,684	848,880,637
减：所得税费用	-	-	-	-	(56,863,181)
净利润	-	-	-	-	792,017,456

	2022 年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76,790,007,742	49,529,571,585	95,219,557,591	3,652,926,945	225,192,063,863
分部负债	106,435,202,805	42,301,480,759	61,683,886,223	880,882,832	211,301,452,619
补充信息：					
- 资本性支出	101,275,480	78,394,068	10,261,771	2,251,382	192,182,701
- 折旧及摊销	127,512,917	98,703,618	12,920,287	2,834,647	241,971,469
- 信贷承诺	43,843,822,423	2,455,463,131	-	-	46,299,285,554

48 或有负债和承担

(1) 信贷承诺

本行信贷承诺包括已签发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财务担保以及信用证服务。

保函及信用证的合同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约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银行承兑汇票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

有关贷款承诺及信用卡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因此以下所述的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2022 年 <u>12 月 31 日</u>
银行承兑汇票	36,484,394,681	32,634,320,246
开出保函	2,623,838,107	3,768,143,409
开出信用证	9,282,203,377	7,441,358,768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u>1,252,067,728</u>	<u>2,455,463,131</u>
合计	<u><u>49,642,503,893</u></u>	<u><u>46,299,285,554</u></u>

(2) 资本承担

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授权资本承担如下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2022 年 <u>12 月 31 日</u>
已签约但尚未支付	172,454,167	170,718,338
已批准但尚未签约	<u>15,865,803</u>	<u>16,269,420</u>
合计	<u><u>188,319,970</u></u>	<u><u>186,987,758</u></u>

(3) 未决诉讼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法律诉讼事项，本行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49 质押资产

本行部分资产被用作向中央银行借款业务、卖出回购业务及国库定期存款业务的质押物，其担保物账面价值如下：

(1)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2022 年 <u>12 月 31 日</u>
债券	23,206,720,546	16,358,053,341
票据	<u>2,791,036,506</u>	<u>2,069,015,130</u>
合计	<u><u>25,997,757,052</u></u>	<u><u>18,427,068,471</u></u>

(2) 担保物的账面价值按资产项目分类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2022 年 <u>12 月 31 日</u>
债权投资	20,146,687,874	12,820,682,899
其他债权投资	3,060,032,672	1,378,259,5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票据贴现	2,791,036,506	2,069,015,1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u>-</u>	<u>2,159,110,907</u>
合计	<u><u>25,997,757,052</u></u>	<u><u>18,427,068,471</u></u>

(3) 买入返售接纳的担保物

本行按照一般拆借业务的标准条款进行买入返售协议交易，并相应持有交易项下的担保物。本行在相关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的质押物不允许出售或再次向外质押。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买入返售协议担保物中无在交易对手未违约的情况下而可以直接处置或再抵押的担保物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本行有义务在约定的返售日返还担保物。

50 委托业务

本行的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等委托人提供资金，本行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和贷款条件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

由于委托贷款并不属于本行的资产，故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u>4,111,792,945</u>	<u>4,332,637,014</u>

51 风险管理

本行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本行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可承受范围内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管理金融风险对于金融行业至关重要，同时商业运营也必然会带来金融风险。本行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恰当的平衡，同时尽量减少对本行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本行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战略，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控制程序，以及通过相关的信息系统来分析、识别、监控和报告风险情况。本行还定期评估更新风险管理战略及相关系统，以反映市场、产品及行业最佳做法的新变化。

本行面临的主要金融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行董事会负责制定本行的总体风险偏好，审议和批准本行风险管理的目标和战略。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行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行的风险管理战略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行已制定风险管理战略以识别和分析本行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战略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行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行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战略及系统进行更新。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行的审计委员会。

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偏好，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领域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经董事会或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由总行各部门负责执行。

本行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任何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方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贷款、同业拆借、债券投资、票据承兑、信用证、银行保函等表内、表外业务。

(i) 信用风险管理

董事会对本行的信用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审议和批准高级管理层提交的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含信用风险管理）并对信用风险管理状况作出评价。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及批准授信风险政策，履行信用风险管理的日常监督职能。

本行在向单个客户授信之前，会先进行信用评核，并定期检查所授出的信贷额度。信用风险管理的手段包括贷前尽调、贷中审查审批、贷后检查、风险缓释（取得抵押物及保证）。对于表外的信贷承诺，本行一般会收取保证金以降低信用风险。

(ii) 信用风险评价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行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行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a)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b)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当触发某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如果交易对手被列入预警清单并且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标准：

- 信用利差显著上升；
- 交易对手出现业务、财务和经济状况的重大不利变化；
- 申请宽限期或债务重组；
- 交易对手经营情况的重大不利变化；
- 担保物价值变低（仅针对抵质押贷款）；
- 出现现金流 / 流动性问题的早期迹象，例如贷款还款的延期；
- 如果交易对手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 30 天仍未付款。

本行对贷款及资金业务相关的金融工具使用预警清单监控信用风险，并在交易对手层面进行定期评估。用于识别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由管理层定期监控并复核其适当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未将任何金融工具视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而不再比较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与初始确认时相比是否显著增加。

(c)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 (PD)、违约风险敞口 (EAD) 及违约损失率 (LGD) 三者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交易对手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行应被偿付的金额；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行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行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行将这三者相乘并根据其存续（即没有更早期间发生提前还款或违约的情况）的可能性进行调整。这种做法可以计算出未来各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再将各月的计算结果折现至资产负债表日并加总。预期信用损失计算中使用的折现率为初始实际利率或其近似值。

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是运用到期模型、以 12 个月违约概率推导而来。到期模型描述了资产组合整个存续期的违约情况演进规律。该模型基于历史观察数据开发，并适用于同一组合和信用等级下的所有资产。上述方法得到经验分析的支持。

本行每年度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及担保物价值的变动情况。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关键经济指标对于信用风险的影响。

本报告期内，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d) 预期信用损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如广义货币供应量（M2）同比、全部工业品生产者物价指数（PPI）累计同比、中国社会融资规模存量人民币贷款同比、国房景气指数、中国消费者信心指数等。

本行至少每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评估预测，提供未来的最佳估计，并定期检测评估结果。与其他经济预测类似，对预计经济指标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因此实际结果可能同预测存在重大差异。本行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本行对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行通过统计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本行每年根据外部经济发展、行业及区域风险变化等情况对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所使用的关键参数和假设进行复核，并做出必要的更新和调整。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 2024 年相关前瞻性信息进行了评估预测，其中，对 2024 年广义货币供应量（M2）同比的预测值是 8.34%-11.93%，对全部工业品生产者物价指数（PPI）累计同比的预测值是-6.77%-2.49%、对中国社会融资规模存量人民币贷款同比的预测值是 10.85%-13.11%、对国房景气指数的预测值是 94.28-101.10、对中国消费者信心指数的预测值是 91.63-125.85。

本行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多种情景下的前瞻性信息预测及其权重，其中基准情景的权重等于其他两个情景权重之和。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乐观、基准、悲观三种情景的权重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变化。

预期信用损失对模型中使用的参数，前瞻性预测的宏观经济变量，三种情景下的权重概率及运用专家判断时考虑的其他因素等是敏感的。这些输入参数、假设、模型和判断的变化将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以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产生影响。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当乐观场景权重上升 10%，基准场景权重下降 10%，或悲观场景权重上升 10%，基准场景权重下降 10%时，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的变动不超过 5%。

(ii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本行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五、48 所载本行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行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行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iv) 金融资产的信贷质量分析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865,632,818	-	-	12,865,632,818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45,215,472	104,092,620	-	949,308,092	(771,218)	(294,108)	-	(1,065,326)
拆出资金	4,409,059,111	-	-	4,409,059,111	(4,779,672)	-	-	(4,779,6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94,750,110	-	-	3,594,750,110	(3,444,499)	-	-	(3,444,49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5,855,006,629	2,904,550,307	3,201,359,205	131,960,916,141	(1,173,899,114)	(775,151,455)	(2,047,544,938)	(3,996,595,507)
债权投资	39,773,864,605	27,046,164	1,281,810,581	41,082,721,350	(509,928,623)	(4,056,925)	(767,459,730)	(1,281,445,278)
其他金融资产 (i)	250,135,800	125,105,203	323,212,616	698,453,619	(12,424,425)	(14,343,943)	(222,467,512)	(249,235,880)
合计	187,593,664,545	3,160,794,294	4,806,382,402	195,560,841,241	(1,705,247,551)	(793,846,431)	(3,037,472,180)	(5,536,566,162)

(i) 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应收利息、待结算款项与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票据贴现/福费廷	11,823,586,245	211,668,172	-	12,035,254,417	(14,778,137)	(607,220)	-	(15,385,357)
其他债权投资 (ii)	19,269,766,085	100,985,345	51,475,883	19,422,227,313	(16,036,002)	(184,244,381)	(253,904,815)	(454,185,198)
合计	31,093,352,330	312,653,517	51,475,883	31,457,481,730	(30,814,139)	(184,851,601)	(253,904,815)	(469,570,555)
表外信贷承诺	49,539,751,804	100,437,992	2,314,097	49,642,503,893	(76,066,386)	(125,441)	(287,487)	(76,479,314)

(ii) 其他债权投资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考虑估值后的账面余额，其中第三阶段资产原值为人民币 304,200,000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149,546,343	-	-	12,149,546,343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37,300,383	3,362,770	-	840,663,153	(3,187,546)	(14,141)	-	(3,201,687)
拆出资金	6,497,118,625	-	-	6,497,118,625	(4,821,514)	-	-	(4,821,5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82,558,361	385,060,671	-	2,767,619,032	(2,391,471)	(1,843,960)	-	(4,235,4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0,339,494,062	2,900,919,850	2,585,279,124	115,825,693,036	(945,801,461)	(687,109,724)	(1,535,222,474)	(3,168,133,659)
债权投资	28,686,802,635	563,215,082	1,672,703,121	30,922,720,838	(393,082,621)	(217,211,846)	(1,280,431,556)	(1,890,726,023)
其他金融资产 (i)	345,152,812	165,678,807	350,994,400	861,826,019	(6,037,726)	(2,967,681)	(235,100,124)	(244,105,531)
合计	<u>161,237,973,221</u>	<u>4,018,237,180</u>	<u>4,608,976,645</u>	<u>169,865,187,046</u>	<u>(1,355,322,339)</u>	<u>(909,147,352)</u>	<u>(3,050,754,154)</u>	<u>(5,315,223,845)</u>

(i) 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应收利息、待结算款项与其他应收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票据贴现/福费廷	8,686,005,501	323,821,611	-	9,009,827,112	(20,399,194)	(904,521)	-	(21,303,715)
其他债权投资 (ii)	<u>16,507,751,372</u>	<u>-</u>	<u>59,678,712</u>	<u>16,567,430,084</u>	<u>(138,021,650)</u>	<u>-</u>	<u>(244,070,182)</u>	<u>(382,091,832)</u>
合计	<u>25,193,756,873</u>	<u>323,821,611</u>	<u>59,678,712</u>	<u>25,577,257,196</u>	<u>(158,420,844)</u>	<u>(904,521)</u>	<u>(244,070,182)</u>	<u>(403,395,547)</u>
表外信贷承诺	<u>46,275,386,861</u>	<u>8,882,750</u>	<u>15,015,943</u>	<u>46,299,285,554</u>	<u>(153,907,112)</u>	<u>(88,746)</u>	<u>(1,800,483)</u>	<u>(155,796,341)</u>

(ii) 其他债权投资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考虑估值后的账面余额，其中第三阶段资产原值为人民币 304,200,000 元。

(v) 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评级状况

本行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券组合信用风险状况。债券评级参照彭博综合评级或其他债券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于各资产负债表日债券投资账面价值按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u>交易性金融资产</u>	<u>债权投资</u>	<u>其他债权投资</u>	<u>合计</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国内评级机构评级				
普通债券				
AAA	146,985,230	6,571,649,028	2,098,284,145	8,816,918,403
AA-到 AA+	691,598,368	438,800,576	2,465,378,500	3,595,777,444
A-到 A+	-	-	-	-
低于 A-	-	-	51,475,883	51,475,883
资产支持证券				
AAA	60,397,158	-	800,510,718	860,907,876
AA-到 AA+	-	-	-	-
A-到 A+	10,694,195	-	-	10,694,195
低于 A-	-	-	-	-
未评级				
-政府债券	-	21,877,028,127	10,174,377	21,887,202,504
-同业债券	13,189,961,674	-	6,297,722,822	19,487,684,496
-企业债券	2,051,819,097	3,420,252,307	6,624,296,228	12,096,367,632
-政策性债券	-	4,674,901,003	1,074,384,640	5,749,285,643
合计	<u>16,151,455,722</u>	<u>36,982,631,041</u>	<u>19,422,227,313</u>	<u>72,556,314,076</u>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国内评级机构评级				
普通债券				
AAA	92,156,083	3,186,736,484	3,970,182,228	7,249,074,795
AA-到 AA+	254,600,369	-	3,131,940,793	3,386,541,162
A-到 A+	-	-	-	-
低于 A-	-	-	59,678,712	59,678,712
资产支持证券				
AAA	130,194,672	-	662,704,970	792,899,642
AA-到 AA+	1,140,833	-	-	1,140,833
A-到 A+	-	-	-	-
低于 A-	-	-	-	-
未评级				
-政府债券	-	20,641,341,218	1,381,840,997	22,023,182,215
-同业债券	16,201,300,867	-	107,785,499	16,309,086,366
-企业债券	571,576,822	-	7,192,190,907	7,763,767,729
-政策性债券	-	-	61,105,978	61,105,978
合计	<u>17,250,969,646</u>	<u>23,828,077,702</u>	<u>16,567,430,084</u>	<u>57,646,477,432</u>

(vi)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行业集中度

下表列示了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集中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公司贷款和垫款				
- 制造业	21,589,526,272	15.03	18,101,223,331	14.53
- 批发和零售业	21,431,223,704	14.92	17,654,409,164	14.17
- 房地产业	11,215,685,788	7.81	8,328,083,907	6.68
- 建筑业	7,213,719,318	5.02	7,060,369,626	5.67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121,869,364	4.96	4,436,201,856	3.56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942,693,099	2.05	2,505,744,476	2.01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167,885,006	1.51	2,219,653,906	1.78
- 农、林、牧、渔业	2,122,524,325	1.48	2,141,714,021	1.72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26,924,526	0.85	1,342,269,457	1.08
- 金融业	1,113,443,917	0.78	939,547,330	0.75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94,232,859	0.55	738,513,247	0.59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13,175,503	0.36	410,361,110	0.33
- 住宿和餐饮业	409,584,876	0.29	308,805,653	0.25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 供应业	304,767,502	0.21	268,250,000	0.21
- 教育	301,326,187	0.21	228,675,556	0.18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34,543,447	0.09	123,879,877	0.10
- 采矿业	64,850,000	0.05	69,000,000	0.06
- 卫生和社会工作	9,559,861	0.01	21,427,945	0.02
票据贴现	9,482,968,865	6.60	7,538,146,455	6.05
公司贷款和垫款小计	90,160,504,419	62.78	74,436,276,917	59.74
个人贷款和垫款	53,459,028,588	37.22	50,164,301,942	40.26
合计	143,619,533,007	100.00	124,600,578,859	100.00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自营交易和代客交易业务中。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确定可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高级管理层负责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与市场风险偏好，协调风险总量与业务目标的匹配。

市场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全行层面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与报告，业务部门负责对所管理账户的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控和报告。

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公司、个人银行业务以及资金业务的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本行许多业务的内在风险，且在银行普遍存在。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原因。

本行的汇率风险是指汇率变动导致以外币计价资产和负债进行的交易使本行因外汇敞口而蒙受损失的风险。

(a) 汇率风险

本行的汇率风险来自于外汇敞口遭受市场汇率波动的风险，其中外汇敞口包括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和由货币衍生交易所产生的表外外汇敞口。汇率风险对本行经营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 A、本行在经营中可能持有未平盘外汇头寸，从而承担汇率风险；
- B、本行外汇资金来源主要为美元，为满足客户美元以外的其他币种小额购汇付款的需要，本行可能需要预先购入部分外币保证备付，从而面临汇率风险；
- C、本行以外币记账的资产、负债、收益等转换成本行记账本位币人民币时，会面临汇率折算风险。

对于涉及汇率风险的业务品种本行在开发、推出、操作各个环节予以严格管理，在业务授权、敞口限额和流程监控等方面制定必要的风险控制制度，全行外汇敞口由总行集中统一管理。

下表汇总了本行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各原币资产、负债及信用承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元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830,124,330	23,423,665	489,117	11,595,706	12,865,632,81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420,934,256	321,242,889	4,121,057	201,944,564	948,242,766
拆出资金	4,404,279,439	-	-	-	4,404,279,4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91,305,611	-	-	-	3,591,305,6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9,473,227,882	526,347,169	-	-	139,999,575,0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809,205,435	-	-	-	30,809,205,435
债权投资	39,801,276,072	-	-	-	39,801,276,072
其他债权投资	19,422,227,313	-	-	-	19,422,227,3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3,350,241	-	-	-	193,350,241
其他金融资产	449,217,739	-	-	-	449,217,739
资产合计	<u>251,395,148,318</u>	<u>871,013,723</u>	<u>4,610,174</u>	<u>213,540,270</u>	<u>252,484,312,485</u>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639,498,549	-	-	-	13,639,498,54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820,159,156	-	-	-	820,159,156
拆入资金	5,518,001,971	433,743,075	-	-	5,951,745,0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478,996,868	-	-	-	8,478,996,868
吸收存款	167,855,883,315	311,195,978	2,737,898	174,092,933	168,343,910,124
应付债券	41,402,211,102	-	-	-	41,402,211,102
其他金融负债(i)	345,135,762	644,509	775	95,851	345,876,897
负债合计	<u>238,059,886,723</u>	<u>745,583,562</u>	<u>2,738,673</u>	<u>174,188,784</u>	<u>238,982,397,742</u>
资产负债净头寸	<u>13,335,261,595</u>	<u>125,430,161</u>	<u>1,871,501</u>	<u>39,351,486</u>	<u>13,501,914,743</u>
信用承诺	<u>48,721,312,576</u>	<u>715,869,533</u>	<u>-</u>	<u>205,321,784</u>	<u>49,642,503,893</u>

(i)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递延收益与待结算款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元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103,892,408	22,610,064	1,372,701	21,671,170	12,149,546,34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487,966,763	181,863,432	3,393,397	164,237,874	837,461,466
拆出资金	6,492,297,111	-	-	-	6,492,297,1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63,383,601	-	-	-	2,763,383,60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1,020,733,584	642,047,671	-	4,605,234	121,667,386,4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300,371,263	-	-	-	30,300,371,263
债权投资	29,031,994,815	-	-	-	29,031,994,815
其他债权投资	16,567,430,084	-	-	-	16,567,430,0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250,000	-	-	-	8,250,000
其他金融资产	617,718,050	2,438	-	-	617,720,488
资产合计	<u>219,394,037,679</u>	<u>846,523,605</u>	<u>4,766,098</u>	<u>190,514,278</u>	<u>220,435,841,660</u>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871,551,833	-	-	-	10,871,551,8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1,153,031,317	-	-	-	1,153,031,317
拆入资金	4,282,915,604	551,434,288	-	4,618,026	4,838,967,9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496,733,896	-	-	-	5,496,733,896
吸收存款	147,486,483,406	186,051,214	2,517,634	155,483,982	147,830,536,236
应付债券	39,237,425,546	-	-	-	39,237,425,546
其他金融负债(i)	352,411,899	621,039	251,638	364	353,284,940
负债合计	<u>208,880,553,501</u>	<u>738,106,541</u>	<u>2,769,272</u>	<u>160,102,372</u>	<u>209,781,531,686</u>
资产负债净头寸	<u>10,513,484,178</u>	<u>108,417,064</u>	<u>1,996,826</u>	<u>30,411,906</u>	<u>10,654,309,974</u>
信用承诺	<u>45,303,557,253</u>	<u>948,426,424</u>	<u>-</u>	<u>47,301,877</u>	<u>46,299,285,554</u>

本行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行净利润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各种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本行税前利润的影响。

	税前利润 增加 / (减少)	
	升值 1% 人民币元	贬值 1%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666,531</u>	<u>(1,666,531)</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1,408,258</u>	<u>(1,408,258)</u>

在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时，本行在确定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时，作出了一般假设，但未考虑：

- (i) 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ii) 汇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 (iii) 汇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影响；

(b) 利率风险

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业务的结构性利率风险和其资金交易头寸的风险。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定价日的不匹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

本行在付息负债管理上强化成本控制，在生息资产管理上建立与付息负债匹配的期限结构和利率结构，优化资产负债组合管理，积极开发中间业务和非利率敏感性金融产品，降低利率风险对本行经营的影响。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生息资产和生息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计息	3 个月或以下 (包含已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0,445,626	12,645,187,192	-	-	-	12,865,632,81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99,253	948,043,513	-	-	-	948,242,766
拆出资金	39,059,111	1,328,752,650	2,936,485,378	99,982,300	-	4,404,279,4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50,110	3,590,555,501	-	-	-	3,591,305,6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6,637,551	63,118,678,913	70,751,170,728	5,470,465,908	282,621,951	139,999,575,0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4,892,556	9,909,527,978	11,816,435,977	3,013,461,935	5,854,886,989	30,809,205,435
债权投资	597,259,592	613,034,629	2,645,693,921	15,814,739,661	20,130,548,269	39,801,276,072
其他债权投资	261,738,045	280,163,093	7,015,280,962	10,930,890,513	934,154,700	19,422,227,3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3,350,241	-	-	-	-	193,350,241
其他金融资产	449,217,739	-	-	-	-	449,217,739
资产合计	2,353,549,824	92,433,943,469	95,165,066,966	35,329,540,317	27,202,211,909	252,484,312,485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168,549	3,823,000,000	9,808,330,000	-	-	13,639,498,54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944,717	816,214,439	-	-	-	820,159,156
拆入资金	6,001,971	1,152,089,075	4,793,654,000	-	-	5,951,745,0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29,801	7,530,099,777	947,667,290	-	-	8,478,996,868
吸收存款	2,135,047,640	90,405,248,480	29,869,803,755	45,794,784,092	139,026,157	168,343,910,124
应付债券	167,392,411	13,004,306,530	16,233,571,833	9,997,602,917	1,999,337,411	41,402,211,102
其他金融负债	345,876,897	-	-	-	-	345,876,897
负债合计	2,667,661,986	116,730,958,301	61,653,026,878	55,792,387,009	2,138,363,568	238,982,397,742
资产负债敞口	(314,112,162)	(24,297,014,832)	33,512,040,088	(20,462,846,692)	25,063,848,341	13,501,914,74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计息	3 个月或以下 (包含已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3,857,639	11,875,688,704	-	-	-	12,149,546,34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3,931	837,337,535	-	-	-	837,461,466
拆出资金	97,118,625	2,508,224,524	3,886,953,962	-	-	6,492,297,1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9,032	2,762,964,569	-	-	-	2,763,383,60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4,941,289	42,382,745,017	72,482,842,829	6,010,957,202	555,900,152	121,667,386,4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6,907,934	13,220,503,858	12,725,739,347	708,846,724	3,498,373,400	30,300,371,263
债权投资	367,470,217	1,177,411,761	4,769,913,130	9,907,680,210	12,809,519,497	29,031,994,815
其他债权投资	298,133,193	229,293,372	1,127,330,579	11,886,779,919	3,025,893,021	16,567,430,0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250,000	-	-	-	-	8,250,000
其他金融资产	617,720,488	-	-	-	-	617,720,488
资产合计	2,044,942,348	74,994,169,340	94,992,779,847	28,514,264,055	19,889,686,070	220,435,841,660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8,551,833	770,000,000	10,053,000,000	-	-	10,871,551,8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502,751	1,149,528,566	-	-	-	1,153,031,317
拆入资金	10,640,501	612,327,417	3,027,000,000	1,189,000,000	-	4,838,967,9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82,824	5,291,207,078	203,843,994	-	-	5,496,733,896
吸收存款	2,029,080,190	72,713,934,386	21,716,201,593	51,355,650,785	15,669,282	147,830,536,236
应付债券	130,579,589	15,966,486,856	17,142,545,463	3,998,557,359	1,999,256,279	39,237,425,546
其他金融负债	353,284,940	-	-	-	-	353,284,940
负债合计	2,577,322,628	96,503,484,303	52,142,591,050	56,543,208,144	2,014,925,561	209,781,531,686
资产负债敞口	(532,380,280)	(21,509,314,963)	42,850,188,797	(28,028,944,089)	17,874,760,509	10,654,309,974

假设各货币收益率曲线在年末平移 100 个基点, 对利息净收入及其他综合收益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上升 100 个基点		下降 100 个基点	
	净利息收入 (减少)/ 增加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减少)/ 增加 人民币元	净利息收入 增加 / (减少)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减少)/ 增加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86,928,729)</u>	<u>(335,028,166)</u>	<u>86,928,729</u>	<u>341,305,443</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27,518,298)</u>	<u>(422,294,369)</u>	<u>27,518,298</u>	<u>441,234,261</u>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期末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价的金融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期末持有的固定利率的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进行重估价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对权益的影响。

在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时, 本行在确定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时, 作出了一般假设。但未考虑:

- (i) 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 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ii) 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 (iii) 利率变动对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影响;
- (iv) 利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影响;
- (v) 利率变动对表外产品的影响。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如果出现资产负债总量失衡或期限结构失衡，银行流动性储备不足，又不能以合理的成本及时融通到所需的资金，导致没有足够的现金支付给客户，则会引发流动性风险，严重时可能导致集中取款风险。可能影响本行流动性的不利因素主要包括：信贷需求的大幅增长、贷款承诺的大量履行、存款的大幅减少、贷款到期难以收回等。此外，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准备金率、国内或国外利率的急剧变化、货币市场出现融资困难等，也可能对本行的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行在总行设立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流动性风险的相关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了多渠道融资机制，并且根据监管部门对流动性风险监控的指标体系，按适用性原则，设计了一系列符合本行实际的日常流动性监测指标体系，同时，本行兼顾效益性和流动性，在资产组合中持有一部分国债、央行票据等，既能实现稳定的投资收益，又可以随时在二级市场上变现或回购，满足流动性需要。

下表列示于各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量可能与下表的分析结果有显著差异。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056,358,936	1,777,539,445	9,927,119,875	-	-	13,761,018,25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8,214,439	589,446,526	203,506,849	-	-	-	821,167,814
拆入资金	-	-	-	1,155,649,596	4,847,947,611	-	-	6,003,597,2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6,425,118,894	1,110,789,087	952,957,168	-	-	8,488,865,149
吸收存款	-	72,222,004,964	7,222,776,028	11,093,334,168	31,387,960,307	50,387,467,712	140,110,906	172,453,654,085
应付债券	-	-	3,640,000,000	9,472,600,000	16,816,700,000	10,841,800,000	2,185,000,000	42,956,100,000
其他金融负债	-	345,876,897	-	-	-	-	-	345,876,897
金融负债合计	-	72,596,096,300	19,933,700,384	24,813,419,145	63,932,684,961	61,229,267,712	2,325,110,906	244,830,279,408
	2022年12月31日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815,861,111	10,195,891,167	-	-	11,011,752,27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38,528,566	1,080,061,123	35,265,945	-	-	-	1,153,855,634
拆入资金	-	-	223,565,932	398,601,245	3,097,866,198	1,265,050,000	-	4,985,083,3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556,973,961	738,464,782	204,916,555	-	-	5,500,355,298
吸收存款	-	61,893,309,797	2,569,857,487	8,834,957,346	22,520,252,591	57,831,799,763	18,448,306	153,668,625,290
应付债券	-	-	2,960,000,000	13,060,000,000	17,670,550,000	4,613,600,000	2,277,500,000	40,581,650,000
其他金融负债	-	353,284,940	-	-	-	-	-	353,284,940
金融负债合计	-	62,285,123,303	11,390,458,503	23,883,150,429	53,689,476,511	63,710,449,763	2,295,948,306	217,254,606,815

(4) 资本管理

本行的资本管理目标包括：

- 遵守本行经营实体所在地银行监管机构设定的资本要求；
- 保持本行持续经营的能力，继续为股东提供回报，维护其他相关利益者的利益；以及
- 建立资本补充机制，支持本行的业务持续发展。

下表列示了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资本充足率。本行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24%	8.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9.94%	9.32%
资本充足率	12.12%	11.39%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u>176,565,842,219</u>	<u>159,781,926,393</u>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4,550,605,569	13,898,539,862
一级资本净额	17,549,902,801	14,898,085,522
资本净额	<u>21,395,201,183</u>	<u>18,195,725,710</u>

5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行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及应付债券等。

- (a)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金融资产以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金融负债属于短期性质款项或浮动利率工具，故其公允价值接近账面价值。

- (b)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以公允价值列报。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将采用市场价格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体现。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或市场价格的金融工具，本行采用了现金流量折现或其他估值技术来确定这些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 (c) 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如果债权投资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则使用现金流贴现模型来进行估价。在适用的情况下，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参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或彭博的估值结果来确定。
- (d)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按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大部分客户贷款和垫款其实是浮动利率贷款，遇货币市场报价利率调整，该贷款和垫款复位价一次。因此，这些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主要为福费廷和票据贴现，使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进行估值。
- (e) 吸收存款大部分属于活期或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其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相若的浮动或短期利率复位价。因此这些客户存款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 (f)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通常以公开市场买价或经纪人 / 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则以市场上具有相似特征 (如信用风险和到期日) 的证券产品收益率为参数，按定价模型或现金流量折现法估算公允价值。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a)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大部分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和债券；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权益工具和具有重大非可观察组成部分的债权工具。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12,035,254,417	12,035,254,417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同业存单	-	13,189,961,674	-	13,189,961,674
- 基金投资	-	7,876,455,798	-	7,876,455,798
- 资管计划	-	6,381,293,915	-	6,381,293,915
- 企业债券	-	2,386,085,656	-	2,386,085,656
- 金融债券	-	504,317,039	-	504,317,039
- 信托计划	-	400,000,000	-	400,000,000
- 资产支持证券	-	71,091,353	-	71,091,353
小计	-	30,809,205,435	-	30,809,205,435
金融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企业债券	-	9,154,108,356	-	9,154,108,356
- 同业存单	-	6,195,326,356	-	6,195,326,356
- 金融债券	-	2,437,904,567	-	2,437,904,567
- 企业票据	-	814,016,297	-	814,016,297
- 资产支持证券	-	750,949,600	49,561,118	800,510,718
- 政府债券	-	20,361,019	-	20,361,019
小计	-	19,372,666,195	49,561,118	19,422,227,313
金融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	-	193,350,241	193,350,24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50,181,871,630	12,278,165,776	62,460,037,406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9,009,827,112	9,009,827,112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同业存单	-	16,201,300,867	-	16,201,300,867
- 基金投资	-	7,206,081,206	-	7,206,081,206
- 资管计划	-	5,729,363,271	-	5,729,363,271
- 企业债券	-	725,049,559	-	725,049,559
- 金融债券	-	193,283,715	-	193,283,715
- 资产支持证券	-	131,335,505	-	131,335,505
- 信托计划	-	113,957,140	-	113,957,140
小计	-	30,300,371,263	-	30,300,371,263
金融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企业债券	-	10,646,746,724	-	10,646,746,724
- 企业票据	-	2,535,571,892	-	2,535,571,892
- 政府债券	-	1,599,304,201	-	1,599,304,201
- 金融债券	-	1,015,316,798	-	1,015,316,798
- 资产支持证券	-	492,430,200	170,274,770	662,704,970
- 同业存单	-	107,785,499	-	107,785,499
小计	-	16,397,155,314	170,274,770	16,567,430,084
金融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	-	8,250,000	8,25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46,697,526,577	9,188,351,882	55,885,878,459

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第一层级与第二层级之间不存在重大转换。

(b)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中的债券及存单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形成估值的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

2023年及2022年，本行上述持续以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c)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制定了相关流程来确定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中合适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并定期复核相关流程以及公允价值确定的合适性。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量化信息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
票据贴现	9,482,968,865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1.80%, 5.50%]
福费廷	2,552,285,552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0.02%, 6.13%]
资产支持证券	49,561,118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5%
权益工具投资	193,350,241	净资产法/ 市场比较法	缺乏控制权折扣/ 市场乘数	20% / N/A

	2022年12月31日 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
票据贴现	7,538,146,455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1.80%, 5.50%]
福费廷	1,471,680,657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0.02%, 6.13%]
资产支持证券	170,274,770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5%
权益工具投资	8,250,000	市场比较法	市场乘数	N/A

本行采用预计现金流量通过风险调整折现率进行折现来确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票据贴现、福费廷、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计量与风险调整折现率呈负相关关系。本行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采用包括资产净值法和市场比较法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该估值技术中涉及的不可观察假设包括资产净值、缺乏控制权折扣和市场乘数等。于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可获得的不可观察输入值信息，基于资产净值和缺乏控制权折扣，调整第三层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

以上假设及方法为本行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计算提供了统一的基础，然而，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设，因此，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的资产的年初余额与年末余额之间的调节信息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结算和出售		2023年 12月31日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购买	结算和出售	
资产						
- 福费廷 / 票据贴现	9,009,827,112	173,345,607	(4,036,457)	153,459,474,365	(150,603,356,210)	12,035,254,417
- 资产支持证券	170,274,770	3,846,113	995,729	-	(125,555,494)	49,561,118
- 权益工具投资	8,250,000	-	185,100,241	-	-	193,350,241
总计	9,188,351,882	177,191,720	182,059,513	153,459,474,365	(150,728,911,704)	12,278,165,776

	2021年 12月31日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结算和出售		2022年 12月31日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购买	结算和出售	
资产						
- 福费廷 / 票据贴现	7,230,737,722	165,946,501	(10,511,580)	92,014,391,772	(90,390,737,303)	9,009,827,112
- 资产支持证券	422,630,704	2,851,042	5,334,997	-	(260,541,973)	170,274,770
- 权益工具投资	8,250,000	-	-	-	-	8,250,000
总计	7,661,618,426	168,797,543	(5,176,583)	92,014,391,772	(90,651,279,276)	9,188,351,882

(i) 上述本行计入损益的具体项目为利息收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本行购买他行理财产品及受益权计划的公允价值是将与上述资产相关的预计现金流量通过风险调整折现率进行折现确定的。所使用的折现率已经根据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进行了调整。公允价值计量与风险调整折现率呈负相关关系。

(d) 以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情况

于报告期内，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各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转换。

(e) 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于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可获得的不可观察输入值信息，基于资产净值和缺乏控制权折扣，调整第三层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

(3)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和应付债券。

除下述金融资产和负债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 债券	36,982,631,041	37,320,982,800	23,828,077,702	23,996,210,396
金融资产合计	36,982,631,041	37,320,982,800	23,828,077,702	23,996,210,396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同业存单	29,237,878,363	29,248,853,910	30,609,339,603	30,579,319,980
应付债券 - 债券	12,164,332,739	12,249,922,000	8,628,085,943	8,622,514,500
金融负债合计	41,402,211,102	41,498,775,910	39,237,425,546	39,201,834,480

53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行主要关联方

(a) 由于本行无控股股东，本行的主要股东关联方是指持有本行5%股份以上或向本行委派董事、监事的股东。本行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行的持股比例	对本行的表决权比例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i)	中国福州市	商务服务业	255,000 万元	15.85%	15.85%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i)	中国福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00 万元	7.91%	7.91%
福州市马尾区财政局(i)	中国福州市	政府机关	不适用	6.67%	6.67%
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i)	中国福州市	批发业	80,000 万元	4.99%	4.99%
福建正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i)	中国福州市	房地产业	50,000 万元	3.75%	3.75%
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i)	中国福州市	商务服务业	206,850 万元	2.97%	2.97%
世纪财富投资有限公司(i)	中国福州市	批发业	31,000 万元	2.13%	2.13%
福建省三华实业有限公司(i)	中国福州市	渔业	5,000 万元	1.70%	1.70%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i)	中国福州市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03,206 万元	0.84%	0.84%

(i) 为向本行派驻董事或监事之关联方。

(2)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按照银行业的惯例，本行与各关联方有存借往来业务，该等业务之应收及应付利息均参考国内及国际货币市场利率计算。

(a)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u>2023 年</u>	<u>2022 年</u>
利息收入		
-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关联实体	66,438,937	24,427,820
-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及其相关关联实体	17,915,777	24,078,043
- 其他	<u>138,660,851</u>	<u>101,312,228</u>
合计	<u>223,015,565</u>	<u>149,818,091</u>
利息支出		
-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关联实体	33,685,779	38,339,971
- 福州市马尾区财政局	20,805,580	19,739,716
-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及其相关关联实体	7,310,180	6,832,101
- 其他	<u>42,649,407</u>	<u>19,536,589</u>
合计	<u>104,450,946</u>	<u>84,448,377</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及其相关关联实体	287,764	2,260,516
-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关联实体	52,316	2,654
- 福州市马尾区财政局	-	20
- 其他	<u>904,190</u>	<u>886,859</u>
合计	<u>1,244,270</u>	<u>3,150,049</u>

	<u>2023 年</u>	<u>2022 年</u>
投资收益		
-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关联实体	4,702,247	-
-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关联实体	371,494	4,414,445
- 其他	<u>(2,141,949)</u>	<u>-</u>
合计	<u>2,931,792</u>	<u>4,414,445</u>
业务及管理费		
- 其他	<u>2,324,996</u>	<u>1,016,868</u>
合计	<u>2,324,996</u>	<u>1,016,868</u>

(b)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 12 月 31 日的余额如下：

	<u>2023 年</u>	<u>2022 年</u>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关联实体	1,065,382,172	124,183,095
-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关联实体	321,536,709	333,097,834
- 其他	<u>2,470,940,852</u>	<u>1,444,165,762</u>
合计	<u>3,857,859,733</u>	<u>1,901,446,691</u>
债券投资		
-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关联实体	438,345,123	635,904,417
-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关联实体	103,082,181	205,115,985
- 其他	<u>131,615,790</u>	<u>51,312,812</u>
合计	<u>673,043,094</u>	<u>892,333,214</u>
其他资产		
- 其他	<u>36,987,547</u>	<u>39,311,033</u>
合计	<u>36,987,547</u>	<u>39,311,033</u>
	<u>2023 年</u>	<u>2022 年</u>

吸收存款		
-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关联实体	2,012,013,072	1,320,853,311
- 福州市马尾区财政局	635,932,981	667,623,744
-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及其相关关联实体	44,427,784	11,819,342
- 其他	3,413,088,990	1,052,472,803
合计	<u>6,105,462,827</u>	<u>3,052,769,200</u>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200,375,000
- 其他	75,439	-
合计	<u>75,439</u>	<u>200,375,000</u>
其他负债		
- 其他	16,253,446	18,309,210
合计	<u>16,253,446</u>	<u>18,309,210</u>
表外项目		
-银行承兑汇票	484,935,076	126,150,000
-保函	137,587,384	2,000,000
-开出信用证	45,738,377	188,119,571
合计	<u>668,260,837</u>	<u>316,269,571</u>

除上述交易金额/余额外，本行无其他有关持有本行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或向本行委派董事、监事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本行所有与关联方的交易（包括收付方式和条件）均按一般商业交易条款进行。

54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除附注五、32 利润分配外，本行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55 上年比较数字

为保持财务报表披露列示一致，本财务报表对部分上年比较数字进行了重述。

附件二：社会责任报告

福建海峡银行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关于本公司

福建海峡银行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是一家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成立以来，一代又一代的海行人坚守初心本源，在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帮扶中小企业、服务城乡居民、践行社会责任中作先锋、挑大梁，不断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金融力量。截至 2023 年末，福建海峡银行注册资金 56 亿元，在岗员工 2900 余名，已在福建 9 地市和浙江温州地区设立营业网点 81 家。近年来，先后获评“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全国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单位”“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全国内部审计先进集体”“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服务福建经济三星银行机构”“服务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三等奖”等荣誉。

福建海峡银行深入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加入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UNEP FI）主办的《可持续蓝色经济金融倡议》，成为全球第 31 家签署机构和第 52 家会员单位。采纳“赤道原则”，成为中国境内第 8 家“赤道银行”。

福建海峡银行坚守“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市场定位，努力探索差异化、特色化发展道路，逐渐形成契合当地经济发展的业务特色与竞争优势。

福建海峡银行坚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充分利用福建、浙江的区位优势、政策优势，主动将自身发展融入地方发展大局，积极把握“十四五”规划的目标任务，持续加大对地方重大战略、龙头企业、核心产业、城乡建设、民生工程的金融支持保障力度，为地方经济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福建海峡银行致力于服务民营小微企业，打造普惠金融品牌。充分利用“本乡本土”和“地缘人缘”优势，坚持以客户需求为中心，进一步深耕小微金融、消费金融等领域，推进服务升级，下沉服务重心，加深数字化技术与普惠金融的融合，切实扩大和提升普惠小微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和可得性，为经济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金融动力。

福建海峡银行始终将提升市民金融服务质效作为根本宗旨，通过提供代发工资、代收生活缴费、社保卡制发卡及养老金、生育金、各类人社待遇发放等与市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基础金融服务，积极搭建政府服务与便民生活场景，进一步延伸金融服务触角，赢得市民的良好口碑。

福建海峡银行聚焦践行社会责任，围绕精准帮扶、“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东西部协作、乡村振兴、帮幼助学、公益医疗等领域打造“海”公益品牌，近五年助力慈善公益捐赠金额达 1400 余万元，帮扶困难群众数千人次。

展望未来，成长中的福建海峡银行将继续集全行之力，坚定信心不动摇、咬定目标不放松，当好地方经济的助推者、客户价值的成就者、员工幸福的守护者、股东价值的创造者，在创新变革中探索新的路径，创造新的业绩。

治理篇

一、加强党建引领，完善治理机制

完善公司治理。持续探索党委领导与现代公司治理有机融合推进路径，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聚焦主责主业，将党的领导贯穿于公司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严格执行重大事项清单，充分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2023年，本行遵循“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原则，完成董监事会换届，新聘独立董事、职工监事各2名，均为法律专业、银行管理、风险管控与财务管理方面的专家，进一步提升董事会治理水平、监事会监督效能，独立董事占比提升至35%，进一步充实治理层力量；新聘董事会秘书、风险总监，进一步提升高管层专业履职能力。加强公司治理制度建设，修订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实施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资本管理政策等各项制度，进一步明晰“两会一层”在权利义务、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资本管理、内控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职责边界。加强董监高培训与调研，全年共组织董监高参与公司治理专题培训4场，组织独立董事至同业、基层调研，不断提升董监高履职能力。

深耕党建工作。2023年，福建海峡银行党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结合传达学习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大力弘扬“四下基层”“四个万家”优良作风，全面提升党建工作质量。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编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摘编》特色教材，优化提升党员政治生活馆。开展各类专题学习研讨活动132场（次），邀请省委党校教授等专家学者作专题辅导讲座4场。



(2023年9月28日，福建海峡银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读书班在总行大楼开班。)

二、恪守廉洁规范，建设清廉文化

打造清廉阵地。持续擦亮“五廉五福”清廉金融文化品牌，充分利用“墙、廊、场、室、梯”打造清廉金融文化宣传阵地。10月，福州三山支行荣获福建省银行业保险业清廉金融文化建设示范单位荣誉称号；12月，漳州分行荣获漳州市银行业保险业清廉金融文化建设示范单位荣誉称号。

丰富活动载体。2023年共创作警示教育漫画、书法（绘画、摄影）等廉洁主题作品50余幅，撰写稿件在中国银行保险报或当地银行保险业清廉金融文化建设专刊刊载，推动各基层纪检组织开展廉洁教育、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观廉洁教育基地、各基层党组织党支部书记上廉洁党课，提醒广大干部员工严守纪律规矩、筑牢思想防线。

三、注重人才建设，关爱员工健康

打造人才培养体系。以优化结构、提升能力为重点，强化不同层次、不同类型人才队伍建设，通过优化引人、育人、用人机制，努力打造一支涵盖主要业务管理领域、高素质专业化金融人才队伍。深入实施“好年华·聚福州”人才行动计划、榕籍学子实习“扬帆计划”，借助平台广泛引才，关口前移前瞻引才。实行高素质人才引进培养专项

工程，已有 4 名博士管培生及多名硕士管培生走上各层级管理岗位。持续开展“领航计划”“瞪羚计划”“鲲鹏计划”等专场培训，不断凝聚团队意识，提升营销管理能力。实施人力资源能力提升计划，全年全行考取职称和持有专业技术资格人数 938 人，较上年增长 180%，实现人才总量提升、质量攀升。

健全福利保障体系。持续推进补充医疗保障制度，有效减轻员工的就医负担，优化年金保障制度。关爱员工身心健康，常态化举办健康预防、急救措施等相关知识的宣传和讲座。建设职工之家，设立“健康小屋”。关心困难职工，建立病困职工常态化慰问制度，加强组织关怀。

深入推进“暖心工程”。元旦、春节期间开展“两节”送温暖活动，组织开展“五必访”工作，发放员工节日福利品，开展一线职工疗休养、劳模疗休养活动。优化女职工瑜伽班、员工乒乓球课程、持续开展员工亲子围棋班，提供员工子女中高考陪考假。打造企业健康工程，实现检前咨询、全员体检、体检报告解读的全流程健康服务，提升员工企业归属感，幸福感。

持续丰富员工活动。积极开展新春联欢会、爱老敬老“拗九节”活动、妇女节“芬芳三月 巾帼芳华”主题系列活动、“清明祭英烈”、六一节“同在榕树下·牵手共成长”、八一“建军节”慰问、中秋节定西籍员工茶话会、庆“中秋、国庆”两节游园会、冬至行庆开展退休员工回访公司等节日活动。承办福州市级示范性职工劳动技能竞赛之银行窗口优质服务礼仪技能竞赛，本行在竞赛中荣获一等奖佳绩，首次选员参加福州市职工讲解员技能竞赛并获得三等奖佳绩。



(2023年3月8日下午,在总行大楼四楼报告厅开展妇女节“芬芳三月”主题系列活动之“春日留光”——手工压花台灯DIY活动。)



(在中秋国庆双节同欢之际,福建海峡银行组织开展“定西籍员工茶话会”)

社会篇

一、服务地方经济，融合区域发展

全面融入区域发展。本行深入贯彻落实福州市政府“3820”战略工程思想精髓，落实落细融入福州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金融服务规划工作部署，坚持把信贷投向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着力扶引大龙头、培育大集群、发展大产业。截至2023年末，已为47户福州市培育工业龙头提供融资支持，各类授信余额超122.76亿元，较年初新增14.92亿元。

助力智慧城市建设。不断深化生活场景建设，拓展本地特色生活服务，按照“一卡一码，统一支付”的原则规划建设，做好智慧城市服务平台“e福州”APP的惠民金融服务工作。截至2023年末，为“e福州”1000万用户提供支付结算服务，提供了1973万笔的交易服务，交易金额总计10.37亿元。积极响应福州市政府的数字人民币试点工程，截至2023年末，为33家市直机关单位提供数币代发服务。

二、践行普惠金融，服务小微民生

组织机构建设不断完善。本行设立普惠金融部和小企业金融部，分别负责统筹制订全行普惠金融业务和小企业金融业务的发展规划，推动普惠金融和小企业业务发展。8月，普惠金融部下设零售风险管理处，加强小微金融风险防控工作。2023年本行加快网点布局规划，在福州地区新开业白湖亭支行、北江滨支行，鼓山支行、亭江支行、玉屏支行5家机构，累计全行网点数达81家，持续提升福州金融服务能力，不断强化城乡区域金融覆盖面。

小微金融服务成效显著。截至2023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和户数均不低于年初水平。其中，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以下（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504亿元，比年初增长53.98亿元，增速12%；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94818户，比年初增长525户。1-12月本行累计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552.84亿元，累放贷款平均利率5.54%，较上年度下降0.15个百分点，综合融资成本下降0.52个百分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控制在合理范围。

小微金融服务举措提升。本行不断探索谋划金融服务小微企业发展新举措，扎实落实助企纾困及增产增效金融政策，紧跟福建省财政动态，充分利用纾困贷款，支持受疫情影响出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通过金融“活水”精准滴灌实体经济。2023年，共为157户中小微企业发放专项政策贷款10.36亿元。积极发挥货币政策工具的带动作用，健全利率传导机制，实施减费让利，强化优惠资金供给力度，实现“量增、价降”。优化个人贷款利率期限分档，倾斜中长期贷款资源，加大对中长期贷款的支持力度，

2023 年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增幅 66.5%。落地福建省首笔“数据资产质押贷款”实现数据要素金融化“零突破”；“个人保证贷款”荣获省总工会 2023 年百万职工“五小”创新大赛优秀成果。

服务新市民，开启新生活。建立适应新市民需求的多层次、可持续的金融服务体系，打造新市民之家，配套专属产品，提供专业化、多元化的金融服务，努力满足新市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截至 2023 年末，服务新市民贷款余额 52 亿元。

案例：圆梦新市民，金融践初心

于大妈，一位来自安徽的新市民，平日里在鞋厂忙碌工作。近年来，她的儿子和儿媳忙于工作，照顾孙子的重任便落在于大姐的肩上。每日里，她奔波于鞋厂和家中，近期气候多变，她不幸感冒，身体疲惫不堪。仙游支行员工在新市民社区宣传活动中了解到于大妈的状况，立即采取行动，组织人员上门为她提供暖心服务和关怀，让她能够安心休息。两天后，于大妈的身体逐渐康复，她感慨地说：“来到仙游后，因语言不通且要照顾孙子，与邻居们的接触较少。但这次海峡银行在她生病期间给予的关爱，让她深感温暖，这家银行既有责任感，又贴近民生！”



赋能乡村振兴，资金助农。以“特”为抓手，进一步下沉服务重心，围绕“一行一特”，依托区域特点，量体裁衣，赋能乡村发展。截至 2023 年末，涉农贷款余额为 336.75 亿元，较年初增加 34.8 亿元，增速 11.53%，其中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 85.98

亿元，较年初增加 13.55 亿元，增速 18.70%。全力支持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制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质效提升行动方案，全面树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意识，推动乡村振兴业务快速发展。

三、深耕蓝色金融，聚力特色发展

践行可持续蓝色经济金融理念。福建是海洋资源大省，也是海洋经济大省，海洋在推动福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战略部署中具有特殊而重要的地位。作为本土银行，本行积极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建设，坚持按照建设“海上福建”以及建设“海上福州”的部署要求，持续践行蓝色发展理念。本行于 2021 年加入联合国《可持续蓝色经济金融倡议》，成为国内第三家加入该倡议的商业银行，不断推动蓝色理念融入业务转型发展，将海洋金融作为全行特色化、差异化发展的主要方向，更好地为服务福建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海峡蓝色力量。

全面助力海洋产业链发展。制定海洋金融发展三年行动规划，聚焦产业链延伸及细分领域，加大海洋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金融支持，贯穿海洋全产业链，打造“海福通”蓝色金融产品体系，为远洋捕捞、水产养殖、水产加工、船舶制造等海洋产业客户提供专业、灵活、多样的专属金融服务。结合地方特色，推出“鲍鱼贷”“黄鱼贷”“海产贷”等一系列拳头产品，在漳州落地“鲍鱼养殖贷”，助力当地鲍鱼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在宁德落地“海参贷”，推动海参养殖业多元化发展，以金融“活水”解渔民资金之“渴”。截至 2023 年末，全行涉海客户合计 2,833 户，较年初增加 829 户，增幅 41.37%；海洋融资余额合计 185.53 亿元，较年初增加 40.39 亿元，增幅 27.83%。

案例：“黄鱼贷”解渔民资金之“渴”

大黄鱼作为宁德水产行业的特色代表，为进一步服务地方海洋经济发展，大力拓展普惠涉农贷款，宁德分行推出了“黄鱼贷”专案，结合大黄鱼养殖户的资金需求特点，创新设计符合地方特色的信贷产品，帮助养殖户盘活渔排资产。福鼎市沙埕镇水生村养殖户池某从事大黄鱼养殖多年，月均饵料投入成本 30 余万元，适逢鱼苗采购阶段，资金较为紧张。本行通过将渔排抵押给担保公司的方式办理“黄鱼贷”，客户不到 10 天就获得了贷款的审批放款，且综合融资成本较同业保证类贷款更低，大大缓解了养殖资金短缺的压力。

四、推行养老金融，服务银发经济

打造“颐悦人生”养老品牌。本行“颐悦人生养老金融”亮相第三届中国国际数字产品博览会；与福州市老年大学联手落地“银龄金融教育基地”，围绕老年人金融知识盲点，设计反诈课程，加大针对老年人金融宣传，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融入福州市“有福之州 幸福老人”品牌打造行动，与福州市民政局、福州市交通运输局、福州日报联合举办“有福之州 幸福老人”风采展暨 15 分钟关爱圈共建行动，六区六县网点陆续入“圈”，常态化配备护理设备，加快网点适老化改造。



(2023 年 5 月 24 日，福建海峡银行“银龄金融教育基地”在福州市老年大学成立)

倾力提升敬老服务。为福州市 416 家长者食堂提供支付结算服务，持续提升长者食堂服务，结合重阳节、中秋节开展温暖进社区活动，与福州市五区六县一市 12 个社区开展社区共建、“幸福老人”风采展和长者学堂送上门活动，举办了“敬老月”、“健步行”、“戏曲专场”等活动，通过系列敬老举措，持续提升养老品牌的影响力。

案例：浓清中秋·走进长者食堂

中秋佳节来临之际，福州台江支行党员志愿者们来到了五一广场长者食堂·学堂开展“我们的节日·浓情中秋”手工灯笼活动。志愿者们精心准备制作灯笼的材料，向群众讲解中秋节的来历和风俗以及灯笼的制作步骤。在志愿者的细心指导下，长者食堂

的老人们动手做灯架、连灯饰、挂灯线。大家互相帮助，制作完成的灯笼让现场透着浓浓的节日气息，不仅让老人们更加了解中国传统节日文化内涵，也让大家进一步感受到中国传统节日的文化魅力。

五、优化金融服务，提升客户体验

优化便民利民措施。截至 2023 年末，共 80 家网点完成无障碍改造，其中 50 家网点设置了无障碍通道，30 家网点设置可移动坡道，53 家网点配置轮椅，78 家网点设置了爱心窗口，74 家网点配置了六种以上便民服务设施，64 家网点设置了书香海峡阅读区。

提升员工服务标准。积极对标营业网点服务质量的国家标准，寻找差距，分析问题，简化优化服务流程，提升客户体验。加强员工岗位服务技能培训，组织负面事件专项培训、对台服务礼仪培训、服务监测标准培训、星级标准培训等主题培训，提升员工服务知识、技能水平和积极性。

六、保护客户权益，提高消保意识

2023 年，本行持续健全消保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思路，妥善处理各类投诉，开展多样化消费者教育宣传及员工培训活动，荣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福建银行业保险业 2023 年集中开展消费者教育宣传活动优秀组织单位”荣誉称号。

完善消保内控机制，深化多元化解。对标监管要求，2023 年共修订 5 份消保制度，印发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指引，深化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保障多元化解消费者投诉纠纷处理机制落地。2023 年，本行运用多元调解的方式解决多笔小额消费纠纷。

加强个人信息保护，丰富教育宣传形式。规范消费者金融信息处理，保障消费者金融信息安全，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自查工作。持续聚焦“一老一小”、新市民、残障人士等重点人群，有针对性地开展金融知识教育宣传。加大对青少年、在校学生等重点人群金融知识普及力度，9 月本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月在福建师范大学启动，不断推动“金融知识进校园”，通过举办校园金融知识普及讲座、“诚信你我他”“打击黑灰产”等金融消保互动活动，进一步提升在校大学生的金融素养及风险防范意识，有效预防“校园贷”“套路贷”等非法金融活动。



(2023年9月20日，福建海峡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月启动暨福建师范大学经济学院“星筠向融”志愿服务队成立仪式在福建师范大学共青团广场举办。)

夯实员工消保理念，妥善处理客户投诉。开展“消保100·海行乡音话消保”原创音频征集评选活动，搭建消保教育宣传人才梯队，建立网络优秀消保宣讲师人才队伍，并开展了多个消保专项培训，不断强化员工消保工作意识。2023年，本行通过各种渠道受理投诉426起，经处理，所有投诉均在规定时限内办结。

按涉及的业务类型划分

业务类型	投诉数(起)	占比
贷款业务	213	50.00%
银行卡业务	123	28.87%
自营理财	41	9.62%
支付结算	16	3.76%
人民币储蓄	9	2.11%
债务催收	8	1.88%
其他中间业务	1	0.23%
银行代理业务	1	0.23%
其他	14	3.29%

按地区划分

地区分布	投诉数（起）	占比
福州地区	364	85.45%
漳州地区	19	4.46%
龙岩地区	16	3.76%
莆田地区	7	1.64%
温州地区	7	1.64%
三明地区	4	0.94%
福清地区	3	0.70%
泉州地区	3	0.70%
宁德地区	2	0.47%
南平地区	1	0.23%

七、履行社会责任，践行公益慈善

积极投身公益事业，践行社会责任担当。组织开展以“我为党旗添光彩”为主题的两场献血公益活动；参加福州市、宁德市“三下乡”活动；连续第八年为考生及家长提供“高考驿站”爱心服务；联合福州市妇联开展“茉莉飘香 爱在开学季”关爱留守困境儿童志愿服务；向闽宁协作台江区对口西吉县捐赠帮扶资金，助力东西部协作。

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大力弘扬海行正能量。积极响应福州市委文明办号召，开展为期 1 个月的“爱心茶摊”公益活动，铺设“爱心茶摊”31 家，爱心送水志愿服务活动 3 场，为全市奋战高温一线的工作人员送出爱心矿泉水 51000 瓶等公益志愿活动。2023 年，本行为“助残光明行”、“花园里的红领巾”、“拥军优属眼科”等公益活动累计捐赠金额超过 240 万元。



(福建海峡银行首批推出的 31 个“爱心茶摊”齐开张)

积极参与各类协会，为社会贡献金融力量。本行积极参与各类社会协会，推动企业或行业高质量发展，为社会贡献海峡银行的金融力量，参与的协会包括：福建省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福建省诚信促进会、中国金融会计学会、福建省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福建省老年事业促进会、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协会等。

环境篇

一、践行赤道原则，推进实施绿金战略

加强组织领导。为促进本行持续稳健发展，服务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本行将绿色金融战略发展纳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事内容中，董事会及战略委员会定期听取和审议绿色金融相关议案。设立总行绿色金融部，与总行公司金融部合署办公，主要工作职责包括牵头负责拟订绿色金融业务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开展绿色金融研究、绿色金融服务方案的制定、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和营销推动指导等。牵头立项建设绿色金融管理系统项目，旨在提升项目绿色识别、环境效益测算、客户绿色评价和碳排数据核算等能力，构建低碳运营体系，为绿色信贷业务高效规范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持续推进“赤道原则”。福建海峡银行作为国内第8家“赤道银行”，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耕绿色金融领域的崭新篇章，加速探索绿色可持续发展金融服务新模式。加强与赤道原则协会的交流学习，遵循赤道原则评估标准，促进企业提升社会责任，降低环境治理风险。2023年持续推进赤道原则项目，在宁德成功落地2.4亿元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贷款。

二、加强绿色研究，开展绿金创新实践

探索研究融合发展。本行持续推动海洋金融和绿色金融融合发展，在海洋金融内涵中加入了可持续发展的考量维度，不断探索绿色金融等课题研究。本行绿色金融课题组研究刊发的《碳中和背景下绿色金融的“蓝色方案”》荣获福建金融杂志社2022年度优秀文章表彰；刊发《海洋金融支持海洋经济的机理与路径 - 以福建省海洋渔业为例》，探索海洋产业内部的产融结合，提升海洋金融服务质效。

绿色金融创新实践。积极开展绿色金融业务，搭建碳金融体系雏形，支持绿色产业发展，将绿色理念融入日常经营活动中。2023年2月，人行进一步扩大碳减排支持工具政策惠及面，将部分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和外资金融机构纳入碳减排支持工具适用金融机构范围，本行积极争取成为福建省首批获得该资格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创新推出“碳减贷”和“碳强度挂钩贷款”，制定“碳减排贷款”及“碳强度挂钩贷款”相关管理办法和业务指引，加大对绿色、低碳、循环经济支持。

案例：“碳减贷”助力双碳目标

本行成为省内首批纳入碳减排支持工具适用的城商行，创设推出专属产品——

“碳减贷”，配套专项政策，2023年一季度成功落地福建省首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碳减排贷款。截至2023年末，本年度累计发放“碳减贷”9笔，金额合计1.86亿元。

案例：创新推出“碳强度挂钩贷款”

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产品创新为着力点，为传统高碳行业企业向低碳节能降耗转型升级提供金融服务，创新推出“碳强度挂钩贷款”，赋能高碳企业的低碳转型。截至2023年末，本行已实现首笔业务2亿元的成功落地。此次贷款申请企业为省内传统化工行业，同时也是福建省碳市场配额管理的重点排放企业，通过该产品让企业在享受碳减排带来优惠利率的同时，又能取得良好的环境与社会效益。

三、倡导低碳理念，推动绿色运营转型

加强绿色理念倡导。在大力发展绿色信贷业务的同时，本行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加强员工绿色低碳理念教育，倡导员工购置新能源汽车、绿色出行、环保出行，减少公务车辆出行。在洗手台、热水提供处设置提示标语，定期对用水设备进行维护管理，防止跑冒滴漏等现象。及时关闭办公场所电源，做到人走灯灭。用实际行动积极推动绿色转型，争当低碳生活的倡导者和执行者。

积极推广绿色办公。落实节能减排，推行无纸化办公系统，依托该系统加强线上办公及业务办理，推动低碳运营。为减少污染物排放，发挥科技力量，通过安装灯控系统、自动喷淋装置、选用LED、变频空调等低能耗设备，有效降低能源消耗。

制定绿色网点建设标准。厚植绿色基因，建立绿色网点建设标准，2023年度，本行共完成12项、推进8项网点建设项目，运用新型环保材料降低能耗，有效降低现场施工粉尘及空气污染，同时，从方案设计到装修施工各个阶段贯彻节能环保思想，所有效利用自然采光，减少对照明设备的依赖，减少照明用电负荷。

2023年大事记

1. 1月9日,本行获评福建银行业保险业2022年集中消费者教育宣传活动优秀组织单位。
2. 1月11日,本行牵头成立强省会金融联盟,联盟计划3年为福州市提供贷款、债券投资、险资入榕等合计人民币500亿元。
3. 1月13日,本行获评福建省银行外汇与跨境人民币业务自律机制2022年度展业监测评估优秀。
4. 2月3日,本行成为首批纳入碳减排支持工具适用的城市商业银行,创新推出专属产品“碳减贷”,落地福建省首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碳减排支持工具贷款4050万元。
5. 3月24日,本行福州黎明支行荣获全国总工会“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荣誉称号。
6. 3月25日,本行福州鼓楼支行营业部荣获福建省妇联“2023年福建省巾帼文明岗”荣誉称号
7. 4月25日,本行获评人民银行2022年金融统计工作A类行。
8. 4月28日,本行总行营业部团总支荣获共青团福建省委“福建省五四红旗团(总)支部”荣誉称号。
9. 5月1日,本行发行新市民专属借记卡—好年华卡,并在福州广达支行设置“新市民之家”,该网点入选福建省第一批新市民金融服务观察点。
10. 5月4日,本行连江支行荣获共青团福建省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颁发2023-2025年省级“青年文明号”荣誉称号。
11. 5月18日,本行与印度尼西亚曼底利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两国双园”合作备忘录。
12. 5月23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福建监管局主办的2022年绿色银行评价中,本行评价结果为良好二级。
13. 5月24日,本行在福州市老年大学成立“银龄金融教育基地”,举办“有福之州 幸福老人”风采展启动仪式,首次提出“15分钟关爱圈”概念,打造15分钟步行半径的助老养老“生态圈”。
14. 6月15日,本行“社区养老服务场景建设项目”荣获2022年度福建省金融创

新项目“金融创新典型案例”奖。

15. 7月17日，本行荣获福建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等四部门2022年度银行机构服务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发展激励评价三等奖。

16. 8月8日，本行获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评选的征信系统（企业业务）数据质量工作优秀机构。

17. 8月15日，本行与中国工商银行（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签署“两国双园”合作备忘录。

18. 8月22日，本行完成福州市首笔线上数字人民币财政奖补业务。

19. 9月28日，本行落地福建省首笔数据资产质押贷款，实现数据要素金融化“零的突破”。

20. 10月16日，本行为中印尼“两国双园”获批以来首单从印尼直接进口的椰子顺利抵榕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

21. 10月17日，本行党建引领产融结合研究小组被中共福州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评为“福州市直机关优秀青年理论学习小组”。

22. 10月19日，本行接入央行数字人民币互联互通平台，成为福建省首家加入“数字人民币APP”生态场景的城商行。

23. 11月，本行围绕三年发展规划，全面优化提升党员政治生活馆。

24. 11月2日，本行创新推出“碳强度挂钩贷款”，首笔业务落地金额2亿元。

25. 11月7日，本行在福建省总工会“2023年百万职工五小创新大赛”中获一等奖1项，二等奖1项，三等奖7项。

26. 11月28日，在福建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福建证监局联合指导，福建日报社主办的“2023年福建科创金融优秀案例征集活动”中，本行“认股选择权”投贷联动案例获评“2023年福建科创金融优秀案例”。

27. 11月29日，在福建省银行业协会举办的“2023年福建省绿色金融优秀案例评选”中，本行“绿色金融管理系统项目”获评“福建省绿色金融优秀案例”，““碳减贷”助力双碳目标”获评“福建省绿色金融典型案例”。

28. 12月1日，本行落地全国金融系统首单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开户业务。

29. 12月5日，在中国内部审计协会主办的全国内部审计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本行荣获“全国内部审计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30. 12月12日,本行获评福建银行业保险业2023年集中消费者教育宣传活动优秀组织单位。

31. 12月15日,本行福州三山支行荣获福建省银行业协会、福建省保险业协会“福建省银行业保险业清廉金融文化建设示范单位”荣誉称号。

32. 12月18日,本行“海峡掌柜-台胞开卡”案例获评“2023年度城市金融服务优秀案例”。

33. 12月21日,本行“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项目群”荣获中国人民银行“2022年度金融科技发展奖”二等奖。

34. 12月22日,2023年福建金融系统“金融杯”数字化应用技术技能竞赛中,本行参赛人员获一、二等奖,本行荣获“优秀组织奖”。

35. 12月29日,本行获评福建省银行外汇与跨境人民币自律机制成员单位“优秀”类评估结果。

附件四：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机构营业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总行营业部	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58 号海峡银行大厦	0591-87598491	350011
福州鼓楼支行 (管理型支行)	福州市鼓楼区杨桥东路 19 号三坊七巷一期工程 1#楼商场一层部分及二层整层	0591-87521294	350025
福州台江支行 (管理型支行)	福州市台江区八一七中路 256 号茶亭国际“居然之家”一、五层	0591-83326184	350004
福州仓山支行 (管理型支行)	福州市仓山区临江街道观海路 66 号太平洋城 13#楼 1 层 01 商业用房	0591-83458928	350007
福州晋安支行 (管理型支行)	福州市晋安区六一北路 158 号	0591-83280084	350005
福州新区分行	福州滨海新城万新路北侧、漳江二路东侧、沙尾路西侧新投商务中心 1#104 单元及写字楼 2#1601、1602、1603、1605、1606	0591-83685732	350015
福清分行	福清市清昌大道(元洪路)北侧“天和华府”1#楼 1-3 层	0591-86007705	350300
厦门分行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357-359 号海晟国际大厦第 1 层 101 单元、第 2 层 201、202 单元、第 21 层 2101、2102 单元	0592-2351310	361000
宁德分行	宁德市天湖东路 13 号东湖豪门综合楼	0593-2351800	352100
莆田分行	莆田市荔城区胜利路北街 1050 号后塘小区 2 号楼	0594-2739888	351100
泉州分行	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路北侧丰盛假日城堡 E 幢	0595-29012345	362000
漳州分行	福建省漳州市九龙大道以东新浦东路土坪段桂溪名都	0596-2159961	363000
龙岩分行	龙岩市新罗区西陂镇华莲路 51 号“清华园”1#楼 1-3 号	0597-2999016	364000
三明分行	三明市三元区东新四路 1 号	0598-8910637	365000
南平分行	延平区解放路 93 号一层	0599-8080808	353000
温州分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 2 号华盟商务广场 1-3 层	0577-86008125	325088